

聖經《希伯來書》精華(漆立平)

目錄：

自序——恢宏的啟示與中流砥柱的文獻	漆立平 IX
自序——短短的書信，深深的勸勉	哈拿 XIII
《希伯來書》簡介與緒論	1
一、引言	1
二、《希伯來書》的作者	2
三、《希伯來書》的受信者	5
四、寫作《希伯來書》的時代背景	8
五、《希伯來書》寫作的時間	14
六、寫《希伯來書》的目的	15
第一章、神的兒子遠超過眾天使	17
一、引言——新約是神兒子對我們（人）的 曉諭（來 1:1~3）	18
二、祂所承受的名既比天使更尊貴，就遠 超過天使（來 1:4~14）	28
第二章、神的兒子是救恩的元帥	37
一、警誡一：忽略這麼大的救恩，怎能逃罪 （來 2:1~4）	37
二、神對將來世界的計劃和對人的旨意 （來 2:5~8）	40
三、降世為人的耶穌成了救恩的元帥，來成 就神的旨意（來 2:9-10）	44
四、祂成為人來完成救恩的工作和意義 （來 2:11~18）	48
第三章、神的兒子建造治理神的家	57
一、神的兒子治理神的家，遠超僕人摩西的 盡忠（來 3:1~6）	58
二、警誡二：要以出埃及的以色列人為鑑 誡（來 3:7~19）	64

第四章、神的兒子率領兒女進入安息	69
一、耶穌叫人得的安息，是約書亞未曾叫 以色列人得著的（來 4:1~11）	70
二、我們進入那安息的祕訣和路徑 （來 4:12~16）	76
第五章、祂是麥基洗德等次的大祭司	83
一、亞倫是從人間挑選的大祭司，是蒙神 所召的（來 5:1~4）	85
二、耶穌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，為永遠的 大祭司（來 5:5~10）	88
三、信徒要長大成人，學習吃乾糧，熟練 仁義的道理（來 5:11~14）	92
第六章、祂是屬天的大祭司	97
一、信徒要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，竭力進 到完全的地步（來 6:1~5）	97
二、警誡三：不要離棄真道，卻要堅持到 底（來 6:6~12）	102
三、基督作先鋒進入幔內，已成就了神的 應許（來 6:13~20）	106
第七章、祂是更美之約的中保.....	111
一、麥基洗德大祭司的特徵（來 7:1~3）	111
二、麥基洗德是比利未子孫，更尊貴的祭 司（來 7:4~10）	116
三、神從猶大支派，另興起一位祭司，乃 因更改了律法（來 7:11~15）	119
四、耶穌照無窮生命的大能，作更美之約 的中保（來 7:16~22）	122
五、耶穌祭司的職任長久不更換，成全到 永遠（來 7:23~28）	125
第八章、祂在屬天的帳幕作執事.....	129
一、耶穌是在天上的聖所，真帳幕裏作執 事（來 8:1~5）	129
二、基督的職任是更美的，是更美之約的 中保（來 8:6~13）	133
第九章、祂獻了更美而完全的祭.....	137

一、舊約在地上帳幕中的事奉，只是天上 聖所的表樣（來 9:1~10）	137
二、基督已用自己的血，成就了永遠贖罪 的事（來 9:11~15）	151
三、他用自己的血，立新約作遺命，獻為 更美的祭（來 9:16~28）	154
第十章、祂為救恩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	161
一、照律法獻祭是美事的影兒，是叫人經 常想起罪來（來 10:1~4）	161
二、基督到世上來，是獻上自己的身體， 行神的旨意（來 10:5~10）	164
三、祂為世人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 （來 10:11~18）	167
四、祂開了一條新活的路，帶人進入至聖 所過新生活（來 10:19~25）	171
五、警誡四：不要故意犯罪，否則刑罰是 可怕的（來 10:26~31）	180
六、存勇敢的心，行完神旨意，以致魂得 救並大得賞賜（來 10:32-39）	183
第十一章、歷代神子民在信上的美好見證	187
一、信的真諦實義與功效（來 11:1~3）	187
二、亞伯、以諾、挪亞三列祖，在信上美 好的證據（來 11:4-7）	190
三、亞伯拉罕與撒拉在信上美好的見證 （來 11:8~19）	194
四、以撒、雅各、約瑟在信上美好的見證 （來 11:20~22）	201
五、摩西與以色列人，在信上美好的見證 （來 11:23~31）	203
六、聖民因著信，在苦難爭戰中，顯出的 美好見證（來 11:33~40）	208
第十二章、仰望基督奔那前頭的路程	213
一、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，免 得疲倦灰心（來 12:1-4）	213
二、我們要敬重天父的管教，並結出義的	

果子（來 12:4~13）	220
三、警誡五：務要追求和睦與聖潔，恐怕 有毒根生出來（來 12:4-17）	225
四、我們蒙召來到錫安山神的城邑，天上 的耶路撒冷（來 12:18-24）	229
五、警誡六：既得了不能震動的國，就當虔 誠敬畏事奉神（來 12:25-29）	232
第十三章、蒙神喜悅的生活與見證	237
一、要活出蒙神喜悅的生活（來 13:1~6）	237
二、要效法那忠心傳道的人，並出到營外 就了祂去（來 13:7-16）	243
三、要依從順服那引導你們的，並為主的 僕人們禱告（來 13:17-19）	251
四、最後的祝福與問安（來 13:20-25）	256
結論：《希伯來書》之重要影響	261
一、完整的啟示了耶穌基督高超尊榮的 身位	261
二、詳細的闡明了耶穌基督成就的救恩 工作	266
三、明確的剖析了新約超越舊約的內容 與必要性	270
四、堅固了初期猶太裔與非猶太裔信徒 的信心	273
五、引導豐富了歷代信徒在信心上長大 成熟	273
附圖一、保羅四次行程與羅馬帝國版圖	277
附圖二、會幕聖所平面圖	278
附錄一、希伯來書中的警誡	279
警誡一：忽略這麼大的救恩，怎能逃罪 （來 2:1~4）	279
警誡二：要以出埃及的以色列人為鑑誡 （來 3：7~19）	280
警誡三：不要離棄真道落進焚燒的結局 （來 6：6~12）	282
警誡四：不要故意犯罪，免得受更重的刑罰	

(來 10:26~31)	283
警誡五：務要追求和睦聖潔，免得生出毒根	
來(來 12:14~17)	284
警誡六：既得不能震動的國，當虔誠敬畏事	
奉神(來 12:25~29)	285
附錄二、希伯來書中的「更」超越的啟示	287
附錄三、《希伯來書》華文參考書目	289

恢宏的啟示與中流砥柱的文獻(自序)

在新約的二十七卷書中，《希伯來書》是最耀眼的奇葩之一。其中的啟示恢宏高超新穎，涵蓋面寬廣，剖析得精準細緻；其所陳述的真理，在論理上嚴謹無瑕，深入淺出，言語生動，引人入勝；其所根據引證的聖經經文與例證（舊約），更是縱觀全面，清晰簡潔堅強有力。對主耶穌基督身位的闡明，對他所成就的救恩之豐富，描繪得淋漓盡致，在新約二十一卷書信中，可謂無出其右者。

在教會歷史上，《希伯來書》更是曾產生過中流砥柱的作用，維護了基督徒信仰的信心，更新的建樹了信徒的信心，使信仰的內涵更豐富、充實與完全，也使信徒更充分領悟到我們信仰的尊榮與價值，甘願為持守信仰，作出犧牲付出代價，而不退縮，使教會能屹立於狂風暴雨的侵襲之下而不搖動。

對教會歷史稍有認識的人都知道，自從主後三十年，基督的教會於五旬節在耶路撒冷興起之後，到主後六十五年，在這短短的三十五年之間，由於使徒們領導眾信徒，齊心努力興旺福音，使基督的福音和教會的見證，傳佈的相當快。東從羅馬帝國統治的瑪代、波斯（即以攔）、米所波大米（即巴比倫的兩河流域）；西至京城羅馬、義大利半島的沿岸城市；北從土耳其的北邊，加帕多家、本都、亞細亞，南至埃及、古利奈、利比亞、衣索比亞的大城市，只要有猶太人寄居，有猶太人會堂的地方，同時也都有基督的信徒與教會的見證興起來。地中海的沿岸地方與城市，更得著了許多非猶太裔的外邦信徒。據估計至主後六十五年，各地大大小小的教會，可能多達二、三百處；而基督的信徒則多達三、五十萬，更有人高估至百萬以上。無論如何，那三十五年是基督福音興旺的日子。

當時福音興旺的原因，從歷史上來看，主要的原因有三：

- 一、使徒與信徒的信心堅定，齊心努力同心配搭的服事與見證。教會從五旬節一開始，就是一百二十多人同心合意的禱告。在聖靈的降臨與充滿下，他們一起大膽的宣講基督死而復活的見證與福音，叫許多聽見的人驚奇、受感、覺得扎心，令那些從各地回耶路撒冷過節的人，竟有三千多人，都決志認罪、悔改、相信、並受浸了。使徒們立刻帶領他們開始過教會生活，並建立新的聚會生活，一面使信徒在教會生活與聚會中受教，受到生命與真理的培養；一面也使信徒學習了配搭服事，顯出了聖徒彼此相愛的美好生活見證。因此對當時的人產生了無與倫比的影響力，所以過不了多久，又有五千男人歸主了。使徒行傳用「男丁」來計算，涵意乃是五千個「家庭」的意思（參見

使徒行傳第 1-4 章)。這許多信主的人，經過一段教會生活與聚會的培養薰陶之後，他們回到各地，就成了福音與教會見證的種子，把基督的信仰與教會見證在各地建立起來。這樣的傳播是快的，也是非常有效的。但這些信徒都是在猶太裔的社會中發展。

二、外邦使徒與同工的興起，使福音開展到外族的人群中去。自司提反事件與哥尼流全家信主之後，雖然猶太地的教會接二連三，不定時的受到猶太教的逼迫，使徒們與眾信徒在信心上，反而更堅定，轉而更向撒馬利亞人和外邦人傳揚。使徒們和有學習經歷的同工，經常被差往外地去看望聖徒，看望教會。同時，主也在各地興起了許多人往外邦人中去傳福音，建立教會。因此，外邦的教會有如雨後春筍一般，陸陸續續地隨著外邦使徒的腳踪，在各地冒出來。像巴拿巴、保羅、馬可、西拉、提摩太、…僅是其中的一部分例證。可能有更多沒有記錄在使徒行傳中的人，比記載了行踪和事蹟的人更多。因為醫生路加是陪同保羅同行的人，他的記錄自然以保羅與其同工者的行踪，為主要內容。《使徒行傳》的前十一章，乃是路加像寫《路加福音》一樣，經由採訪蒐集的資料編寫出來的，其中除了部分內容是由保羅提供的，例如第 7 章司提反在猶太公會中的證詞，第 9 章保羅（即掃羅）往大馬色的歸主過程，第 11 章巴拿巴將保羅從大數帶到安提阿學習教會的事奉與配搭的經過。從 12 章以後都是保羅告訴路加的經歷；16 章以後乃是路加與保羅同行的記錄。其他使徒們與同工的佈道與工作，雖不在路加的記錄範圍之內，並不表示不重要，更不是表示不存在。福音在非洲、埃及，在小亞細亞、巴比倫、與兩河流域的發展，在羅馬與義大利半島開展，都是許多其他使徒與同工們勞苦的結果。

三、羅馬帝國這段統治的時間，政情相對地和平穩定，對信徒的傳教沒有妨礙。一方面羅馬帝國繼續維持以希臘語文為當時帝國內的通用語言，使各族之間溝通方便，也使福音的使者傳教方便。另一方面也維繫了國內水陸交通的暢行無阻，使福音使者出外佈道，得著許多便利。尤其，最重要的，乃是羅馬帝國在這段期間，對基督福音與教會的傳播，採取寬容聽其自然的不干涉政策，沒有立下任何政治上的限制，更沒有任何政治上的逼迫或打壓。所以當時在傳福音上，只是受到零星猶太教徒，與各地異教徒的反對或攻擊。然而羅馬政權對基督徒與教會，反倒提供了和平的保障。

可是到主後六十五年之後，這種情形卻大大改變了。首先，由於尼祿皇帝對基督徒與教會敵視的態度，羅馬政權開始在政治上採取公開的逼迫限制政策，使信徒與教會都受到無情的打壓。在此後的二百五十年間，羅馬帝國對基督徒與教會，曾進行了十次大規模的逼迫殺害，許多信徒因堅持信仰而喪命殉道。而從主後六十五年至七十年，乃是首當其衝的第一波壓迫。在完全沒有預警的情形下，使徒彼得與使徒保羅相繼被捕殉道。基督徒公開聚會的場所被查封，羅馬和義大利各地的教會，從此轉入地下活動，成為名符其實的「地下教會」。其他在羅馬統治領域的地方，隨地方官員的態度，或許各有差異，但基本情勢是普遍地受到了壓制。這是在教會歷史上，頭一次基督的信仰受到了全面性的考驗，遭到致命性的打擊。基督的信仰與教會的見證，是否能站住，至關緊要的關鍵時刻。

可是就在此時，卻正是教會中對基督信仰「真理上的空窗期」。幾乎所有重要的使徒都相繼離世或殉道了，可能當時只有使徒約翰是碩果僅存於小亞細亞的一位使徒。第一代信徒中，在真理上有亮光，

在聖經上(舊約)有深厚基礎的人，也大多已離世。由於使徒保羅經常回耶路撒冷，到聖殿去還願，行潔淨之禮，等待祭司替他獻祭的錯謬行為的示範作用，更為基督信仰製造了極大的破口漏洞。直到使徒保羅他自己殉道之前，他都並沒有承認或坦言他的錯誤，更沒有在真理上彌補好他所造成的破口漏洞。雖然他人監禁之後，對基督與教會有更進一步的啟示與認識，這從他的監獄書信(包括《以弗所書》、《歌羅西書》、《腓利門書》、《腓立比書》、與最後寫的《提摩太後書》)，就可知道。但他對基督的職分，還沒有達到完全的啟示與看見，對於新約與舊約之間的調和，更是解答缺如。在這種局面下，也沒有其他使徒在這一點上著力，作出明確的解答。

當時新約啟示的書卷，已經寫出來的雖有三卷福音書(馬太、馬可、路加)、使徒行傳、保羅的十三封書信、雅各書、彼得前後書、和猶大書等二十一卷之多，但這些書卷尚散在各處，尚未有人意識到那些書卷將是「新約的經典」，將是可以與「舊約的經典」相提並論的。當時尚未有人將這些書卷蒐集在一起，將之整理編審成典，供各地信徒閱讀應用。換言之，新約的啟示尚未彙編成典，可靠性與可依據的權威性，尚未樹立起來。

另一方面，後繼的「新約真理的精兵」，尚未培養造就出來。許多略有恩賜的外邦傳道人，大多滯留在希臘哲學的邏輯與意識裏，對新約真理一知半解，對舊約聖經可能從未詳細讀過，更不用說知道怎樣清楚講解了。在遇到這個要為基督福音真理作辯證、補破口漏洞、打真理硬仗的時刻，似乎個個都成了使用蘆葦作兵器的人，都無法抵擋不堪一擊，面對當時的挑戰，不知如何應付是好。

基督所帶來的新約，究竟包含那些內容？基督的福音對舊約是取代性的？抑或只是補充性的？新約與舊約之間，究竟是甚麼關係？如何調和？信徒與聖殿的關係又如何？是必要的？抑或完全是不需要了？若不需要，為什麼使徒保羅還要三不五時的去聖殿還願，行潔淨之禮，請祭司替他獻祭呢？不僅他個人去，耶路撒冷教會的眾長老，豈不也勸勉他帶別人同去嗎？若是像保羅這樣的外邦使徒，都要去聖殿向神敬拜、去行潔淨之禮、獻祭、還願，那麼外邦的基督信徒，需不需要，或能不能去聖殿向神許願還願呢？他們可以或需要去聖殿，向神敬拜，向神許願、還願嗎？若是他們去，是否也應該按照聖殿的禮儀規條，需要請祭司為他們服事呢？他們能自己獻祭嗎？他們有祭司的職分嗎？他們祭司的職分來自何處？有何依據？基督耶穌究竟是祭物？抑或他也是祭司？他在救恩中究竟擔任何種角色，他有什麼職分？他職分的依據何在？他的身位究竟低於天使，或高過天使？摩西豈不也是從天使面前接受差遣與律法？耶穌所傳的新約難道就不是從天使領受的嗎？究竟耶穌是何身位，成就了何種救恩，使基督的信徒能這樣高張聲勢，不顧舊約的體制，棄聖殿的事奉於不顧？這一連串的問題，都是關係到信仰核心的問題。關係到基督救恩的信徒，是否應該回歸舊約的啟示，教會是否應該回歸猶太會堂的問題。

在這些問題上，沒有分辨清楚，教會的見證是岌岌可危的。許多猶太裔的基督徒都在家庭中，受到迷惑與挑戰，許多人陷在內心真理的交戰中，產生前所未有的信仰危機。外邦的信徒更是對這些真理不甚清楚，但他們是多年接受猶太裔的基督徒在啟示與真理上的教導培養，他們是以那些猶太裔的傳道人與牧者，為馬首是瞻的。那時若猶太裔的信徒站不穩時，非猶太裔的外邦信徒會跟著他們一同搖動或倒下去的。

就在上述這樣信心危機重重，外有政治上無情兇惡的逼迫殺害，內有信仰內涵的迷惑與疑慮挑戰的當口，《希伯來書》的著作在教會服事上，深深的察覺了其嚴重性，若不能即時作真理的闡明，來堅固並提昇信徒的信仰啟示與信心，基督的福音與教會的見證將很快的消蝕。他在迫切的禱告、尋求、仰望中，主控他對舊約的嫻熟，和他對基督救恩的深厚認識與深切體驗，使他得著了清楚明亮更高、更完全、更精深、更恢宏的啟示。因此他以極精煉的語文造詣，引用大量的舊約的經卷，將新約更高超、更豐富、更完全，更完美的救恩，精彩的證實出來。真是叫深入領悟的人，不得不仰臉讚美主的榮耀、智慧、慈愛、與完全。阿門。

這卷書把基督的身位，祂的職分、祂所成就的豐富救恩，祂要在信徒身上達到的目標，非常完整的呈現出來。他用許許多多舊約的內容與人物，將新約的豐富與完美，描繪的淋漓盡致。不僅作對比，更作出嶄新的詮釋。作者並沒有否定舊約，也沒有貶低舊約，他卻引用大量舊約的經文，來證實新約的突出內容，顯明新約的高超、完美、豐富、進步與永恆性。

《希伯來書》的作者，他以前十章的篇幅來陳述真理的論證，他用後三章的篇幅來堅固信徒信仰的生活見證。由書中的內容可知，作者不僅對舊約中神的話語與啟示，嫻熟深入，融會貫通；同時他對基督的救恩與豐富，也領悟的透徹精緻詳實；並且他對教會生活的實行與見證，更是有深入的體驗與熱誠，對信徒的關心與愛護，出於赤誠與忠心。若沒有他那樣的生命成熟與成聖的性情，他不可能寫出這樣產生中流砥柱作用的書信來。他實在是一位基督救恩的傑作。

《希伯來書》的作者，深受《馬太福音》的影響。馬太的特色就是引用了許多舊約的啟示，來見證主耶穌的身位與工作。《希伯來書》的作者就從馬太的引證中，找到隱含的啟示，而加以發揚光大。他從主耶穌所引用的經文中，發現進一步的重要啟示，而將進一步的真理闡明。實在精彩！

作者所陳述的真理，也從使徒彼得的啟示中，得著啟發與肯定。歷來有許多知識派的聖經教師，他們看重使徒保羅的書信，而輕看使徒彼得的書信，總以為彼得只不過是加利利的漁夫出身。豈不知他在主耶穌面前的受教認真，他真正的掌握了主耶穌對他們啟示教導的全面真理。只有在彼得的書信中，他兩次提到信徒要作「祭司」：一次說信徒要「作聖潔的祭司，藉著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「靈祭」」（彼前 2:5）；一次說到信徒是「有君尊的祭司體系」（彼前 2:9）。這都是對《希伯來書》作者的重要啟示。在保羅的書信中，只說到耶穌基督為我們作「祭物」（羅 3:25，8:3，林前 5:7），信徒也被他當作祭物（羅 15:16，腓 2:17），保羅從來未曾說過主耶穌是大祭司，信徒也要作祭司；保羅只說過自己是「福音的祭司」（羅 15:16）。所以，《希伯來書》作者所得啟示的觀念，是比使徒保羅更全面的，比保羅更往前一步的。後來，使徒約翰在福音書、書信、與啟示錄中的看見，正證實了主耶穌基督不僅是永遠的祭物，祂也是行走在金燈台中間的大祭司。證實了《希伯來書》所陳述的啟示與真理。

《希伯來書》的問世，對當時與後世的信徒，產生了三大影響：

- 一、使新約的啟示趨於完備，使基督信徒的信心堅固充實。在往後近兩百五十年不斷的壓迫與衝擊中，信徒與教會的見證，始終能屹立不移，並且能繼續傳播發展，《希伯來書》所發生的啟示與堅固作用，不可忽視。
- 二、使新約的外邦信徒，不再忽視或輕看「舊約」的啟示，而促使信徒開始全面性的看重神所賜的啟

示與話語。加深了信徒對舊約的追求與認識。

三、使信徒與教會全面性的蒐集使徒的書卷與書信，盼望產生新約的「經典」。雖然這件事，直到主後 170 年，才有「穆拉多利書目」的出現，到主後 378 年在迦克墩大公會議上，才確定「新約聖典」二十七卷書的地位。但是，對「新約聖典」的渴望，乃是《希伯來書》的出現引起的。

這次因教主日學，重開此課，使我們有更新尋求思考的機會，真是叫我們受益非淺。不僅溫故而知新，更是叫我們作深一層的領悟，使我們更敬畏神無限的智慧與啟示。同時，使我們對於前人的謙卑，在真理上的執作與深入，令人神往，是對我們無限的激勵。

像以往一樣，這本書能順利的出版，要感謝劉介磐與林國筠夫婦的辛勞與校對。謝美琴姊妹為本書，再三的花工夫校正潤色，非常謝謝。我們能將本書呈現給讀者，是主無限的憐恤與恩典。願頌讚歸給祂！

主僕漆立平自序於台北
主後 2009 年 12 月 3 日

短短的書信，深深的勸勉

（認識神，認識自己）（自序二）

《希伯來書》的作者在 13 章 22 節：「弟兄們，我略略寫信給你們，望你們聽我勸勉的話。」這只是一封略略書寫的信（short letter），共有十三章，卻終結在切望希伯來人（我們）讀完之後，能聽話，能聽他用愛用心寫的話所帶給我們的勸勉。

作者在每一段真理闡明之後，必有警語勸勉的話隨之而到。他知道如果將真理都全部略略地講完，而我們這些已經信主的基督徒（希伯來人），一定隨之全忘。他對他所愛，所服事的弟兄姊妹真是知之甚深 且言語劍及履及，語重心長。

《希伯來書》叫我們這些信主，過了「河」與世界分別的人，在真理上再次認識我們的神子（耶穌基督），是何等的一位神子，認識祂的超越性。

在神子和人子的身位上，他超越天使。他不救拔天使，卻拯救為亞伯拉罕後裔的我們，為我們捨命，為人人嘗了死味，為我們的罪獻上自己為挽回祭，洗淨了人的罪，為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，使我們得以坦然無懼來到神的面前與神和好，他做了「成了」的工作。

一、在建造與治理上，祂是超越摩西的事奉。他比摩西更配多得榮耀，建造房屋的比房屋的更尊榮，祂是以家主的身位，來治理神的「全家」。

二、祂超越亞倫祭司的職份。亞倫是照屬肉體的條例而立，祂乃是照著無窮生命的大能，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，永遠為大祭司，祂的職任長久不更換，因祂長遠活著，為我們代求。

三、祂是我們更美的新約。他是在更美的天上的真帳幕中作執事，也是我們更美的祭物，祂的一切「更」為超越。

今日的我們，卻對「按自己的旨意，用神蹟，奇事和百般異能並聖靈的恩賜，同我們做見證」的神(來 2:4)，在這末世藉著祂兒子向我們曉諭祂自己的神(來 1:2)。我們卻是何等不鄭重，何等的輕忽。我們和那些死在曠野裡的祖宗一樣，信主之後，一路上試祂，探祂，並觀看祂的作為，還是因著小信，因著不信的惡心把這位永生神離棄了，而我們自己也隨流失去，硬心而失迷，疲倦而灰心，得不著安息。

感謝主，作者對我們的軟弱帶來了勸勉和鼓勵，讓我們在真理之上，看看歷史的雲彩，看見古人在信上如何得了美好的證據。他展開信心雲彩的畫軸，由亞伯，以諾，挪亞，亞伯拉罕，以撒，雅各，約瑟……(其中亞當夏娃不在此列，因為他們是人類第一對不聽話，還撒謊又文過飾非的夫妻，他們不是我們信心的榜樣，因為他們不聽神的話，也不信神的話)。只是在廣深之雲彩中，他們在等候我們與他們同得神給我們預備更美之事。(因為若不與我們同得，就不能完全。)因此，作者勉勵我們，在生活上因神的超越，我們也能有過河，分別，聖潔的超越生活。勸我們忘記背後那離開了，也沒有機會回去的家鄉。而努力並羨慕進入「天上更美的家鄉」，那才是我們放下重擔，脫去纏累，努力奔跑所要得的目標。所以，我們的生活常是要謹慎，要畏懼、要思想、要留心，免得我們被罪迷惑，心裡剛硬，免得我們中間有人趕不了，不得進入神的安息，免得我們因不信而軟弱使我們愚蒙失迷。

積極的還得長大成人，會聽懂神的話，會吃乾糧，會分辨好歹，我們當存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，堅守所承認的指望，而不至於搖動。在一個正直，公義，喜樂的教會神的家中，接受管教、彼此相愛、彼此相顧、激發愛心，每人尊重婚姻，不忘記行善和捐輸的事，我們若退後神心裡就不喜歡我們。

作者指出希伯來人(我們)的缺失，其心殷殷切切，字字句句，都鞭辟入裡，痛下針砭，其愛我們之心也溢於言表，說出神如父如長之心，將鞭子高高舉起，又輕輕打下，否則，「主要審判祂的百姓，落在永生神的手裡，真是可怕的。」(來 10:30-31)。但是，「神並非不公義，竟忘記你們所做的工，和你們為祂名所顯的愛心，就是先前伺候聖徒，如今還是伺候。」(來 6:10) 謝謝神，祂對我們真是有說不盡的憐憫和恩典。

最後，對《希伯來書》的作者，有一些分享，我生也愚鈍，不解希臘文、希伯來文、亞蘭文，我也沒辦法沒能力就一些資料來考證此封「致希伯來人書」的作者是出自那位使徒，門徒之手，我相信這卷書信不提名字，有主測不透的美意，也是給我們的另一種鼓勵。我也相信在神世世代代的家中，必有很多很多如《希伯來書》之作者，那樣用功、用心、愛神、愛人的弟兄姊妹存在。在新約時代裡，對舊約有深切了解，領悟和應用；對過去歷史清楚明白，對神各方面的超越，有那麼深厚的看見；對當時希伯來人在重蹈歷史覆轍，在重演歷史時心中的沉痛。而他期望，由神的許多超越性和「更」的層次中，帶領希伯來人重新起來往前走。言談之中，字裡行間，有包容、有忍耐、有等候、諄諄勸誡。對弟兄姊妹的軟弱，失敗，他忠心誠實的沒有避諱一句不言，他不一定要是教會中所謂的屬靈大漢，也不一定是知名之士，他就是在我們周圍的有愛心、有關心，生活在我們中間的人。他知道提摩太被關了，他知道提摩太被放了，他知道有人從義大利來了，有人停止聚會了，他是一位生活在我們中間，

自覺良心無虧，也是凡事按神旨意而行的人。

「十步之內，必有芳草」在神的家中，這樣的弟兄姊妹，隱藏在神裡面，又把我們放在他心中的家人，應該比比皆是。我們有此羨慕，他有可能是您，也有可能是我，那麼這又是何等的教會，我們又有何等的教會生活，神又是何等的喜悅我們。

為那些辛苦三個月一起上《希伯來書》主日學的弟兄姊妹，為大家的努力和堅持感謝神，感謝大家。為這本書出版校對辛苦奔走的劉介磐弟兄夫婦，謝美琴姊妹，和永望出版社的同仁幫助，在主裡一併謝謝。我們夫婦將這果子獻給所有為我們禱告紀念的弟兄姊妹，感謝神因祂有說不盡的恩典！阿們

哈拿自序於
美國加州羅蘭崗
2009年11月7日

《希伯來書》簡介與緒論

《希伯來書》在新約聖經中，是最重要的啟示性書信之一。它在教會歷史上，產生了極其深遠的影響與作用，是一卷論到「新約救恩的超越性」的著作。作者從全方位的各個層面，來看基督徒信仰的內容與生活，並比較新約與舊約的差異，將耶穌基督救恩的特點與超越性，啟示給所有的基督徒與後人。尤其，作者要使基督徒更能把握住信仰的中心與價值，能經得起各方面、各個層面真理上的挑戰。能在各種艱難、困苦、逼迫、挫折、打擊、試驗、試探中得勝，活出更美好蒙神祝福的生活，並且知道怎樣更有力的傳揚福音，作見證榮耀神。

一、引言

《希伯來書》在新約聖經中，是一卷論到新約救恩的超越性的著作。啟示信徒看見新約的各方面都遠比舊約更美、更好、更豐富、更高超、更屬天、更寶貴、更榮耀、更值得信徒在信心中堅持和追求。它是神的兒子親自曉諭，親自執行，親自成全的。使神完全的救恩，神的屬天國度，在舊約的基礎上，更向前、更完美的建造了起來。

新約的信徒對此救恩的豐富，一定要有清楚的啟示和認識，好叫我們不至被現今五花八門、千變萬化的世事與外物所迷誘，而忽略了那麼大的救恩，以致隨流失去；或因遭遇到艱難、困苦、或逼迫，而灰心退後。《希伯來書》叫信徒看清楚目標，把握住信仰的祕訣，重新得力的往前，追隨我們信心的元帥基督耶穌，奔走前面的路程，達到榮耀的目標。

二、《希伯來書》的作者

《希伯來書》是新約聖經中，一卷作者未署名，而又不能確定著作者的書。《希伯來書》

並不像新約中其他書信一般，在內文中就標明了寫該書的作者。同時，《希伯來書》也沒有標明特定的受信者。可是，當時代接受到這卷書信的人，似乎都知道作者是誰，因此作者雖然沒有署名，當時的讀者卻似乎非常清楚寫信的人是誰。

可是時過境遷，特別是經過幾十年，甚至上百上千年，這卷書輾轉傳到各地教會和聖徒之後，後代的信徒就無法確定的知道，這卷書究竟是誰寫的了。歷代以來，有許多的猜測和說法，有人根據文理、修詞、甚至偏好…等原因作推論，認為作者可能是某些知名的人，例如：使徒保羅、羅馬的革利免、醫生路加、勸慰子巴拿巴、百基拉和亞居拉、能講道的亞波羅、等等。但是，那些推論沒有一種說法，有充足的確證，能被聖經學者普遍接受。

但是，聖經學者都承認，《希伯來書》的確是一卷無比重要的新約書信。它可能不是我們所知道的任何使徒寫的，可是其份量絕不在任何使徒所寫作的書之下。由其內容充分證明，作者在寫作此書時，所受到聖靈的引導與感動，神自己的啟示與光照，與其他使徒在寫作時，受到聖靈塗抹運行的情形沒有兩樣。因此，《希伯來書》被列在「使徒的教訓」中，接受它為正典之一，並不為過。

現代的聖經學者中，大部份對於《希伯來書》的作者，已有下列的共識：

- 1、採取一種客觀，而不再妄自猜測的態度。因為聖靈的意思既然要作者不提他自己的名字留下給後人知道，一定有主自己的美意，後人不需要在這一點上，去枉費太多的精力，而應當把注意力全心全意集中，放在作者所傳達的信息上，聚焦在他寫作的正文上。這才是讀者應該採取的正確立場與態度。
- 2、但可確知其作者，是與十二使徒同時代的人；
- 3、作者在舊約經卷上，有很深的根底與學養，並且是熟悉聖殿中的禮儀與事奉的人；
- 4、作者對耶穌的教訓，亦即使徒或新約的教訓，更有豐富的領受、啟示、與經歷；
- 5、作者精通希伯來文與希臘文，尤其希臘文造詣很高。他所寫作的希臘文非常精緻。
- 6、他是當時受信的教會與信徒所共同認識，又受到他們尊重的傳道人。
- 7、他也是一個希伯來人或猶太裔的基督徒。

三、《希伯來書》的受信者

這卷書名《希伯來書》，是來自一本最早的古卷，上面一開始就標有「致希伯來人」的字樣。以後所有抄錄的希臘文古卷，也都有此標題，卻未發現別的標題。所以，後人就據此稱為《希伯來書》。這一標題指出受信者的身份或對象，是「希伯來人」。按照聖經的啟示，此一「希伯來人」可作兩種解釋：

1、狹義的解釋：

是指當時某一地區或教會中，猶太裔或希伯來裔的基督徒。

因為自古以來，亞伯拉罕與他的後裔，就被稱為希伯來人。後來，以色列人與猶太人也都自稱為希伯來人。

原來，「希伯來人」的意思，乃是指「從大河那邊過來的人」，或「過河的人」。

當亞伯蘭蒙神的呼召，離開迦勒底的吾珥，先遷到哈蘭去。後來再蒙神的呼召，又離開哈蘭，渡過伯拉大河（即幼發拉底河）遷到迦南去。當迦南人問他是那裏人時，他就說我是「希伯來人」，意即我是從大河那邊過來的人，是過河的人。自此，迦南人就稱他們為希伯來人。（創 12:1-5，創 14:13）

後來，亞伯蘭的子孫約瑟去到埃及地時，他就向埃及人自稱為「希伯來人」（創 39:14，17；創 40:15），埃及人也就稱他們為「希伯來人」。從此，「希伯來人」遂成了以色列民族，或猶太民族的另一種專一稱呼。（創 41:12，43:32）

但是，新約中的《希伯來書》，本來並不是寫給當時所有以色列人或猶太人的，而是寫給信了耶穌基督作救主的猶太裔基督徒的。

其實，教會初期的使徒與門徒，幾乎全是猶太裔，全是「希伯來人」。非猶太裔的基督徒，要到使徒行傳第八章才產生。等到使徒彼得去哥尼流家傳福音之後（徒 10 章），外邦信徒才開始大量產生。

在使徒保羅三次出外佈道時，他們最初都是先到猶太人的會堂和猶太人中間去傳道，等到猶太會堂有人群起反對時，使徒們才帶領基督的信徒離開會堂，另外開始教會的聚會。所以初期各地教會的聚會中，「希伯來裔」的基督徒，佔有非常大的比例。將「希伯來人」解釋為猶太裔的信徒，這是一種正確的解釋，是狹義的解釋。

2、廣義的解釋：

是指所有信主耶穌基督是救主，並且信而受浸的基督徒。

不論任何種族、膚色，凡是信而受浸的基督徒，都是《希伯來書》所說的「希伯來人」，都是受信者；他們乃是亞伯拉罕屬天的兒女，是屬靈的真以色列人，屬靈的真希伯來人。換言之，《希伯來書》是寫給所有真正基督徒的。目的是要他們看見，他們是越過了「死亡的大河」，被遷到神愛子國度的人，要他們看見他們所得的救恩是何等高超、何等豐盛。

根據聖經的啟示，歷世歷代曾經接受過神救恩的人，都有「希伯來人」的原則。

挪亞一家八口，是經過了大洪水的「希伯來人」。

亞伯蘭一家，接受了耶和華的呼召，離開偶像之地，是過了伯拉大河的「希伯來人」。

蒙耶和華神大能的拯救，受摩西引導，出埃及過紅海的以色列人，是舊約時代過了紅海的「希伯來人」。

跟隨約書亞的帶領，離開曠野的漂流，過約但河進迦南地的以色列人新生代，也是舊約時期迦南地的「希伯來人」。

進入新約時代，只有那些聽信了天國福音，信主耶穌是基督，並且接受了水與聖靈的浸，得著重生的人，他們才是新約之下的「希伯來人」。《希伯來書》是寫給他們領受的。

所以，「希伯來人」的原則，就是接受了神的呼召，而又接受神用「水」分別出來，即跟隨主的帶領往前「過了河」，而生活在新的境界中的人；換言之，凡是因信基督而受過浸的人，就是聖經所啟示的，屬靈的「希伯來人」。「河」是表徵一種分別的界限，舊的生命與生活，在「河」中埋葬了；從河裏起來，就是經過死而復活的「新人」，在「河」的那邊，開始了新生命的新生活。真正的基督徒，都是真正的「希伯來人」。他們是《希伯來書》的受信者。

四、寫作《希伯來書》的時代背景

《希伯來書》是在主後六十八年左右寫成的。從主後三十年教會在耶路撒冷，於五旬節開始產生以來（使徒行傳第2章），使徒們前往各處傳福音，建立教會，已經過了三十七、八年。

在前三十五年（主後30年至65年），這段期間，傳福音雖然也曾遭遇到許多艱難與阻擋，例如：猶太公會的逼迫（使徒第4章），猶太教徒的反對（使徒第7~8章，第12章，第22~26章），異教徒的逼迫反對（使徒第14章，16章，19章）。但是，福音終究被使徒和眾信徒的同心協力傳開了。福音與教會，從耶路撒冷，猶太全地，撒馬利亞，經過大馬色，傳到了安提阿。再從安提阿，經過加拉太，小亞細亞（今土耳其全境），到馬其頓、以利哩古、亞該亞（今希臘半島），又跨越過亞底亞海，傳到了義大利半島、和當日帝國的京城羅馬，與其四周。向南，則經過居比路（今塞普魯斯），傳到埃及、北非利比亞、古實等地。向東，經過敘利亞，傳到米所波大米、巴比倫、以攔各地（今伊朗境內）。在短短三十五年的時間，福音已經傳遍羅馬帝國統治境內的各地，在地中海四周的重要地帶，各主要大城都建立了教會。所得著的信徒的人數，據保守估計，總在三十萬至五十萬之間，有人認為可能超過百萬。這種傳佈的發展，極為驚人，在教會的發展歷史上，是非常罕見的。

但是，從主後六十五年以後，外在形勢有了很大的改變。由於羅馬皇帝的更遞，新繼位的羅馬皇帝，對基督徒與教會，開始採取敵視的態度，並且從政治上逼迫打擊。有些使徒如：彼得與保羅，都相繼被捕下監，好些信徒因信仰而受到迫害，有些地方的公開聚會或教會也受到查封。所以，各地聖徒與教會，所遭遇的外在環境，變得非常嚴峻險惡。

然而，另一方面教會內部的危機卻更為嚴重。這些危機來自於下列多方面：

- （一）、由於使徒們相繼離世 -- 有的殉道，有的被捕，使教會的領導中心，在危難與試驗臨到時，顯得動盪飄搖無定，顯得脆弱。
- （二）、教會中能作中流砥柱的人減少 -- 與使徒同時代，許多曾受過主耶穌親自調教，或受到使徒們培養造就的資深信徒，也相繼離世，使得中堅骨幹逐漸減少。
- （三）、新興起來的傳道人不足也不成熟 -- 由於福音與教會發展的快，而相對於對事奉人才的造就，對信徒的教導培養不足。許多在真理上和生命上，並不成熟的人，卻在教會中作了領袖，他們在不知不覺中，將許多世俗的作風與觀念，帶進了教會的事奉；甚至有些人還將許多異教徒的習性與觀念，也帶到教會中事奉，因而產生了许多問題，造成許多紛亂的情形。
- （四）、有人傳了许多似是而非的道理 -- 有許多異教徒信主之後，由於在生命上的認識不足，在神話語上的學習不多，在真理上的分辨能力，尚未健全的建立起來，可是由於他們有話語言論的口才，使他們作了教會的領袖和傳道人，因此他們之中有人甚至將各種希臘哲學的道，改頭換面的在教會中當作「真理」傳講，以致有許多異端教訓，就應運而生，並在教會間流傳蔓延。例如：諾斯底派的道，「尼哥拉」的教訓，「巴蘭」的教訓，「耶洗別」的教訓，「幻影論」的教訓，「唯父論」的教訓等等，都在教會間流傳，導致許多偏差。
- （五）、由於新約的書卷尚未全備，更沒有蒐集彙編成正典 -- 信徒能夠看到讀到或聽到的，大部

分為舊約經卷，因此許多信徒，甚至傳道人，都並不認識與瞭解新約與舊約之間的關係與差別。因此，對許多講論無從分辨，亦莫衷一是。

(六)、猶太教徒的乘虛而入迷惑基督徒 -- 他們說在遵從舊約的信仰中，有許許多多豐富，都是耶和華神留下給他們世世代代的。不像基督徒的信仰那樣貧窮，除了主耶穌之外，似乎什麼都沒有。例如：他們有天使、天使傳給他們的啟示、摩西和摩西的五經、約書亞帶他們進入的迦南美地、許多先知傳給他們的話、有諸約、有許多寶貴的誡命、律例典章、有安息日、有聖殿、有大祭司、有利未人的服事、各種祭物、燔祭、平安祭、素祭、贖罪祭、贖愆祭、紅牛犢的血、各種節期等等。他們用這些講論，迷惑引誘基督徒回到舊約的信仰中去，尤其是要迷惑那些猶太裔的基督徒，回到猶太會堂中去。他們的說法相當有說服力，造成許多基督徒的困擾。舊約的信仰豈不都是神所賜的嗎？難道神真的棄絕了祂所賜的舊約嗎？主耶穌從來不曾教訓門徒棄絕或輕看舊約教訓，他都是說他來是要成全，究竟祂成全甚麼呢？

在這種外有危險壓迫，內有紛亂迷惑，交相的侵襲下，不僅信徒與教會傳福音的動力被消蝕，甚且教會與信徒本身的信心也被動搖。尤其，教會與基督徒該怎樣來面對舊約的教訓？怎樣面對猶太教徒與猶太會堂所散發的迷惑呢？

當時《希伯來書》的作者，為此在主面前，迫切的尋求仰望，他得著了聖靈的啟示與光照，在聖靈的感動之下，他寫作了這一卷書信，傳送給當時的眾教會與眾聖徒，充實他們的信仰，堅固他們的信心與愛心，加添他們靈命的豐富與成長，健全他們的生活與見證。使信徒與教會在艱難的環境中，更穩固堅定的跟隨基督的引領，奔跑前面的路程。

這是一卷在福音傳揚與教會發展的歷史中，起了極大啟發與鼓舞作用的書。

五、《希伯來書》寫作的時間

《希伯來書》的寫作時間，由於作者不詳，因此歷代以來爭論甚多。但時至今日，多數的聖經學者，均認為本書寫在耶路撒冷城被攻破，聖殿完全被拆毀之前（即主後七十年之前）。因為，書中未曾提及耶路撒冷被羅馬帝國的提多太子攻陷，聖殿被完全焚毀，連根基都被完全拆毀的事實。這項事實完全應驗了主耶穌在福音書中，對耶路撒冷城與聖殿的豫言（太 23:37～24:2；可 13:1～2；路 21:5～6，20～24）。若是寫在這件歷史事件之後，作者沒有不提出這一最重要最有力的事件作論據的理由。

本書也寫在使徒彼得和保羅殉道之後，即主後六十七年之後。因為，當作者寫此卷書時，正是因為使徒彼得與保羅都在羅馬殉道，而引起教會與信徒的信心危機，猶太教徒恣意向基督徒發動迷惑攻勢之際。

同時，根據《希伯來書》最後的問候語中，提到「我們的兄弟提摩太已經釋放了」的話（來 13:23），也證明本書寫在兄弟提摩太被釋放之後。這位「提摩太」弟兄，應該就是使徒保羅的多年同工，是《提摩太前書》與《提摩太后書》的受信者。

據考查，提摩太可能是在最後探望使徒保羅時被捕（提後 4:9）。在使徒保羅殉道後，因查無對提摩太的任何控告與罪證，乃被釋放。至於他究竟被囚了多久，則無從查考。傳統揣測約兩年左右。若據此推測，《希伯來書》大概寫成於主後 68 至 69 年間。寫作的地點則可能於離義大利不遠的希臘境內。

六、寫《希伯來書》的目的

《希伯來書》的目的，是要信徒看見他們所得的救恩又高超、又豐盛。信徒一定要堅持把握，不要隨流失去，也千萬不要受猶太教徒的迷惑，而退後回到屬地和形式主義的猶太教中去。要知道神的兒子耶穌基督所帶來新約的豐富，在每一方面都遠超過舊約，是在舊約的基礎上更往前、更升高、更美好、更完全、更實際、更屬天、更榮耀無比的。信徒一定要以聖經中的先聖，為信心的榜樣，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，跟隨祂奔那擺在前頭的路程，在地上過一種得勝聖別的生活，為祂作榮美的見證，有份於天上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，得著不能震動的國，與祂一同進入榮耀。

第一章、神的兒子遠超過眾天使

《希伯來書》的作者，是一位極其謙卑，且非常有學習、有見識、有經歷、有啟示，又有語文造詣的傳道人。他在書中沒有提起自己的名字，是不願與使徒們爭輝。他全書寫的層次分明，邏輯嚴謹，論理清晰，內容極為周全豐富。他把舊約的精髓，呈現的完整細緻；又把新約的啟示，更表達的恢宏明亮，淋漓盡致，晶瑩剔透。他把舊約與新約作融會貫通、引經據典的比較，叫人心領神會、心服口服、感佩不已。他的遣詞用句，簡潔有力，言語誠懇真切，充滿了信心與愛心，可謂是文情並茂，叫認真讀此書的信徒，不僅心靈得著開啟，看明更高更超越的異象，更使信心堅定增長，在靈命上受益無窮，激發信徒活出得勝的生活，為主作榮耀的見證。

現在，我們就從正文開始來看。

一、引言 -- 新約是神兒子對我們(人)的曉諭(來 1:1~3)

- 「1 神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，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；
2 就在這末世，藉著他兒子曉諭我們；又早已立他為承受萬有的，也曾藉著他創造諸世界。
3 他是 神榮耀所發的光輝，是 神本體的真像，常用他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；他洗淨了人的罪，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。」

作者開宗明義的指出，人對神與神救恩的認識與啟示，來自於神對人說的話。神從祂的話語中，啟示祂自己，也啟示祂與人的種種關係。若不是神對人說話，啟示祂自己，人

是無從認識這位既奧祕，而又「自隱的神」(賽 45:15)，也無從知道祂對人的恩典與拯救工作。神如何對人說話呢？在不同的時代，神對人說話的方式與內容，不盡相同。

神並不是對每個人都說一樣的話。祂對個人有個人的話，對群體、或民族、或全人類，則有祂對群體的話。聖經所記載的，乃是祂對人類全體所說的話。我們對神與神救恩的啟示與認識，就來自於祂所啟示的聖經。

今天在我們手中的聖經，分為舊約和新約兩大部分。所謂舊約與新約的分野何在呢？《希伯來書》的作者在一開始，就把這個分野解釋定義的很清楚。

1、神在古時 – 藉著眾先知 – 多次多方曉諭列祖

作者說，「神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，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」。這裏所謂的「古時」，是指作者以前的時代，也就是指主耶穌基督降世以前的時代。按作者肉身的年紀來說，他是與耶穌同時代的人。從我們今天的眼光來看，則是指兩千年以前的時期。

作者說，在那以前的時代，神曾經藉著許多先知，將祂對人的許多啟示與引導的話語，傳達告知歷世歷代的祖先們。例如：

藉摩西，向出埃及的以色列人，傳授了《創、出、利、民、申》五經。

藉約書亞，向進迦南地的以色列人，又傳達了《約書亞記》的歷史。

藉撒母耳，又向當時的以色列人，再傳達了《士師記》的歷史。

藉大衛和同時代的先知，向以色列人傳授了《路得記》和許多詩篇，以及《撒母耳記上、下》的歷史。

藉所羅門，向以色列人傳授了《箴言》、《雅歌》、與《傳道書》。

藉列王時代與被擄時期的許多(至少十六位)先知，神又向以色列民與世人傳達了《列王記上、下》、《歷代志上、下》、《以斯拉記》、《以斯帖記》、和《尼希米記》等歷史書卷，以及十七卷《大、小先知書》。

再加上早在摩西之前的先知，寫成了《約伯記》傳給後人。

從《創世記》到《瑪拉基書》，這三十九卷書，都是神在「古時」藉眾先知，多次多方對列祖，對以色列人先祖的啟示與教誨，都是神在古時對列祖的「曉諭」。舉凡前面所列出的摩西、約書亞、撒母耳、大衛、所羅門、和在此未列出名來的十六位先知書的作者，他們都是古時代的先知，都是古時代神所使用和差遣的「僕人」。

除了以上列舉的「文傳先知」之外，其實神也差遣過許多位「口傳先知」，對列祖傳達神的話。例如：大衛王時代的拿單、迦得；所羅門王時代的亞希雅；亞哈王時代的以利亞；約蘭王時代的以利沙，都是歷史上有名的「口傳先知」。他們都曾為神，向古代的君王或百姓傳達了神重要的話，他們自己雖然沒有留下文傳的話，但他們向祖先傳話的歷史，卻也被記載在眾先知文傳的歷史中。

「古時」眾先知文傳的話，蒐集在一起就成了「舊約」，是主耶穌在地上時，以色列人

的信仰瑰寶與依據，也是今日猶太人的信仰「朶拉」(Torah)(即聖典)。

2、在這末世 - 藉著祂兒子 - 曉諭我們

接著，作者又進一步指出，「就在這末世、藉著他兒子曉諭我們」。神不僅在古時說話「曉諭」列祖，神也在末世說話，「曉諭」我們。作者將主耶穌降生以後的時代，稱為「末世」，以與「古時」相對。「古時」的曉諭為「舊約」，「末世」的曉諭為「新約」。其差別不僅在於時間的「古」與「今」，而更在於「曉諭者」身位地位和其內容更進一步的不同。

古時，是藉眾先知向列祖說話，傳達神的旨意。「眾先知」都是神在當時代所揀選的僕人。現今的末世，乃是由「神的兒子」親自來向我們「曉諭」。這是何其的不同，「我們」又是何其的有幸。神藉眾先知傳達的話，是間接的，是為後事預作準備的，所以都是豫表性的，階段性的，等待「彌賽亞」(即基督)的來到。

如今這末世，「神兒子」親自來到了，祂就是「彌賽亞」基督耶穌，向我們所曉諭的話，則是直接的，是本體性的，是「神兒子」所要實質具體成就的，所以乃是目標性的、目的性的話。其份量與內容，當然都是遠超過眾先知所傳的。

正如使徒約翰在福音書中所說：「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、恩典和真理、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。從來沒有人看見 神，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。」(約 1:17-18) 舊約都是以摩西所傳的「律法」為基礎與骨幹，而發展和衍生出來的話。

「神兒子」主耶穌親自帶來的，則是「恩典與真理」。是更重要又寶貴的，乃是將人從來不曾看見，也不能看見的神，竟藉著祂活生生的表明出來了。這是「新約」豐富又寶貴的實質與內容。我們必須特別鄭重與謹慎的領受吸收。

3、神兒子的身位：(2~3)

究竟「神兒子」是誰呢？祂與我們有何關係？難道他只是一個按肉身看起來，一點也不起眼的拿撒勒的木匠耶穌而已嗎？歷代許許多多人都輕看了這位耶穌，豈不知他就是「神兒子」。然而「神兒子」又是甚麼意義呢？並沒有多少人真正的明瞭其意義。作者對「神兒子」作了非常簡明有力的介紹，陳明祂真正的身位與權能。

首先，他指出對於「神兒子」三方面啟示性的屬靈認識：

(一)「神兒子」與宇宙萬有的關係：

- A、早已立祂為承受萬有的 - 首先作者指出「神兒子」是宇宙萬有的歸屬者。宇宙萬有都是屬於祂的、歸於祂的，祂是宇宙萬有的主、萬有的主宰。
- B、也曾藉著祂創造諸世界 - 其次指出祂也是宇宙萬有的創造者。無論看得見的、看不見的，宇宙中的萬有萬物都是藉著祂造的；本於祂的設計，祂的製作，祂使無變為有。是祂在宇宙萬有存在之前，本於祂的旨意和計劃創造的。所謂的「諸世界」就是今日所稱呼的「宇宙」。

C、正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 - 再指出祂是宇宙萬有的管理者、維繫者，祂是宇宙萬有的主宰。如今，整個宇宙萬有得以生生不息的運行和存在，都是依靠祂的權柄與能力來托住維繫，依據祂所制定的規律與法則在運行。

祂與宇宙萬有這三重關係：將來是歸於祂，過去是本於祂，現在更是依靠祂。正如使徒保羅所說：

「因為萬有都是本於祂，倚靠祂，歸於祂。」(羅 11:36)

也正是他在歌羅西書中所說：

「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 神的像，是首生的，在一切被造的以先；因為萬有都是靠他造的，無論是天上的、地上的、能看見的、不能看見的、或是有位的、主治的、執政的、掌權的，一概都是藉著他造的，又是為他造的。他在萬有之先，萬有也靠他而立。」(西 1:15-17)

祂是宇宙萬有的歸屬主、創造主、維繫管理主。無論過去、現在、將來都離不開祂。宇宙萬有既是如此的與祂密切相聯，我們又豈能與祂須臾相離呢！

(二)「神兒子」與神的關係：

A、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 - 榮耀與光輝是不能分的，榮耀藉著光輝來彰顯。光輝是榮耀的發表，沒有光輝就看不見榮耀，看見的榮耀乃是光輝。榮耀與光輝是二而一的。使徒保羅所說，因為 父神原是榮耀的，「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裏，是人未曾看見，也是不能看見的」，唯有「那獨一不死，獨有權能的萬王之王，萬主之主，將祂顯明出來。」(提前 6:15-16) 也正是此意。

B、是神本體的真像 - 神的本體是靈，是超越時空，是無形無影，是人看不見的，也是人肉眼所不能看的。但是神的兒子，以道成肉身的方式，將看不見的神，表明出來，使人可以看得見，他成了神的形像，使人可以看得見神。父神是隱藏奧祕的神，子是發表顯明的神，而父與子原為一。使徒約翰說：「從來沒有人看見神，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。」(約 1:18) 也就是這個意思。「本體」是看不見的，藉著「真像」把「本體」顯明出來。

其實，以上兩句話的哲理太深，只能會意，難以解釋，需要讀者自己去揣摩、心領神會。總意就是神與「神兒子」是二而一的，「人有了神的兒子，就有了父，人沒有神的兒子，就沒有父。」(約壹 2:23 另譯) 神兒子就是永生神的奧祕，神本性的一切豐盛，都有形有體的住在基督裏面(西 2:3, 9)。人得著「神兒子」就得著了神，失掉了「神兒子」就找不著神。神就在「神兒子」裏。「神兒子」就是神榮耀與光輝，「神兒子」就是神的具體形像。

(三)「神兒子」在救恩上的地位：

A、祂洗淨了人的罪 - 指出「神兒子」就是救贖主。是祂降世，道成肉身，名字叫「耶穌」，就是「耶和華來作救主，拯救屬祂的百姓」(太 1:21)。為此，他作了「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的罪孽」(約 1:29)。為救贖人脫去罪的轄制，他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流出寶血，洗淨人的罪。正如使徒彼得所說：「他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、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、就得以在義上活、因他受的鞭傷、你們便得了醫治。你們從前好像迷路的羊、如今卻歸到你們靈魂的牧人監督了。」

(彼前 2:24-25) 除祂以外，別無拯救。一切的救恩豐富，都在祂裏面，千萬不要輕看了「神兒子」，祂已經完成了救贖所必需的一切工作。

B、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 - 指出祂如今在高天的地位。因著祂在地上已經完成了救贖工作，祂已經從死裏復活，升上了高天，神已經立祂為主為基督了，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，等仇敵作祂的腳凳。正如使徒們在五旬節，向耶路撒冷城中的眾人，頭一次傳福音，所見證的說：

「這耶穌，神已經叫他復活了，我們都為這事作見證。他既被神的右手高舉，〔或作他既高舉在神的右邊〕，又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，就把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，澆灌下來。大衛並沒有升到天上，但自己說：『主對我主說，你坐在我的右邊，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。』故此，以色列全家當確實的知道，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，神已經立他為主為基督了。」

(使徒行傳 2:32-36)

「神兒子」已完成救贖的工作，回到天上，與神同等的同坐在高天之上，作救贖的主。「基督」就是救贖世人的主。他是帶著復活的人性作救主。

二、祂所承受的名既比天使更尊貴，就遠超過天使(來 1:4~14)

作者在簡明的介紹了「神兒子」的身位之後，立刻引用舊約的經典，來證明「神兒子」是遠比天使更尊貴，更高超的。對「神兒子」的啟示，不是僅從新約開始，神早在舊約中，就曾多次多方向列祖，啟示了祂的地位、權能、與工作目標。作者把這些啟示的經節，引出來作為開啟人心靈的論據。

1、神(的話)對天使的講論與態度：(5~7)

在舊約經典中，神雖然多次差遣天使，向人或向先知，傳達祂的旨意，或執行某些使命與任務，但是在論到天使時，神的語氣與論法，顯明了神與天使的關係：

(一) 神與天使沒有父子生命的關係

神從來不曾對任何一個天使，說：(5)

A、「你是我的兒子，我今日生你。」(引 詩 2:7) -- 兒子才有生命的關係。

B、「我要作他的父，他要作我的兒子。」(引 撒下 7:14) -- 神不作天使的父。神只曾應許作人的父，叫人作祂的兒女(賽 43:6，何 1:10，林後 6:18)。

這裏所引用的兩處經節，都是對人說的，不是對天使說的。只有道成了肉身的人，才能承受神這樣的應許。父神與子神之間有一種生命的關係，有生命的聯結。神與天使之間，並沒有生命的關係，也沒有生命的聯結，只是造物主與受造之物之間的關係。父與子是同命又同等。但是，父子與天使絕對不同命，也絕對不同等。

(二) 神使長子到世上來的時候，卻曾說：(6)

「神的使者都要拜他。」(引 詩 97:7) -- 表明神的使者比兒子的地位低。都是他的僕役，所

以都要拜他。

這裏所講的「使者」，原文就是天使。由這節的話可知，父與子是同尊的，使者(天使)要如何拜父，也要如何拜子。子是絕不能拜天使的。當子在地上時，天使都是奉命來服事人子的（太 1:20；2:13，19；4:11）。

(三) 論到使者，祂又曾說：(7)

「神以風為使者，以火焰為僕役。」(引 詩 104:4) -- 風與火，主都可叫它們成為服事的工具，所以都可視為使者。

這說明造物主，可以命任何受造之物為僕役、為使者，去成就祂的旨意。使者與僕役都是受差者，父與子則同是使喚差遣的主。父子與使者身位大不相同，不能相提並論，看作平等。

2、神(的話)對子的講論與態度：(8~13)

在論過天使之後，《希伯來書》的作者，又進一步引讀者從舊約的經典，來認識神對祂兒子降世來作「彌賽亞」的啟示與預言。

(一) 論到子的寶座、國權、性情 (8~9)：

首先，作者引用詩篇 45：6~7 的話，來說明父神對「神兒子」受命作「彌賽亞」的旨意與使命。這是詩人受聖靈感動時，所發出的讚美話：

- A、「神阿」 -- 稱祂為神，詩人同樣稱子為神，顯明父與子是同等同尊
- B、「你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」 - 論到祂有永遠的寶座，像神的寶座一樣
- C、「你的國權是正直的」 - 論到祂要建立正直(公義)的國度與權柄
- D、「你喜愛公義，恨惡罪惡。」 - 論到祂有與父神一樣的公義性情
- E、「所以 神，就是你的神，用喜樂油膏你，勝過膏你的同伴。」 - 論到父對祂的喜愛，祂是神的受膏者(即基督、彌賽亞)，且是喜樂的受膏者。

神命定神兒子要建立永遠的寶座與國權，神從來不曾賜給任何天使有任何寶座與國權，因為天使只是服役的靈。當天使要建立國權與寶座時，它就淪為「墮落的天使」，就成為「撒但」，而被神定罪了。(賽 14:12~15，結 28:13~19) 在此也同時啟示我們，「神兒子」基督耶穌所要建立的永遠國度，乃是正直、公義、並喜樂的屬天國度。這也就是教會所要達到的榮耀境界。

(二) 論到子與天地的關係 (10~12)：

接著，作者又引詩篇 102：25~27，來說明「子」(即彌賽亞)與天地宇宙的關係。

- A、「主阿」 -- 又在此稱祂為主
- B、「你起初立了地的根基，天也是你手所造的」 -- 指明祂是天地的創造主
- C、「天地都要滅沒，你卻要長存，天地都要如外衣漸漸舊了」 -- 祂比天長比地久，天地都不是永遠

的，惟有祂是永遠的，因此也是常新的。

D、「你要將天地如裏衣更換，天地就都改變了」-- 祂有權能改變天地，將天地收起來，將天地另行佈置，將天地改變。

E、「惟有你永不改變，你的年數沒有窮盡」-- 祂是永遠無限不改變的主

這一段引證，再一次指明「神兒子」彌賽亞，就是創造天地萬有的主。祂比天地更長久，祂是從亙古到永遠，常新的神，超越一切時空的萬有主宰。

(三) 論到神對子的高舉 (13)

作者接著又再引用詩篇 110：1 節大衛的話，來舉證神對「神兒子」彌賽亞的高舉，與他崇高無比的身位。

A、「你坐在我的右邊」 -- 指出神高舉祂，與神同等。

B、「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」 -- 指出祂的超越與得勝，神從來不曾向任何一個天使說過這樣的話。以色列人的文士、祭司、法利賽人都知道，這篇詩是大衛在被神的靈充滿時，預言「彌賽亞」的詩，神親自對祂兒子的應許，論到對祂兒子的高舉與任命。主耶穌在地上時也曾對猶太人，引用這篇詩，來啟示祂自己 (太 22:41-45；可 12:35-37；路 20:41-44)，要猶太人從這篇詩來揣摩認識祂。那時，凡是謙卑領受的人，後來都作了祂的門徒，成為祂建立「天國」的貴重器皿。同樣地，今天能謙卑領受的人，也必能作祂貴重的器皿。

3、結論：天使是服役的靈，奉差遣為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(14)

《希伯來書》的作者，經過一連串強而有力的論證之後，他非常有啟示性的作了下面三點的結論，進一步開啟聖徒的心靈，認識我們得著的救恩，在神的旨意與心目中，是何等的寶貴與高超。

A、天使都是服役的靈 - 天使有屬靈的靈體，神命定他們為神的旨意服役，包括天使長。

B、天使奉神的旨意，受神差遣出去 - 天使奉神旨意出去作工、做事、傳神的話

C、為那些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 - 神差遣天使服事那些將來要承受救恩的人

換言之，天使是不應該受到敬拜的，惟獨神與神兒子是該受到敬拜的。人的敬拜只能歸給神與神兒子，只有祂是造物主。人將敬拜歸給受造之物，都是對神的不敬與褻瀆，都是得罪神的，是神所不喜悅，甚至觸動神憤怒的。聖潔的人與天使，曾多次阻止人對他們的敬拜 (徒 14:13-15；啟 19:10，22:9)。只有邪惡的天使、邪惡的人、與邪靈，用各種詭計竊奪人的敬拜。猶太教徒以天使誘惑信徒，乃是一種極大的荒謬與錯誤。

其實，主耶穌曾明確地告訴門徒，每一位承受了主救恩的人，神都差遣多位天使在照顧保護他們，若有人欺負了他們，他們的使者還會到天父的面前去告狀。所以，主耶穌特別提醒門徒在服事上，不要小看「小子」。「小子」不是指神看為小的人，而是指人心目中看不起的人。主反要門徒特別愛護照顧與挽回「小子」，他們的天使會為他們高興 (太 18:10，路 15:10)。事實上，在使徒行傳中，記載了許多神差遣天使，為人、為福音朋友、為門徒服事效力的故事。

經過作者如此引經據典，引用猶太人熟悉的經節，清晰有力的論證和比較，可知神的兒子是何等高超、獨特、與尊榮，絕不是眾天使可與祂相提並論的。天使的地位不僅遠低於神的兒子。其實，在神的心意與永遠旨意中，那些承受救恩的人，其地位並不比天使低。所以，叫人去羨慕或敬拜天使，是絕對錯誤的思想和觀念；而那些引誘或教導人去敬拜天使的人與教訓，實際上，若不是出於一種自以為聰明的無知（西 2:18）；就是出於惡者撒但與它的差役的欺騙。是一班被邪靈所支配利用的人，所捏造出來的詭詐工具，都是一些邪惡的教訓。

第二章、神的兒子是救恩的元帥

《希伯來書》的作者，在將「神兒子」的身位、權能、工作與目標作了簡明的介紹，又將「神兒子」與天使作了鮮明的對比之後，他就對讀者作了頭一次鄭重的警誡。

一、警誡一：忽略這麼大的救恩，怎能逃罪

（來 2：1~4）

在《希伯來書》中，作者對讀者提出了多次的警誡。第一次他警誡信徒和聽見福音的人，不要把福音視作平常，或不在意，以致遭到極大的虧損。他說：

「所以我們當越發鄭重所聽見的道理，恐怕我們隨流失去。那藉著天使所傳的話，既是確定的，凡干犯悖逆的，都受了該受的報應。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，怎能逃罪呢。這救恩起先是主親自講的，後來是聽見的人給我們證實了。神又按自己的旨意，用神蹟、奇事，和百般的異能，並聖靈的恩賜，同他們作見證。」（來 2：1~4）

在這一段警誡中，他不是用教訓的口吻，而是在愛中用彼此勸勉的口氣，他不是說「你們」，而是說「我們」，他謙卑的看自己與受信的人一樣，需要常在主面前，接受這種提醒的警誡。這段勸誡，給信徒三點提醒與勉勵：

- 1、 **我們當越發鄭重所聽見的道，恐怕我們隨流失去**(1) -- 他恐怕信徒隨著當今世界的潮流，或四周的百姓與風俗習慣，隨波逐流而下，迷失在生活環境的氣氛波濤中。他勉勵讀者要越發鄭重所聽見的道，要寶貴所傳給我們的福音，持守在其中。聽見而鄭重的人，才是有福的。聽見而輕忽的人，則是有禍的。因為他們所聽見的福音，將來會成為審判並定罪他們的話。（約 3:17-19，約 15:22）
- 2、 **那藉天使所傳的話，凡干犯悖逆的，都受了該受的報應**(2) -- 他以舊約中的記錄為例，提醒信徒與猶太人，舊約中許多不聽從天使所傳話語的人，尚且都受到了懲罰，例如：貪財的先知巴蘭（民 22:31-34），傲慢的耶羅波安王（王上 13:1-6）等等。

3、 **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，怎能逃罪？(3~4)** -- 這麼大的救恩，指信徒所聽見的新約救恩，即基督的救恩。

A、 這救恩起先是主親自講的 - 正如福音書中所記錄的。

B、 後來是聽見的人給我們證實了 - 如使徒行傳、使徒書信中所記載的。

C、 神又按自己的旨意，用神蹟、奇事，百般異能，聖靈的恩賜同他們作見證 - 如使徒行傳中所記錄的許多見證：使徒彼得叫癱子起來行走(徒 3:1-10)；腓利叫許多撒馬利亞人信主(徒 8:5-8)；使徒保羅叫路司得的癱子站起來(徒 14:8-10)。

作者指出這是三重見證的救恩：(1)主耶穌親自向人傳講的天國福音；(2)五旬節以後，那些曾親眼看見，親耳聽見的十二使徒和眾門徒，在耶路撒冷向眾人公開傳講證實的基督復活了，並成就了福音；(3)在使徒與門徒傳講福音時，神又以神蹟、奇事、百般的大能，與聖靈的恩賜，配合作了明確大能的見證。(如徒 3:1-9, 9:32-42) 人若輕看忽略這樣的福音與救恩，將來必遭受極大的刑罰與報應。

二、神對將來世界的計劃和對人的旨意

(來 2:5~8)

接著，作者對主耶穌新約的救恩，作進一步的闡釋。首先，他從神對世界的計劃和對人的旨意開始說起。他說：

5 我們所說將來的世界， 神原沒有交給天使管轄。

6 但有人在經上某處證明說：

『人算甚麼，你竟顧念他，
世人算甚麼，你竟眷顧他，

7 你叫他比天使微小一點、〔或作你叫他暫時比天使小〕

賜他榮耀尊貴為冠冕，
並將你手所造的都派他管理，

8 叫萬物都服在他的腳下。』

既叫萬物都服他，就沒有剩下一樣不服他的。

只是如今我們還不見萬物都服他。

在這段經文裏，作者指出了下面四點：

1、 **將來的世界，神原沒有交給天使管轄(5)** - 因為在全部三十九卷經書中，找不到有任何一節經文，啟示神有意要將世界交給天使管轄。倒是我們可以從創世記第一章的記載中，明確的知道，神造人的初衷，原是要將世界中的萬物，都交給人管理的(創 1:26-28)。

2、 **有人從經上證明，神是定意將這世界要交給人管理(6~8)** - 因為在大衛的詩中，

卻有明證的說出了神不改變的旨意。大衛心被恩感，讚嘆的說：

- A、 「人算甚麼，你竟顧念他，世人算甚麼，你竟眷顧他 - 神顧念的是人，眷顧的是世人，神把人造的有神的形像與樣式，在被造的萬物中，只有人與神相似，使人內有神的形像（也就是愛子的形像）(西 1:15)，外有神的樣式，顯出神對人的特愛。「形像」是指人具有的內在性情（弗 4:24），「樣式」是指外貌的樣子。
- B、 你叫他比天使微小一點，賜他榮耀尊貴為冠冕 - 按照大衛所得的啟示，在神所造的一切受造之物中，人的地位只比天使微小一點。因為神並無意叫人管理天使，反而經常差遣天使向人傳達神的旨意。大衛據此領悟，人比天使微小一點。但是，神卻賜給人有榮耀尊貴為冠冕。這冠冕就是神的形像與樣式。神的形像是榮耀的，神的樣式是尊貴的。
- C、 並將你手所造的都派他管理，叫萬物都服在他的腳下。」(引詩 8：5～8) -- 這就顯明在神的計劃與旨意中，不是將所造的世界交給天使，而是交給人來管理。神對人是何等的高舉，祂有意要叫世上受造的萬物，看見人就好像看見神，要叫萬物都服人的管理。當人真正長大成熟的具有神的形像，活出神的樣式時，萬物都要自然而然的，服在人的腳下。這才是神在人身上旨意的實現與達成。
- 3、 **既叫萬物都服他，就沒有剩下一樣不服他的**(8) -- 按神的計劃與旨意，在世界上受造的萬物中，人的地位最崇高，神要使人成為萬物之首。人不是從萬物中變出來或進化來的；若人是進化來的，人就是萬物之「尾」。人是被造出來成為萬物之首的。
- 4、 **只是如今還不見萬物都服他** -- 人未能達成神的旨意，因為人心靈智慧尚未成長成熟，人就墮落了，人的「形像」(性情)變壞了，人的「樣式」也玷污破壞了，人變得不像神而像「鬼」。人在何處生活，就把何處的萬物與環境，都逐漸破壞毀壞了，所以直到如今，還不見萬物都服人。當人不服神時，人就是在毀滅自己，也破壞毀滅神所造的萬物，所以萬物也不服人。人需要神的拯救。

在這一段講論中，作者引用了詩篇第八篇大衛的詩，來說明神創世以來的計劃與旨意，天使並不是神計劃與創造的中心，神也無意把所創造的世界，交給天使管理，乃是定意交給人管理。作者在此指明，在神中心的旨意裏，從創世以來，人的地位就是極其崇高的，雖然人墮落了，但是神的旨意並未改變，神仍然沒有把將來的世界交給天使管轄，仍是照樣應許要派人管理，並且要叫萬物都服在他的腳下，只是這個目標如今尚未實現。

三、降世為人的耶穌成了救恩元帥，來成就神的旨意(來 2:9-10)

神為了成就祂的計劃與旨意，人雖墮落了，神並沒有就此放棄人，另外再造一種活物來取代人的地位與功能。神有權能可以另造一種活物取代人，但是為顯明祂不改變的愛，祂選擇了拯救人的路，祂親自成了肉身來救贖人，作救恩的元帥。他說：

- 9 惟獨見那成為比天使小一點的耶穌，〔或作惟獨見耶穌暫時比天使小〕因為受死的苦，就得了尊貴榮耀為冠冕，叫他因著 神的恩，為人人嘗了死味。
- 10 原來那為萬物所屬，為萬物所本的，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，使救他們的元帥，因受苦難得以完全，本是合宜的。

在這短短的兩節經文中，作者指出耶穌來作救恩元帥的五項要點：

- 1、 **惟獨見那成為比天使小一點的耶穌** – 這指明「耶穌」乃是神子降世成為人。為了拯救人，祂甘願降卑，脫去祂全能者在宇宙萬有與天使之上的尊榮，降卑到比天使小一點的人的地位，甚至取了奴僕的形像，成為一個極低微之人的樣式，好來尋找人、傳福音給人、服事人、並拯救人，正如使徒保羅所說的（腓 2:5~8）。
- 2、 **他因為受死的苦，就得了尊貴榮耀為冠冕** – 他受死成就了大事，被立為主基督。他被釘在十字架上受死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完成了神的旨意。正如使徒彼得宣告：「神已經立他為主為基督了」（徒 2:36）。所以，「神將他升為至高，又賜給他超乎萬名之上的名」（腓 2:9~11），叫他得著了宇宙中最尊貴榮耀的冠冕。
- 3、 **他是因著神的恩，為人人嘗了死味** – 他的死是為眾人死，成就了神的白白救恩。他的死並不是因為他犯了任何罪，他乃是作了神的羔羊，背負了世人的罪孽，正像先知以賽亞在書上所預言：「那知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，為我們的罪孽壓傷。因他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，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。我們都如羊走迷，各人偏行己路，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。」（賽 53:5~6）他為人人完成了救恩，無論什麼人，只要他肯領受，願領受，都可以得著，這是神無限的愛。
- 4、 **原來那為萬物所屬，為萬物所本的，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** – 這是目標。基督耶穌的救恩，不是僅叫人脫離罪惡的權勢，脫去死亡的轄制而已。基督的救恩更是要把接受了救恩的「眾子」，帶進榮耀裏去，要使我們都達到神所預定的目標，要把人帶入榮耀的境地。耶穌基督自己就是萬物所屬，萬物所本的那一位，我們都是歸於祂、本於祂的，他要領我們回歸榮耀，這是救恩的真正目標。
- 5、 **祂作救恩的元帥，因受苦難得以完全，本是合宜的** – 他來親身經歷苦難。他為要作我們救恩的元帥，親自走在人墮落後的人世路途上，他也經歷了人世上的各種苦難；更經歷了捨命、流血、死在十架背負罪孽，忍受冤屈審判的苦難，又在陰間經歷了死亡黑暗拘禁的苦難，使他因此可以經歷從死裏復活，使完全的救恩得以成全。他這樣來經歷這些苦難，實在是必要的，也是完全合宜的。

作者在此指出，降世為人的耶穌，藉著他的受死，成就了大事，行了神的旨意，因此，他得以站在人的地位上，被立為主、為基督了，得著宇宙中最高榮耀尊貴的冠冕。他作為救恩的元帥，是親自走在我們前面替我們受苦，而達到完全，其目標是要率領我們這許多

領受了救恩，而成為神兒子的信徒，都一同與他進入榮耀裏去。

四、祂成為人來完成救恩的意義和成就 (來 2:11~18)

許多人，包括信徒和猶太人，常會問一個問題：基督為何要以道成肉身的方式來完成救恩？人總是以為自己是更有智慧更聰明的，認為自己可以想出更好的方法。人若沒有得著神的啟示，是不會真正心服口服的接受救恩。因此，作者對於基督為何要以道成肉身的方式來完成救恩，在真理上作更進一層的闡釋。他說：

- 11 因那使人成聖的，和那些得以成聖的，都是出於一。
所以他稱他們為弟兄，也不以為恥；
- 12 說：『我要將你的名傳與我的弟兄，在會中我要頌揚你。』
- 13 又說：『我要倚賴他。』
又說：『看哪，我與 神所給我的兒女。』
- 14 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，他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；
特要藉著死，敗壞那掌死權的，就是魔鬼。
- 15 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。
- 16 他並不救拔天使，乃是救拔亞伯拉罕的後裔。
- 17 所以他凡事該與他的弟兄相同，為要在 神的事上，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，為百姓的罪獻上挽回祭。
- 18 他自己既然被試探而受苦，就能搭救被試探的人。

作者這一段的論述，非常精闢，又極為深入。作者分三方面進行論述：

1、因那使人成聖的，和那些得以成聖的，都是出於一 (11 ~ 13)

首先，作者指出，基督的救恩，是要使接受救恩的人都「成聖」。神是聖的，基督是聖的，神要接受救恩的人，也都成為聖的。「聖」是神的性情與本質，墮落過的人是「不聖的」。基督救恩的工作，要將我們這些「不聖的」改變成「聖的」。不是表面的改變，而是本質上的改變。基督是「那使人成聖的」，我們是「那些得以成聖的」，我們都要成為祂的傑作，都要與祂成為一致，都是出於一，完全一樣。

- A、所以他稱他們為弟兄，也不以為恥 - 為了拯救人並使得救的人都成為聖，他甘願降卑成為人，把我們當成弟兄。他因著愛世人，來俯就世人，願作世人的弟兄，來拯救世人，叫他們得著永遠的生命，可以在神的家中，在神的國裏，作他永遠的弟兄。他不以我們作弟兄為恥。
- B、說：「我要將你的名傳與我的弟兄，在會中我要頌揚你。」-- 作者引詩篇 22：22 證明，基督在受難時，向父神的禱告中，稱那些接受祂救恩的人為「我的弟兄」。由此可見救恩的重要內涵之一，就是叫承受救恩的人，可以得著神兒子的生命，都「得以成聖」，使我們得以成為基督的眾弟兄，

使承受救恩之人之聚會，也就是教會的聚會，他稱為「我弟兄的會」。有一天在神寶座前的聚會，要稱為「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」(來 12:23)，在會中他要與我們一同頌揚神。這是救恩何等榮耀崇高的目標。

C、又說：「我要倚賴他。」 -- 又引詩篇 18：2，指出祂是我們的依靠。

D、又說：「看哪，我與神所給我的兒女。」 -- 再引賽 8：18 證明我們是神的兒女，也是基督的兒女。在他成為人的地位來說，信徒都是他的弟兄；在他賜給我們永遠生命的地位來說，信徒又都是他的兒女。

作者對舊約聖經之熟，真是令人欽佩。他不僅對經文嫻熟，他更能按照新約的啟示，來領會詮釋應用舊約，尤其令人佩服。怪不得作者能在受到試驗的危難時期，有堅定的信心，並且經過他的交通，來解除眾人的迷惑，堅固信徒的信心。我們豈不應該效法這位作者，平時就多在主的話上，多有經營與消化吸收嗎！

2、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，他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(2:14~15)

接著，作者陳述基督為作我們救恩的元帥，他道成肉身，也來與我們一樣，照樣親自成為血肉之體，經歷血肉之體的軟弱，受血肉之體的限制，他要在與我們同樣軟弱的血肉身體上，完成他救恩的工作，作成非藉肉身不能達成的使命。使人看見，神所賜給人的肉身，並非只能用來犯罪，成就罪惡之事，作罪的器具和犯罪的工具。肉身其實更是可以用來成就神的善工，成就神的義，成就大事，把人帶進榮耀裏去的。基督就曾以他的肉身作義的器具，獻給神，成就並彰顯了神聖的仁愛與公義。

A、特要藉著死，敗壞那掌死權的魔鬼 - 耶穌的死更重要的消極目的與成就，就是敗壞了掌死權的魔鬼。魔鬼一向總以人的肉身需要，來誘惑人的追求，來控制人的生存，更用肉身之死的威嚇，來恐嚇操縱人奴役人。從人類的老祖宗亞當夏娃開始，人一直都是魔鬼撒但的手下敗將，從來沒有人得勝過。但是，耶穌來了，他靠著神與神的話，從來沒有落敗在撒但的手下(太 4:1~11，可 1:12~13，路 4:1~13)，撒但從來沒有勝過他，撒但在他身上是毫無所有(約 14:30)。最後，撒但藉著不法人之手，將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，撒但使用最厲害的武器，想以死來拘禁耶穌。但是，主耶穌卻斷開死的拘禁與鎖鏈，從死裏復活了。開啟了人得生與得勝的路。主耶穌就是藉著肉身得以進入死，也藉著死，敗壞了掌死權的魔鬼。從此，人都可以靠著主的救恩誇勝，像使徒保羅所宣告的一樣(林前 15:51~56)。

B、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 - 更重要的積極目的與成就，是主把信徒從撒但的權下釋放了，使我們可以不再作撒但的奴僕，活在不義不法怕死中。從今以後我們可以作神的兒女，活在信望愛中，活出義的生活，成為神榮耀的兒女。

3、他不救拔天使，乃是救拔亞伯拉罕的後裔(2:16~18)

作者在此又指出，基督只作拯救人的工作。撒但原來是天使長，被稱為「明亮之星，早晨之子」(賽

14:12~15)，神把它造的極其華美、榮耀、智慧。它因驕傲而背叛了神，而墮落了，被神定罪（結 28:12~19），並且有三分之一的天使也隨之背叛墮落（啟 12:3~4）。但是，神並沒有為天使預備救贖，救拔墮落的天使。「神的兒子」主耶穌，只為「人」預備救恩。救拔「亞伯拉罕的後裔」，救拔那些因信稱義的人（加 3：29），即亞伯拉罕屬靈的兒女，而不是屬肉體而沒有信心的人。由此可見，神愛人，更勝於愛天使。因這緣故，基督有下列的作為：

- A、所以他凡事該與他的弟兄相同 - 他道成肉身來取得人的地位，在人的地位上作工，他是以弟兄的身分，來服事我們。主耶穌為了服事我們，他甘心降卑俯就，凡事與我們一樣，他放棄了最崇高的權能與榮耀地位。所以，他教導門徒也要彼此的服事，也都該效法他，彼此洗腳，謙卑服事弟兄和身邊的人（約 13:12~17）。站在弟兄的立場，誠心服事，甘願作眾人的僕人，作眾人的用人（太 20:25~28）。不要存心總想以各種名義作王作主，爭大位爭高位，企圖高過弟兄。要像使徒約翰的心態，願作弟兄（啟 1：9）。
- B、為要在神的事上，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 - 道成肉身使他能成為大祭司，成為神人之間的中保。一面把神帶給人，一面把人帶到神面前。他對人慈憐，對神忠信，他在事奉神的事上，最適合作神與人之間的中保。能把人的需要帶到神前祈求，作最有力的代禱者。又把神的豐盛恩典帶給需要的人。
- C、為百姓的罪獻上挽回祭 - 他為人獻祭贖罪，將背逆神的人挽回。他成為大祭司，為人所獻上的贖罪祭，不是牛羊，而是獻上他自己，一次而永遠的完成了贖罪，使人得與神永遠完全的和好，接受神賜的永生，作神的兒女。
- D、他自己既然被試探而受苦，就能搭救被試探的人 - 他能體恤同情扶持人。他因為經歷過人生，在凡事上受過試探而受苦，所以他能體恤人的苦情，知道人在各種苦難中的心情，在軟弱中的真正需要，他又有能力與智慧，能搭救在各種情形下被試探的人。

作者在這一章對主救恩作為的論述，是新約中最精彩、最深邃、最感人的。神的兒子親自來成為人，有多方面的意義。他的受苦、受死也有多方面的成就與功用。我們千萬不要把祂的救恩看作平常，而掉以輕心，以致隨流失去。主耶穌作我們救恩的元帥，是親自走在我們前面，披荆斬棘的開闢救恩之路。又作慈悲忠信的大祭司，為能親切體恤我們的苦情，為我們代求。他在神面前作我們的中保，不僅為我們獻上了挽回祭，贖了我們的罪，使我們得以親近神，進到神面前。他的目標更是要使我們與他一樣成聖，得以成為神的兒女，與他成為一，並要把我們一同帶進永遠的榮耀裏去。這真是何等深厚榮耀的救恩哦！

第三章、神的兒子治理神的家——遠超僕人摩西

《希伯來書》的作者，在將神兒子作救恩的元帥，所成就的主要工作，簡要的陳述之後，從第三章開始，一直到第九章，他就把神兒子耶穌基督所擔任的職事，與舊約時期各個重要具有代表性的職事，作對比性或比較性的論述。

其實，第三章的論述，是以《摩西五經》——即：創、出、利、民、申——的內容為基礎和背景。我們若要清楚明瞭作者的論述，讀者必需要仔細讀過《摩西五經》的基礎。許多基督徒在讀《希伯來書》時有困難，主要原因就是對舊約的內容太陌生了。而這第三章，尤其與《出埃及記》和《民數記》的歷史有關。我們不要忘記，第一世紀的猶太裔基督徒，都是對舊約經典有深厚基礎的人。

一、神的兒子治理神的家，遠超僕人摩西的盡忠（來 3:1~6）

首先，作者把耶穌基督與摩西作比較。摩西被以色列人認為是舊約中最偉大、最重要的執事。摩西的偉大貢獻，包括：

第一、他奉神旨意將以色列人領出了埃及。使他們脫離在埃及為奴的生活，帶他們往神所應許之地迦南去；率領一個超過兩百多萬人的民族，作了一次史無前例的大遷徙，使以色列人被分別出來，歸給神，作神的子民。

第二、他將神所賜神聖的誡命、律法、律例、典章頒佈並教授給以色列人。這些乃是以色列人立國、建立家園、生活立命的根基，使他們得以據此建立成為地上「神的國度」。

第三、他按照神的啟示將神的帳幕，建立在以色列人中間。使他們可以按照神所啟示的禮儀與規條來敬拜、事奉、親近神。設立「神的居所」在他們中間。他們可以圍繞著「神的居所」過生活，並建立他們蒙福的家園。

第四、他將神的啟示與引領，記下來寫成「摩西五經」留給以色列人。這是人類歷史上最偉大的文化瑰寶，構成「神的話語」聖典的核心內容，成為舊約的基礎和中心啟示。

摩西這四項偉大的貢獻，使以色列人都認為摩西是神「最偉大忠心的僕人」。當然，主耶穌基督對應於摩西的貢獻，在這四方面是更勝一籌。

第一、他拯救信徒脫離了黑暗的權勢，遷入了愛子「屬天的國度」（西 1:13）。

第二、他賜給門徒與世人天國的教訓，是更高更美更完全的。如四福音所記，其中《馬太福音》第 5 ~7 章，為典型代表。

第三、他按照新約的教訓，造就成全了門徒，完成了救贖，建造了教會。十二使徒是他造就出來的典型門徒，初期的耶路撒冷教會也是典型的教會，顯出教會生活的榮美。

第四、門徒將他的教訓、工作、與行事為人，記錄下來，就成為新約的基礎。四福音與使徒行傳就相當於舊約中的《摩西五經》。

《希伯來書》的作者，並且將基督與摩西作進一步的比較論述。他說：

- 1 「同蒙天召的聖潔弟兄阿，你們應當思想我們所認為使者，為大祭司的耶穌；
- 2 他為那設立他的盡忠，如同摩西在 神的全家盡忠一樣。
- 3 他比摩西算是更配多得榮耀，好像建造房屋的比房屋更尊榮。
- 4 因為房屋都必有人建造，但建造萬物的就是 神。
- 5 摩西為僕人，在 神的全家誠然盡忠，為要證明將來必傳說的事。

6 但基督為兒子，治理 神的家。我們若將可誇的盼望和膽量，堅持到底，便是他的家了。」(希伯來書 3:1-6)

- 1、同蒙天召的聖潔弟兄阿，我們應當思想所認為使者，為大祭司的耶穌：這段一開始，作者就意味深長的，稱呼接受他書信的基督徒，為「同蒙天召的聖潔弟兄」。他告訴信徒，所有接受了基督救恩的人，乃是蒙了屬天呼召，成為天國國民的人（腓 3:20）。以色列人只是神地上的選民，基督徒卻是天上的國民。彼此之所以有如此大的區別，就是因為有耶穌基督來，完成了對人類的救贖工作與使命，使得救的人承受了永生，成為天國之子。作者呼籲基督徒要對我們的救主耶穌，多多的思想，對前一章論到祂所完成的救恩，多一些認識、瞭解、與消化，知道他怎樣作為神的使者，傳遞了天國的福音，又作了我們的屬天大祭司，為我們獻上了永遠的挽回祭，如今祂已安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。我們信徒要常常默想祂的作為，來增進我們對祂的認識，來堅定我們的信心。
- 2、他為那設立他的盡忠，如同摩西在神的全家盡忠：「那設立他的」就是天父。天父差遣耶穌來地上傳天國的福音，為那設立他的作「天國的使者」。他實實在在的盡忠盡責了。如同神差遣摩西在以色列民中盡忠一樣。摩西照著神的旨意，盡忠盡責的建立了以色列國，使以色列人作神地上的選民。但是，主耶穌卻照父的旨意，更進一步建立了屬天的國度，以得救的萬族萬民作祂救恩的對象，使他們作神天上的國民。摩西是在「以色列家」盡忠；耶穌卻是在「神的全家」盡忠。「神的全家」是包括萬族萬民的，範圍與規模大的太多了。
- 3、他比摩西更配多得榮耀、更得尊榮：作者在此作了三重的對比。
 - A、好像建造房屋的，比房屋更尊榮：耶穌他是建造房屋的主，摩西則是被建造的房屋。摩西之所以能夠在神的家中盡忠，因為主先把他建立了起來，先造就成全了他，然後才呼召差遣他（出 1~3 章）。主造就成全摩西，就如同主造就成全了新約中的眾使徒一樣。
 - B、每個房屋都必有人建造，但那建造萬物的就是神：每個房屋都是有人設計建造起來的。被建造的房屋，無論如何富麗堂皇，壯觀氣派，都只是彰顯設計建築師的局部智慧與能力，因為建築師能夠建造更多更輝煌的建築物。所以，建築師總比建築物當更得榮耀，當更受到尊榮。更何況主是那位建造了萬物的神。
 - C、摩西為僕人，在神的全家誠然盡忠；但基督為兒子，他主理神的家：無論如何，摩西仍為神的僕人，誠然他在神的家中盡忠的很好，他是盡了一個作僕人所當盡的職分；並且他所作的事，乃是一個預表，要證明將來必傳說的事；就是神的兒子耶穌基督要親自來到，建立神兒女屬天的國度與家園，並且他要親自主持治理神的這個家。摩西只是神兒子的許許多多僕人中的一個僕人而已，他的地位與角色，怎可與神兒子相提並論呢！

4、我們將可誇的盼望與膽量堅持到底，便是他的家了：作者作了上面三重比較的論述後，就勸勉信徒，一定要將對基督的這種認識，堅定的持守在信心中，自然就會帶我們活在祂的家中，並且活出神家中當有的光景，聽從主，跟隨主，活出得勝榮耀的光景與見證。

這一段，作者指出耶穌是那使者，又是大祭司，他職事的範圍與內容，遠比摩西的更大更廣。摩西乃是他建造培養的僕人，而耶穌基督則是建造成全人的主。對於神的家，摩西是遵照主的旨意，向以色列全家盡忠的僕人。神的兒子卻是家主，他自己主理全家，是包括萬族萬民的家。我們若持守對主的信仰，就是神的兒女，也是他的家，否則不是兒女，在他家中就無分了。

二、警誡二：要以出埃及的以色列人為鑑誡 (來 3:7~19)

比較論述了摩西的盡忠後，使作者自然而然地想起了，當年許多跟隨摩西出埃及的人，在路途上失敗倒下去的人，作者因此對讀者發出了第二次的警誡：

「聖靈有話說，『你們今日若聽他的話，
就不可硬著心，像在曠野惹他發怒，
試探他的時候一樣。
在那裏，你們的祖宗試我探我，
並且觀看我的作為，有四十年之久。
所以我厭煩那世代的人，說：
他們心裏常常迷糊，
竟不曉得我的作為。
我就在怒中起誓說：
『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。』(希伯來書 3:7-11)

作者是引用詩篇第 95 篇 7~11 節的話，來提醒信徒不要步那些失敗者的後塵。他們因為沒有培養出堅定不移的信心，一遇上艱難，就心裏迷糊，常常試探耶和華神，竟忘記祂的許多大能的作為，例如：對法老與埃及的十次降災、率領他們過紅海、從天上降下嗎哪供應每日的糧食、從磐石流出活水解他們的乾渴等等事情，他們經歷了許多神同在的神蹟奇事，竟仍然對神一直沒有信心。因此，神厭煩那世代的人，而不讓那六十萬壯丁進入迦南地，使他們不能享受到神所賜的安息。這些歷史都明明的陳列在《出埃及記》與《民數記》中，讀過摩西五經的人，都清楚曉得。

作者要信徒以他們為鑑誡，從三方面警誡與勸勉信徒說：

1、弟兄們，你們要謹慎：(來 3:12~14)

A、免得你們中間，或有人存著不信的惡心，把永生神離棄了。

B、總要趁著還有今日，天天彼此相勸，免得有人被罪迷惑，心就剛硬了。

C、我們若將起初確實的信心，堅持到底，就在基督裏有分了。

2、要以經上所記載的歷史為鑑戒：(來 3:15~18)

A、經上說：「你們今日若聽他的話，就不可硬著心，像惹他發怒的日子一樣。」

B、那時聽見他話惹他發怒的是誰呢，豈不是跟著摩西從埃及出來的眾人麼？

C、神四十年之久，又厭煩誰呢，豈不是那些犯罪屍首倒在曠野的人麼？

D、又向誰起誓，不容他們進入他的安息呢，豈不是向那些不信從的人麼？

3、這樣看來他們不能進入安息，是因為不信的緣故了。(來 3:19)

作者根據歷史的教訓，指出許多出了埃及的以色列人，後來不能進入神所應許的迦南地，得著安息，乃是因為在他們的路程上，屢屢不聽、不信神的話，也不相信神有能力引導他們的緣故。既然他們不信，神就不允許他們進入。他們經歷了救恩的起頭，卻沒有達到救恩最後甜美的目標，是何等可惜！

作者在這裏第二次提出警告，是要信徒記取以色列人失敗的教訓，不要存著不信的惡心，把永生神離棄了。或因被罪惡迷惑，心就剛硬了。總要趁著還有今日，天天彼此相勸，將起初確實的信心，堅持到底，就都能在基督裏有分。千萬不可硬著心，惹他發怒，長年不斷的試他探他，始終沒有信心，又經常受罪迷惑而犯罪，喜歡受不信的人影響，走不信從的路，以致被神厭煩，起誓不容他們進入祂的安息。但是，對神有信心的約書亞和迦勒，並那些看似柔弱的婦女，與那些年幼的下一代，都在神的引領下，進入了迦南美地，進入了神賜給他們可以得安息的地方。

作者提出這樣的警誡，是盼望我們這些在新約救恩中的信徒，不致步他們的後塵。在我們跟隨主帶領向前的路上，我們要信心長進，堅持到底，就都能在基督裏有分了。

第四章、神的兒子率領兒女進入安息——遠超僕人約書亞

到了第四章，作者就順著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後的歷史，又作進一步分析。第四章的論述，是以《約書亞記》的歷史，為主要論述背景與基礎。

他指出，雖然約書亞後來率領以色列人，渡過了約但河，進了迦南應許之地，可是約書亞帶他們進入的安息，並不完全。因為，他們沒有信心與神的話調和。他們進了迦南地，卻沒有照著神的吩咐，將迦南原有的七族外邦人，盡都趕出去，他們後來就不斷地受到這些外邦人的引誘迷惑，離棄了神去事奉各族的偶像，使他們又變得墮落失敗跌倒了，以致他們並沒有得著神要賜給他們的安息。不像神兒子耶穌率領新約救恩的信徒，進入了永遠完全的安息。

一、耶穌叫人得的安息，是約書亞未曾叫以色列人得著的

作者在第四章，說道：

「我們既蒙留下，有進入他安息的應許，就當畏懼，免得我們中間，或有人似乎是趕不上了。因為有福音傳給我們，像傳給他們一樣，只是所聽見的道與他們無益，因為他們沒有信心與所聽見的道調和。」

「但我們已經相信的人，得以進入那安息，正如 神所說：『我在怒中起誓說，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。』其實造物之工，從創世以來已經成全了。論到第七日，有一處說：『到第七日神就歇了他一切的工。』」

「又有一處說：『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。』既有必進安息的人，那先前聽見福音的，因為不信從，不得進去。所以過了多年，就在大衛的書上，又限定一日，如以上所引的說：『你們今日若聽他的話，就不可硬著心。』若是約書亞已叫他們享了安息，後來 神就不再題別的日子了。」

「這樣看來，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，為 神的子民存留。因為那進入安息的，乃是歇了自己的工，正如 神歇了他的工一樣。所以我們務必竭力進入那安息，免得有人學那不信從的樣子跌倒了。」(來 4:1-11)

在這一段論述中，作者提出了四點，要信徒留心：

1、我們有進入他安息的應許，要用信心去調和（來 4:1~2）

主耶穌曾親自告訴門徒：「你們往普天下去，傳福音給萬民聽。信而受浸的必然得救，不信的必被定罪。」(可 16:15-16)當使徒彼得在第一次傳福音時，就曾向當時聽福音的群眾宣佈：「你們各人要悔改，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浸，叫你們的罪得赦，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。因為這應許是給你們，和你們的兒女，並一切在遠方的人，就是主我們 神所召來的。」(徒 2:38-39)使徒約翰也明確的見證：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他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(約 3:16)這幾處都是告訴我們，接受救恩的人，有明確進入安息的應許。信徒既然得著了這樣的應許，在生活上：

- A、就當敬畏，免得我們中間，或有人似乎是趕不上了 - 在生活上要配合
- B、因為有福音傳給我們，像傳給他們(以色列人)一樣 - 都需要生活配合
- C、只是所聽見的道與他們無益，因為他們沒有信心與所聽見的道調和 - 他們有些人不在生活上配合信心，因此跌倒了、失敗了，倒在曠野。若是信徒要讓所聽見的道，與自己真正的有益，就需要有信心的生活相配合。我們應當過一種有信心與所聽見的道調和的生活。

2、但以色列人並未進入那安息（來 4：3~7）

由於以色列人沒有信心與神的話調和，就是把神的話落實到他們日常的生活中去，以致他們並未進入那真正的安息。其實，神早就將安息預備好了，等著人進去享受，人因不信神的話，就進不去。我們的祖宗亞當與夏娃，就是因不信而失落的；以色列人也是因不信而跌倒了。

- A、正如所引，神在怒中起誓說：「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。」(詩 95:11)
- B、其實造物之工，從創世以來已經成全了 - 神早已將安息預備好了

C、論到第七日，經上說：「到第七日，神就歇了他一切的工。」(創 2:2) -- 人所需要的一切，神早就預備妥當了，只等著人在信中領受安享。

D、既有必進入安息的人，那先前聽見福音的，因為不信從，不得進去 -- 神的旨意不會因為人的失敗跌倒而抹殺，祂既有定規，就必會藉著祂的救恩，得著一班有信心的人，帶他們進入那安息。只是先前的人因不信，而不得進去。從前的亞當，後來的許多以色列人，都是例證。

E、所以過了多年，在大衛的書上，又限定一日。-- 神又藉大衛宣示了祂的心意，要他再次提醒以色列子民，神救恩的應許。

F、正如以上所引說：「你們今日若聽他的話，就不可硬著心。」(詩 95：8) -- 所以詩人就在這首詩歌中，提醒以色列子民，以後不要再硬著心，不聽神的話了。

3、約書亞並沒有叫以色列人得著安息 (來 4:8)

由上面所引證的話可知，約書亞雖然將以色列人領進了迦南地，但是卻沒有把他們領進神所賜的安息中去。否則，後來神就不用再題別的日子了。事實上，信徒讀《士師記》、《撒母耳記》、甚至《列王記》、《歷代志》、以及被擄後的歷史，其記錄都證明，以色列人在迦南地的時候，因為不信從神的話，他們並沒有真正的進入安息。真正的信，就是要信從神的話。一個不聽神的話，不接受神的話的人，是沒有真正信神的，他們遲早會受引誘而迷惑，遠離神而失去他們的安息。從舊約的先知書上，可以知道以色列人的失落，就是因為他們不聽從神的話，而離棄了生命的主，以致他們的國被徹底滅亡，他們被擄、被分散在列國之中。後來，他們能從被擄之地歸回，是因為他們認罪悔改，重新接受神的話的結果。而他們回歸之後，一直在等待期盼著「彌賽亞」來到，帶給他們美好的真正安息。

4、有一更美好的那安息，為神的子民存留 (來 4：9~11)

以色列人都知道，為神的子民存留的更美好安息，必定由他們所盼望的「彌賽亞」，就是救主基督帶來。而神的兒子耶穌，就是神所應許的彌賽亞，祂為以色列人，也為全天下的萬民，帶來了救贖與那真正美好的安息。

A、這樣看來，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，為神的子民存留 -- 另一安息日的安息，是指永恆的安息，乃是復活日的安息。在此所謂「神的子民」，已經不再是指猶太人了 (羅 2:28-29)，而是指因信接受基督救恩的人 (加 3:7，26-29)。

B、因為那進入安息的，乃是歇了自己的工，正如神歇了他的工一樣 -- 耶穌基督已經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，正表明祂已經完成了救贖，祂已進入安息，歇了自己的工，正如在創世之後，神歇了他的工一樣。

C、所以，我們務必竭力進入那安息，免得有人學那不信從的樣子跌倒了一我們這些得著基督救恩的人，務必竭力進入那安息，不要又像亞當再跌倒了。我們的救主已帶我們進入了永恆的安息。這是約書亞做不到的。

以色列人雖在約書亞的率領下，進了迦南，可是他們始終沒有信心與神的話調和，所以他們並沒有真正的進入神的安息。其實，神的安息早就預備好了。神的兒子來，將那安息賜給信的兒女，我們務必竭力進去。信的兒女隨時都得以進入那安息。

二、我們進入那安息的祕訣和路徑（來 4:12~16）

怎樣進入那安息，生命的安息，心靈的安息，永恆的安息呢？《希伯來書》的作者，非常智慧而又有啟示、又有實際經歷的，指出兩個祕訣和路徑：

「神的道是活潑的，是有功效的，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，甚至魂與靈，骨節與骨髓，都能刺入剖開；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，都能辨明。並且被造的，沒有一樣在他面前不顯然的。原來萬物，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，都是赤露敞開的。」

「我們既然有一位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，就是 神的兒子耶穌，便當持定所承認的道。因我們的大祭司，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。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，與我們一樣，只是他沒有犯罪。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，來到施恩的寶座前，為要得憐恤，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。」

（希伯來書 4:12-16）

1、要牢牢抓住神的道，就是神活潑、有功效的話（來 4:12~13）

頭一個祕訣就是要抓住神的道，抓住神的話。神的話，每一句都是充滿了生命（約 6:63），都是滿有權能的（路 1:37）。天地都可以廢去，主的話都要成就（太 24:34-35）。神的話是最有能力又最安定的。所以神的話，最能帶給人心靈與生命的安息。而主是樂意向我們說話的主。

A、神的道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，甚至魂與靈，骨節與骨髓，都能刺入剖開 - 作者用解剖用的雙面利刃，來比喻神的話。利刃如何能將骨節中的骨髓分割開，同樣地，神的話帶來裏面的光照，也能將人裏面出於魂的感覺，與出於靈的感覺區分開來。一個人若不能區分靈與魂的不同，可能由於兩個原因：

其一、由於靈性生命幼嫩，對於靈裏的交通，與對主的話都很陌生，沒有屬靈的經歷，只有魂的知識與知覺，不懂靈的知覺，生命上幼稚。

其二、由於受世俗心理學影響，根本不相信靈與魂是有分別的。他們是受了所謂「二元論」的毒，使他們根本不接受聖經中，神的話語中，在這一方面的啟示與講究。實際上，他們否定人有靈，否定人的靈與人的魂有區別。遇到這樣的人，辯論是無益的，除非有一天他得著內在的光照，生命的開啟。

B、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，都能辨明 - 神話語的光照，也能把我們心中最深沉的思念和主意，究竟是出於何種動機，包含著何種隱密的存心，隱藏著何種目的，都能在人心靈中顯明出來。主話的光，照在人心中，使人自己都能辨明，是出於善，還是出於惡；是單純，或是不單純；是為人抑或為己；是誠實抑或詭詐，都能分辨明白。

C、並且被造的，沒有一樣在他面前不顯然的 - 因為聖靈滲透萬事，連神的事都能滲透，何況受造之物。我們這些受造的人，神的靈豈會滲不透呢（林前 2:9-19）。我們每一個人的裏裏外外，心思、意念、靈、與魂深處的每一角落，沒有一處，祂是不能看透的，祂都知曉，因為祂是監察人心肺腑的主（箴 20:27）。

D、原來萬物，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，都是赤露敞開的 - 既然萬物在神面前都是赤露敞開，無所遮蔽的。我們來到主面前，就不需有所顧忌，也應該坦誠，因主知道我們裏面、深處、隱藏的真實光景，祂就看我們來到祂面前時，老實不老實，坦誠到甚麼程度。祂會針對我們坦然的程度，賜給我們話。祂所賜的話，能醫治我們，帶給我們真正的安息。

2、只管坦然無懼的，來到施恩的寶座前 (來 4:14~16)

第二個祕訣，就是坦然無懼來到主的施恩座前，這是新約救恩中，主賜給我們信徒最大最寶貴的權利。在舊約時期，除了大祭司，沒有人可以進入至聖所，到約櫃施恩座的面前。即使大祭司也僅只一年一次，在贖罪日，七月初十日，帶著贖罪祭牲的血，到施恩座前為以色列百姓贖罪。按照舊約的律法，沒有人可以到施恩座前，親近神向神祈禱的。所以，在舊約施恩座常被稱為「蔽罪座」。但是，自從耶穌基督完成救贖後，祂所賜給我們的救恩，是使信徒都可以進入至聖所，直接進到神的施恩座前，與神親近，向神禱告，向主傾心吐意，叫我們得著真正的安息。

- A、我們既有一位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，就是神的兒子耶穌 - 祂不只是大祭司，而且是進入高天的大祭司，祂讓我們到祂面前去向他交通。
- B、便當持定所承認的道，因我們的大祭司，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 - 他是一位能體恤我們軟弱的大祭司，因為他曾降世為人，瞭解我們的苦情，他愛我們，絕對會為著我們的益處，顧念我們。
- C、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，與我們一樣，只是他沒有犯罪 - 他像我們一樣曾經受盡人世一切的苦難與試探，然而他都沒有犯罪。他知道在苦難與試探中，人的軟弱與需要，他有得勝的祕訣與能力，他能幫助我們得勝。
- D、所以只管坦然無懼的，來到施恩的寶座前，得憐恤，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 - 「隨時的幫助」，是告訴我們，今天已經不像舊約時代，大祭司一年只有一次的機會。現在新約的時代，主允許我們，隨時隨在都可到他的施恩座前，向他禱告祈求，向他交通報告，向他要應時的幫助。換言之，今天我們信徒進到他面前，他已給我們不受時空的限制了，這是何等大的恩典！怎麼能達到這個地步呢？因為，他已經把他的施恩座，連進我們信徒每個人的心靈裏了。這一個奧祕，在後文還會更詳細的啟示交通出來。

神的道和祂施恩的寶座，就是神的兒女進入那安息的祕訣和途徑。話是他賜的，路是他給開的；而且如今他的寶座向信的兒女，不是定罪與審判的寶座，而是施恩的寶座。這能帶給信徒何等的安息與福分哦！

第五章、祂是麥基洗德等次的大祭司——遠超亞倫

《希伯來書》的作者，在第三章論到了摩西作「先知與管家的職分」，按照神的旨意帶領、照顧、建立以色列全家。在舊約裏，摩西是最好的管家。可是由於以色列人的不信惡心，他並沒有將以色列人領進迦南神所應許之地。

在第四章裏，論到約書亞作「元帥的職分」，他率領以色列人戰爭、攻城略地、進取了迦南土地，並將土地分配給各支派，是舊約中最具有戰功的元帥。可是由於他執行主話的不完全，分別的不徹底，以致留下了許多後患，以色列人始終沒有得著真正長久的安息，而且後來的子孫活在混亂裏，以致滅亡被擄。

所以，以色列人一直期盼著神所應許的「彌賽亞」（即基督）來到。因為，只有基督的來到，才能使「神的家」完全的建立，並且提升到屬天的層次，使信徒作屬天的兒女。而且他不僅建立神的家，同時也只有他能「長久的治理全家」。他這位救恩的元帥，有能力把屬天的兒女帶進真正長久的安息、心靈的安息、不受死亡威脅的安息。這是舊約時代，以色列子民在安息日所沒有得著的安息。因為這是一種進入至聖所，在施恩座前的安息，是舊約子民從來沒有經歷享受過的安息。可是，基督在他的救恩裏，卻已經將這種安息，賜給我們這些新約中的信徒了（太 11:27~29）。我們都可以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，得憐恤、蒙恩惠、作隨時的幫助。

何以我們能夠來到施恩的寶座前，而舊約的信徒不能呢？乃是因為祭司職分的不同。所以，作者就在第五章開始論到祭司職分的問題。

在舊約中有一個非常重要的職分，就是「祭司的職分」。其中，尤其以大祭司的職分，在神的會幕中，或在神聖殿中的事奉，最為突出。祭司乃是神與以色列人之間的中保。

自從有了會幕或聖殿之後，以色列人不可以隨便到處獻祭，也不可以隨便找人替他們獻祭，他們必需按照神的規定，將預備好要獻的祭物，例如：燔祭、素祭、平安祭、贖罪祭、贖愆祭、或還願祭、甘心祭、奠祭等等的祭物。神的百姓都必需將祭物帶到聖殿去，交給大祭司或祭司，來替他們獻祭。所以，在親近神與事奉神的事上，大祭司與祭司的職分非常重要。眾祭司乃是大祭司的幫手，重大的獻祭職任，必需由大祭司親自承當。在舊約中第一任的大祭司，就是亞倫（出 28:1~3）。《希伯來書》的作者，因此在第五章論到亞倫大祭司的職分，與基督作大祭司的職分來作比較。

一、亞倫是從人間挑選的大祭司，是蒙神所召的（來 5:1~4）

首先，從亞倫被選立為大祭司的意義與目的說起。作者根據舊約《出埃及記》、《利未記》、《民數記》、與《申命記》的規定，大祭司的產生有下列的講究：

「凡從人間挑選的大祭司，是奉派替人辦理屬神的事，為要獻上禮物，和贖罪祭。〔或作要為罪獻上禮物和祭物〕他能體諒那愚蒙的，和失迷的人，因為他自己也是被軟弱所困。故此他理當為百姓和自己獻祭贖罪。這大祭司的尊榮，沒有人自取，惟要蒙神所召，像亞倫一樣。」
（希伯來書 5:1-4）

1、大祭司是奉派替人辦理屬神的事，為要獻上禮物和贖罪祭：

大祭司是神、人之間的中保，神賦與他的使命，最重要的乃是替以色列人，在會幕中或聖殿內，辦理與神有關係的事，諸如：為民獻五祭、為民贖罪、為民還願、為民檢驗疫情、為民作聖別的鑑定、在一年重要的節期為民獻祭、祝禱、將神的誡命、典章、律法教導百姓等等（參見利未記，民數記 3:1-10）。

在這許多職任中，最繁重的乃是為民獻禮物與贖罪。按照律法的規定，日日、週週（每安息日）、月月，早晚都要獻不同的祭，每年的三大節期，贖罪日和新年，更有許多獻祭慶祝的禮儀，這些都是大祭司所要承擔的工作。

2、他要能體諒那愚蒙的、和失迷的：

大祭司既要為民辦理這許多與民生活有關的事，要為他們贖罪，所以他必須是一個能體諒百姓各種難處、軟弱、愚蒙、苦難和迷失的人，他才能同情他們、體恤他們、多方為他們代求、代禱，替他們仰望神的憐恤與賜福，這樣才能作一個能善盡職責的大祭司。

3、因為他自己也是被軟弱所困：

由於大祭司也是人，他自己也常會陷在軟弱中，甚至有時被身、心、靈的軟弱所困。在這種情形下，他常常就很難盡他大祭司的職任。所以，他自己必需常有神特別恩典的眷顧與扶持，使他能常保身、心、靈的健康與健全，使他有能力與心情，在各種情況下都能善盡職責。

4、他理當為百姓和自己，獻祭贖罪：

為此，大祭司必然的需要為百姓，也常為自己，獻祭贖罪。因此，大祭司與祭司每日獻早祭時，都要先為自己獻贖罪祭，使他自己蒙悅納後，才能在那一天為民獻祭贖罪，為民獻禮物或辦其他聖別的事。

5、這大祭司的尊榮，沒有人自取，惟要蒙神所召：

在百姓面前，大祭司既有如此重大的職任，在人選上當然非常慎重。同時，按照神的律法，神也賜大祭司特別的尊榮，神為他設計了極其尊貴榮耀的服裝，大祭司的聖服，從頭到腳，裏裏外外都為他預備，為他精心製作，包括：聖冠、聖袍、內衣、內褲、腰帶，胸牌、肩帶、和以弗得（出 28:1~43）。並且要用特製的聖膏油膏他（出 30:22~33），給他無比的尊榮。

這樣的大祭司職任，都不是由人自取的，也不是由人挑選的，而是神自己所召所選的。第一任大祭司亞倫就是如此，是蒙神選召的。後來的大祭司，都是亞倫的後裔，這也是由神所命定的。

二、耶穌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，為永遠的大祭司(來 5:5~10)

在說明了亞倫擔任大祭司的職任之後，《希伯來書》的作者就進一步的說到，主耶穌基督的大祭司職任的由來與區別。因為，耶穌按肉身說，他並不是亞倫的後裔，他怎能承擔大祭司的職任呢？難道違背了神的律法嗎？這是作者要向信徒解明的。他說

「如此、基督也不是自取榮耀作大祭司，乃是在乎向他說：『你是我的兒子，我今日生你。』的那一位。就如經上又有一處說：『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。』基督在肉體的時候，既大聲哀哭，流淚禱告懇求那能救他免死的主，就因他的虔誠，蒙了應允。

「他雖然為兒子，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。他既得以完全，就為凡順從他的人，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。並蒙 神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稱他為大祭司。」（希伯來書 5:5-10）

1、基督也不是自取榮耀作大祭司，乃是在乎向他說「你是我兒子，我今日生你」的那一位：

作者指出，基督作為大祭司，也並非基督自取榮耀作大祭司的。而是受神命定的，是神早在詩篇中，藉著大衛預言到彌賽亞時，就指明了的。他引證詩篇 2：7 節的話說，那位在耶穌從死裏復活時，向祂應許說「你是我兒子，我今日生你」的父神，在另一篇大衛論彌賽亞的詩中，詩篇 110 篇 4 節，又任命基督作大祭司。這不是一個對肉身耶穌的任命，而是對從死裏復活，升入高天的耶穌之任命。這種任命與神在舊約所立的原則並不衝突。

2、就如經上又有一處向他說：「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，永遠為祭司」：

作者引用詩篇 110 篇第 4 節，同樣是這一位神，早就指定彌賽亞基督，要「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」，並且「永遠為祭司」。這是一種前所未有的祭司，與亞倫等次的祭司職任是不同的。其中的不同，後文還有進一步的闡明。

3、**基督在肉體的時候，曾大聲哀哭，流淚禱告懇求那能救他免死的主，就因他的虔誠，蒙了應允（詩 2：7，詩 110：4，太 26：38～39，42）：**

耶穌基督作為大祭司，他也曾在肉身經歷過許多苦難與試探，如前所述他能同情體恤人的苦情（來 2:18），並且他在客西馬尼園，也曾為肉身的軟弱，大聲哀哭祈求過。他的經歷顯示他適合為人作大祭司。他是一個滿有人生經歷、滿心慈愛慈憐、能同情體恤人的大祭司。

4、他雖為兒子，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（參 路 22:42～44）：

他為了俯就世人，他特別降卑，取了奴僕的形像，他從各種苦難中，學了最深刻的順服，並且順服以致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，他的順服可謂是無以倫比，所以神將他升為最高，賜給他超乎萬名之上的名，正如使徒保羅所說的（腓 2：6-9）。

5、他既得以完全，就為凡順從他的人，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：

由於他經歷了各種苦難，各種最嚴峻的試驗試探，而仍然顯得如此的完全沒有瑕疵，並且在各種苦難試驗中都得勝，彰顯了人性中無比的尊嚴、人格、與榮耀，所以他能成為我們的救主，成為我們得救的根源。「並蒙神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稱他為大祭司」。這一等次的大祭司，是最高最尊貴的大祭司。後文還有進一步的陳述。

在前面這兩段，作者指出，基督作大祭司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，是遠高過亞倫的等次。亞倫只是贖罪的大祭司，而基督卻是更對付了死，叫人得著永生的大祭司，成了永遠救恩的創始者，成為「永遠的大祭司」。

三、要長大成人，學習吃乾糧，熟練仁義的道理（來 5:11～14）

說到「麥基洗德等次的大祭司」，這種觀念是猶太人以前未曾講過的。雖在詩篇中有這樣的預言，可是沒有人曾解明。直等到耶穌來了，才被主耶穌自己解明。作者可能是曾經在主耶穌面前受過教的（路 24:44-47），或者他是後來在使徒面前領受了這些真理的教訓，所以他能講論的清楚明白，也在此勉勵信徒要在真理上長進追求。他希望信徒不僅自己在真理上，有清晰明亮的看見與異象，使自己往後不致受迷惑跌倒，並且將來能夠幫助新蒙恩的信徒、或幼嫩的信徒，在真理上與信心上，都更能長

進。因此，作者語重心長的對接受書信的聖徒說：

「論到麥基洗德，我們有好些話，並且難以解明，因為你們聽不進去。看你們學習的工夫，本該作師傅，誰知還得有人將 神聖言小學的開端，另教導你們。並且成了那必須喫奶，不能喫乾糧的人。凡只能喫奶的，都不熟練仁義的道理，因為他是嬰孩。惟獨長大成人的，纔能喫乾糧，他們的心竅，習練得通達，就能分辨好歹了。」（希伯來書 5:11-14）

1、論到麥基洗德，我們有好些話，並且難以解說，因為你們聽不進去；

由作者這段話可知，關於麥基洗德的故事，作者曾經對那些受信者說到過。所以，他說以前不是不說，而是因為他們當時心不在焉，無心接受，沒有把有關麥基洗德的真理與解說，聽進心裏去。

2、看你們學習的工夫，就時間來說，你們本該作師傅：

按照他們蒙恩的年日，蒙恩後他們曾花時間與精力，在教會中學習。可能當時他們的學習只偏重生命與事奉服事，但是在真理的學習上忽略了。作者說他們都應該長進到可以作老師，作教導別人真理的教師了。就著一個信徒的成長來說，在生命、事奉、與真理這三方面，是應該同時並長的。但是，他們在「真理上」忽略了，長進的不足，以致沒有達到該有的水準。作者這幾句話，說的很重，似乎是責備，其實更是一種為父心腸的提醒，巴望他們有更紮實的真理學習，這樣他們就不致於受到猶太教徒的迷惑。

A、誰知還得有人將神聖言小學的開端，再教導你們 - 總停留在起步程度

B、並且你們成了那些必須喫奶，不能喫乾糧的人 - 只是聽聽別人說，自己卻不會讀經，不會就經上的啟示作思考追求，進一步仰望主賜智慧，將讀了的話消化，使他們長大。

3、凡只能喫奶的，都不熟練仁義的道理，因為他是嬰孩 -

僅聽聽別人說，而不自己查考聖經者，乃是靈性生命上幼稚的人。他們沒有靈性上的分辨能力，他沒有在主的話上學習仁義的道理，不曉得如何根據主的話，來判斷是非、公義、仁德，他就像個嬰孩。

4、惟獨長大成人的，才能喫乾糧，他們的心竅習練得通達，就能分辨好歹 -

作者勉勵信徒要在生命和屬靈知識（真理）上，長大進步，就能分辨好歹，心靈上得著成長的開啟，能自己讀主的話，也能有清明的心思，領悟屬靈啟示的智慧，解開主的話，消化神奧祕啟示的言語，即使難懂深奧的真理，也能分辨的清清楚楚。在真理的邏輯與推論上，他的心思非常縝密，不會紊亂失序，是經過嚴格鍛鍊而敏捷流暢的。因此，當他聽到一些人，不論他是誰，有什麼來頭、名聲、地位、學位，對於他所說的話，是否合乎真理的原則與啟示，是善道或是偽道，是純正的或是有陷阱詭詐的，他能夠分辨出好歹來，不至被拐，或受人迷惑了。

在這一段裏，作者真是語重心長的向信徒發出呼籲，要信徒在生命上長大，同時也要在神話語的

認識與真理上，學習長大，在靈性上才能建立起分辨能力來。會堅固自己，也能堅固別人。

第六章、祂是屬天的大祭司——帶我們進入幔內

作者在第六章，對信徒作更進一步的勉勵，要信徒作往前走的人。

一、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，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（來 6:1~5）

作者勉勵信徒不要在生命與真理的受教上，停滯不前。停在受浸得救的初步階段，沒有繼續在主的話上，在生命上不斷的長進。作者勉勵信徒要長大成熟，達到完全成長的地步。其實，他們原來就已經立下了完整的根基，並且曾有過美好的經歷。他說：

「所以我們應當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，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。不必再立根基，就如那懊悔死行、信靠 神、各樣浸禮、按手之禮、死人復活、以及永遠審判，各等教訓。 神若許我們、我們必如此行。論到那些已經蒙了光照，嘗過天恩的滋味，又於聖靈有分，並嘗過 神善道的滋味，覺悟來世權能的人。」（希伯來書 6:1-5）

1、應當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，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(1)：

在生命上，一個嬰孩生下來，就需要天天得著餵養，使他的身量能不斷長大，直到長大成人。在真理上，就好像一個孩子上學，從第一級開始，要不斷按部就班升級，直到最高班級學成畢業。同理，信徒得救之後，也要在生命上和真理上，逐漸進步，離開入門的開端，不斷追求和長進，竭力進到長大成熟，達到完全的地步。

2、不必再立根基（因為根基已經立好了），就如（1~2）：

作者指出他們有了那些根基，這是他們在初信時，在教會中已經受到的基礎教育與造就。作者列舉了六項：

- A、懊悔死行 - 即對於過去所犯的罪，與在罪惡中生活，認罪悔改了。
- B、信靠神 - 即相信了福音，接受了基督作救主，今後信靠祂，聽從祂。
- C、各樣浸禮 - 即因信而受浸之禮（水與聖靈的浸），藉著水與聖靈重生了。正如使徒保羅所說，藉著受浸與基督的死聯合了，從水裏上來與基督的復活聯合了（羅 6:3-5）。所以浸禮不僅是水浸，也包含了靈浸；水浸是聯於死，靈浸是聯於重生（約 3:5-8）。水浸是埋葬舊人，靈浸是產生新人；水浸是物質面看得見的，靈浸是靈性面內在的。浸是沒入到水裏，不是灑幾點水意思意思。用灑水替代的，不是聖經的教訓，是一種世俗化的欺騙。真正的基督徒是不可效法與推廣的。
- D、按手之禮 - 即接受了教會的按手禱告，被身體接納，進入教會生活了。
- E、死人復活 - 在真理上，知道基督死而復活了，我們信祂是得了重生的信徒，得著了神兒子的生命，有永生，即使肉身死了，卻有榮耀復活的盼望。

F、永遠的審判 - 在真理上，知道主耶穌基督還要再來。那時，祂要審判這個世界。那時死人都要復活，在主面前接受審判，不信的將被定罪而永遠滅亡。

由上列可知，初期教會在傳福音，帶人信主之後，是很注意浸前與浸後真理教育的，為的是叫他們在信仰的生命上健康，在真理的基礎上穩固。

3、神若許我們，我們必如此行(3) -

作者的意思是，若是信徒在這些真理上，尚不完全明白，將來有機會，作者也願意將這些初步真理再教導他們。

4、論到那些信徒，他們已經有相當多學習與經歷了(4~5) --

事實上，作者也知道，在他們受浸以後在教會生活中已有相當多的學習與經歷了，他列舉了五項：

A、已經蒙了光照 -

他們的確曾經在心靈中，蒙了聖靈的光照，而認罪悔改了。並且他們已經知道在日常的生活，和行事為人中，如何尋求仰望主，接受祂的光照與引導。若是他們的言語行為有甚麼缺失，他們也會在心靈裏蒙了光照，而認罪悔改，接受主的醫治。

B、嘗過天恩滋味 -

他們也曾經歷過蒙恩得救的喜樂與釋放，經歷過主恩的甘甜。當他們遵行了神的旨意時，他們也曾經歷了靈中有神同在的喜樂。在教會生活中，嘗到過主恩充滿的滋味。

C、又於聖靈有分 -

他們也在靈中被聖靈充滿過，知道保惠師內住在他們靈裏，在日常生活中的引導、帶領，將智慧、聰明、與能力賜給他們。

D、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 -

他們也聽見過許多神話語的執事，傳給他們許多善道時，所帶給他們喜樂與蒙福的甜美滋味。

E、覺悟來世權能的人 -

他們也從心靈深處領悟到，在將來的世界，他們的確有榮耀的盼望，使他們在今世活著的時候，不與人爭權奪利斤斤計較；反而卻更能放膽事奉神，遵行神的旨意，完成主要他們作成的工作。他們也預嘗了將來獎賞的甜美與權能滋味；以致使他們面對各種苦難、試驗、與逼迫時，能夠得勝有餘，並更加充滿了信心的喜樂。

由以上這段的描述，我們可知當初信徒的基礎、生活見證與經歷。作者以此提醒信徒，他們已經立下了很好的根基，也有過很好的生命經歷，現在必須再繼續長進。

二、警誡三：不要離棄真道，卻要堅持到底（來 6:6~12）

作者耽心信徒，因為受到猶太教師的迷惑，而回到猶太教中去。若是如此，他們就是離棄真道而跌倒了。這樣他們就會在生命與救恩上，受到極大的虧損。因此，他沉重的再次發出警誡與勸勉：

「若是離棄道理，就不能叫他們從新懊悔了。因為他們把 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，明明的羞辱他。

「就如一塊田地，喫過屢次下的雨水，生長菜蔬，合乎耕種的人用，就從 神得福。若長荊棘和蒺藜，必被廢棄，近於咒詛，結局就是焚燒。

「親愛的弟兄們，我們雖是這樣說，卻深信你們的行為強過這些，而且近乎得救。因為 神並非不公義，竟忘記你們所作的工，和你們為他名所顯的愛心，就是先前伺候聖徒，如今還是伺候。我們願你們各人都顯出這樣的殷勤，使你們有滿足的指望，一直到底。並且不懈怠，總要效法那些憑信心和忍耐承受應許的人。」(希伯來書 6:6-12)

1、信徒若是離棄真道，就不可能叫他們從新懊悔了，因為他們乃是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，明明的羞辱他(6) --

他們若走回去，就是離棄救恩的道，再也沒有福音傳給他們了。並且表示他們是贊同猶太教徒的作為，等於把神的兒子耶穌重釘十字架，明明的再次羞辱他。這樣的罪，是更大更嚴重的。

2、就如一塊田地，吃過屢次下的雨水(7~8) --

他比喻這就好像一塊田地，已經經過開墾與整理，並且又得了多次雨水(天恩)的澆灌，又經主人細心的栽種與培植，照理應該產生出主人所期盼得著的效果來，否則必遭主人的處置：

A、若是生長菜蔬，合乎耕種的人用，就從神得福 -- 合乎主的心意，就必得福。

B、若長荊棘和蒺藜，必被廢棄，近於咒詛，結局就是焚燒 -- 不合主的心意，必受到主的懲處。

3、我們卻信你們的行為強過這些，而且近乎得救(9) --

作者勉勵信徒要作智慧的揀選，持守救恩，不要在救恩的邊緣上遊走。一面接受了天恩的祝福，一面卻又持續生活在世俗的過犯中，不結好果子。這就是一種在救恩邊緣上遊走的光景。

4、因為神並非不公義，不會忘記他們的義行(10) --

作者又勉勵信徒，要知道神是公義信實的，祂不會忘記信徒曾經有過的義行：

A、不會忘記你們所作的工 -- 神不會忘記他們在得救後，曾存著信心與愛心，並忠心勞苦為主作的善工。

B、和你們為祂的名所顯的愛心 -- 他們也曾存著愛心，彼此相愛、互相照顧，同時為主的名，甘心樂意的接待信徒與福音朋友。

C、就是先前伺候聖徒 -- 並且他們在教會生活中，誠心誠意的服事了許多信徒。

D、如今還是伺候 -- 直到如今(寫這書信的時候)，他們都還是熱心服事聖徒的。

由上面這些話中，一連串所提及之事的交通，我們可以知道，原來這些信徒在教會生活中，其實有相當好的經歷與見證。

5、願你們都顯出這樣的殷勤，使你們有滿足的指望，一直到底（11）

作者勉勵信徒要在他們美好的基礎上，繼續保持充足的信心，存著榮耀的盼望，一直堅持下去。

6、並且不懈怠，總要效法那些憑信心和忍耐承受應許的人(12) --

作者要信徒一方面不懈怠的繼續熱心過教會生活，服事聖徒與福音朋友，穩步向前；另一方面也勸勉他們，效法那些憑信心和忍耐承受應許的人，使他們受激勵，而更堅定他們信心的腳步，蒙主賜福。

作者在這段指出，信徒若離棄真道（信仰），就是犯更大的罪，以後再也沒有救恩了，其結局是更危險可怕的。神是公義的，絕不會忘記他們以前的信心和愛心的工作，不會拋棄他們，只要他們殷勤不懈怠，堅持信仰的盼望到底，就必然得勝，並承受恩典的應許。

三、基督作先鋒進入幔內，已成就神的應許（來 6:13~20）

作者對信徒作了一番勸勉之後，繼續對有關麥基洗德大祭司的真理，作更詳細的解釋講論。他說：

「當初 神應許亞伯拉罕的時候，因為沒有比自己更大可以指著起誓的，就指著自己起誓，說：『論福，我必賜大福給你。論子孫，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。』這樣，亞伯拉罕既恆久忍耐，就得了所應許的。

「人都是指著比自己大的起誓，並且以起誓為實據，了結各樣的爭論。照樣， 神願意為那承受應許的人，格外顯明他的旨意是不更改的，就起誓為證。

「藉這兩件不更改的事， 神決不能說謊，好叫我們這逃往避難所，持定擺在我們前頭指望的人，可以大得勉勵。

「我們有這指望，如同靈魂的錨，又堅固又牢靠，且通入幔內。作先鋒的耶穌，既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，成了永遠的大祭司，就為我們進入幔內。」（希伯來書 6:13-20）

1、當初神應許亞伯拉罕的時候，曾指著自己起誓，說：

作者回溯到亞伯拉罕蒙神應許的時候，那時他因憑信心獻上兒子以撒，受到神賜福的應許。神賜福的應許都是對人信心的賞賜，祂厚賜那些憑信心到祂面前的人。（來 11:6）

A、「論福，我必賜大福給你；-- 神所賜的福，從來都不是小福，而是大福。尤其，祂向亞伯拉罕所賜的福，更是如此，是人思想不到的。正如使徒保羅所說：「 神為愛他的人所豫備的，是眼睛未曾看見，耳朵未曾聽見，人心也未曾想到的。」（林前 2:9）

B、「論子孫，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」（創 22：16~17）-- 神應許他許多子孫，雖然當時，亞伯拉

至只有一個兒子以撒而已。

2、亞伯拉罕既恒久忍耐，就得了所應許的（15）

當時亞伯拉罕只有一個兒子，可是他相信神的話必定成就，他始終沒有不信或灰心，從歷史見證因著他的恒久忍耐，他得著神所應許，他不僅有肉身的子孫，並得著了屬靈的子孫。

3、人都是指著比自己大的起誓，並以起誓為實據，了結各樣的爭論（16）

當時神竟然指著自己起誓，向亞伯拉罕應許。神本來就是信實的，說有就有，命立就立，祂的每一句話都帶著權能，祂是用不著起誓的。但為了堅固亞伯拉罕的信心，祂指著自己起誓，是因為天地宇宙中沒有比祂自己更大的。祂自己保證。這是聖經啟示中，神頭一次向人起誓的保證。

4、照樣神願意為那承受應許的人，格外顯明他的旨意不更改，也起誓為證（17）

在詩篇第 110 篇 4 節，說到神的第二次起誓，是向從死裏復活升入高天的耶穌確實的保證，基督要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，為永遠的大祭司。其目的是要那些接受基督救恩承受應許的人，得著更大的信心，在此格外顯明祂的旨意不更改，才起誓為證。這是一件更大的啟示。

5、藉這兩件不更改的事，是雙重的保證 -

我們得以成為亞伯拉罕屬天的子孫，又有基督成為我們屬天的大祭司，這是兩件不更改的事，都是神親自起誓應許的，是雙重的保證：

A、叫我們這逃往避難所，持定前頭指望的人，可大得勉勵 -- 我們接受了基督作救主，就是在今世神所定意要審判的世界中，逃往了避難所，使我們免於永遠沉淪滅亡。如今我們信徒就是要持定前頭的指望，大得勉勵。

B、我們有這指望如同靈魂的錨，又堅固又牢靠，且通入幔內 -- 信徒抱持這種指望與信心，就如同將靈魂的錨，拋進了至聖所裏，是又堅固又牢靠的，誰也不能將我們從主和父的手裏，把我們奪去(約 10:28-30)。幔內就是至聖所。我們信心的錨，是應當拋進到至聖所內。

6、作先鋒的耶穌，既照麥基洗德的等次，成了永遠的大祭司，已為我們進入幔內 -

耶穌基督是我們救恩的元帥，也是我們的先鋒，他在那裏，叫我們這些跟隨祂的人，也在那裏（約 14:3）。他既照麥基洗德的等次，成了永遠的大祭司，已為我們進入至聖所。我們跟隨祂的人，必也被祂帶進幔內。這是新約中信徒的最大福分，也是榮耀的盼望。

作者在這一段告訴信徒，我們像當日亞伯拉罕一樣，既有神的應許，又有神的誓證，這二者就如同靈魂的錨，一直通入至聖所的幔內。亞倫僅僅是幔外的大祭司，從來沒有為以色列人開通過進入至聖所的道路。然而，因為我們的先鋒耶穌，已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，成了永遠的大祭司，就我們進入幔內，已為我們開了路，我們因此才能跟隨他進入幔內。

第七章、祂是更美之約的中保

為甚麼耶穌基督要照著「麥基洗德的等次」，為永遠的大祭司呢？「麥基洗德的等次」究竟是甚麼等次，與亞倫作為大祭司的差別何在？對於這些真理上的問題，作者覺得需要根據聖經的啟示，作更充分的說明。因此，在後面兩章，作者把「麥基洗德的等次」的來歷，作了更多的論證。

一、麥基洗德大祭司的特徵（來 7:1~3）

作者從麥基洗德的來歷開始說起。這些記載在《創世記》第十四章：

「亞伯蘭殺敗基大老瑪，和與他同盟的王回來的時候，所多瑪王出來，在沙微谷迎接他，沙微谷就是王谷。又有撒冷王麥基洗德，帶著餅和酒，出來迎接，他是至高 神的祭司。他為亞伯蘭祝福，說：「願天地的主，至高的 神，賜福與亞伯蘭。至高的 神把敵人交在你手裏，是應當稱頌的。」亞伯蘭就把所得的，拿出十分之一來，給麥基洗德。」（創 14:17-20）

在舊約聖經中，提到麥基洗德的地方，一共只有兩次：一次是在創世記中，如上面所引述的；一次則是在詩篇第 110 篇所講的。

第一次是記錄到他曾出現在亞伯拉罕的面前，向亞伯蘭慰問與犒賞。當時亞伯蘭受神的帶領到迦南去，他們住在迦南的時間還不長。他的侄子羅得，為了取得更有利於經營家產的位置，而離開亞伯蘭，遷到所多瑪去了。沒想到過了不久，四王與五王打戰，四王打敗五王，羅得在所多瑪成了四王的擄物。有人把羅得被擄的情形告訴亞伯蘭。亞伯蘭基於對羅得的愛，冒著極大的危險，竟帶著他自己精練的家丁去追擊四王，把四王打敗，將他視為主裏的弟兄羅得搶救回來，當然也帶回許許多多戰利品。

當時，這在迦南地是件大事，五王十幾萬聯軍都打不過的四王聯軍，怎會敗在亞伯蘭的極少數人手裏，這明顯是件古代戰爭史上的大奇蹟。所以，當亞伯蘭回師時，迦南地許多人都去迎接他們。所多瑪王去迎接他們是理所當然的，可是最特別的，卻是撒冷王麥基洗德去迎接亞伯蘭。聖經記載說，他是「至高 神的祭司」。並且他去不是為亞伯蘭獻祭贖罪，而是帶著餅與酒去犒賞亞伯蘭，又為他稱頌神，並奉至高神的名，祝福亞伯蘭。亞伯蘭為表示他對麥基洗德的尊敬，竟將他勝利所得的擄物，拿出十分之一來，送給麥基洗德。

《希伯來書》的作者，就根據這段記載，來分析講論「麥基洗德等次的祭司」有何特徵。他指出麥基洗德作祭司的特徵有五：

1、麥基洗德就是撒冷王，又是至高神的祭司，是長遠為祭司的(1)

他是至高神的祭司，並不是外邦偶像的祭司，而且是長遠的祭司。至高的神在何時立他為大祭司，沒有人知道，但早在亞伯蘭之前，當然更早於雅各的子孫亞倫之前。這是全

本聖經中頭一次提到「至高神的祭司」。關於神的事，絕不是猶太教的教師們所以為他們全知道的。他們若在主面前不知道謙卑，他們永遠會犯大錯。

2、他當亞伯拉罕殺敗諸王回來的時候，就迎接他，給他祝福 -

麥基洗德雖為撒冷王，他卻不是僅為迦南人事奉神的，他也奉至高神的命，為亞伯蘭服事與祝福。不像亞倫的後裔，只是為以色列人事奉神的祭司，完全不懂神的心意，他們並且為了固執私見，竟鼓動無知的猶太百姓，拒絕並殺害了神的兒子耶穌。

3、亞伯拉罕也將自己所得來的，取十分之一給他(2) -

信心的父亞伯蘭因為真正的敬畏神，所以知道分辨並尊敬至高神的祭司，將十分之一送給他，這是對大祭司的敬奉，麥基洗德也接受這項敬奉。猶太教徒因為存著私心，不明白神的旨意，不是真正的敬畏神，所以他們不能分辨並敬畏神的兒子，道成肉身的拿撒勒人耶穌，就是基督，神應許的彌賽亞。因此，大多數猶太人，也沒有聽從基督向他們所傳天國的福音。

4、他頭一個名是仁義王，又名撒冷王，就是平安王的意思 -

頭一個名是指「麥基洗德」，其希伯來文的原義，是「公義、正義」的意思，中文翻成「仁義」。因當時他也是「撒冷」城的君王，「撒冷」的原意為「和平、平安」的意思。將這兩個稱號連在一起，就是「公義和平的王」，這正是對「彌賽亞」的最貼切描述豫表（賽 9:6~7）。他是君王兼大祭司，是對基督耶穌的絕佳預表。亞倫是大祭司，不是君王；大衛是君王，不是大祭司。在耶穌基督降世之前，在以色列人中，從來沒有出過「君尊大祭司」。耶穌基督是獨一的「君尊大祭司」（彼前 2:9）。如今他的信徒也都是君尊的祭司。

5、他無父、無母、無族譜、無生之始、無命之終，乃是與神的兒子相似(3) -

《創世記》中，沒有記載麥基洗德的家氏族譜，也沒有記錄他生於何時，終於何日。這並非說，麥基洗德不是人。而是聖靈以這種方式記載他，來預表基督神的兒子是無生之始、無命之終的。擔任屬天永遠大祭司的身分，既然是「永遠的大祭司」，就是永遠無終的。

作者引《創世記》的歷史記錄，以豫表解經法，講論麥基洗德等次祭司的特徵，為論證神兒子作大祭司，是更尊貴、更高超之職任的根據。

二、麥基洗德是比利未子孫，更尊貴的祭司(來 7:4~10)

接著，作者指出麥基洗德顯得更尊貴，因他不僅為亞伯拉罕祝福，並且他也代表神收納了亞伯拉罕奉獻上好的十分之一。然而利未是亞伯拉罕的子孫，等於利未和其子孫也都在先祖亞伯拉罕身中，向麥基洗德納了什一的奉獻，顯明麥基洗德是作了更高等次的祭司，是祭司的祭司。他說：

「你們想一想，先祖亞伯拉罕，將自己所擄來上等之物取十分之一給他，這人是何等尊貴呢。那得祭司職任的利未子孫，領命照例向百姓取十分之一，這百姓是自己的弟兄，雖是從亞伯拉罕身中生的，還是照例取十分之一。獨有麥基洗德，不與他們同譜，倒收納亞伯拉罕的十分之一，為那蒙應許的亞伯拉罕祝福。從來位分大的給位分小的祝福，這是駁不倒的理。在這裏收十分之一的都是必死的人。但在那裏收十分之一的，有為他作見證的說，他是活的。並且可說，那受十分之一的利未，也是藉著亞伯拉罕納了十分之一。因為麥基洗德迎接亞伯拉罕的時候，利未已經在他先祖的身中。」(來 7:4-10)

在這一段論述中，作者指出三點：

- 1、先祖亞伯拉罕將自己所擄來上等之物，取十分之一給他。這人是何等尊貴！
- 2、那得祭司職任的利未子孫，都是亞伯拉罕的子孫：他們是同譜的
 - A、他們領命照例向百姓取十分之一 - 那些百姓也都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
 - B、這百姓是自己的弟兄，雖是從亞伯拉罕身中生的，還是照例取十分之一 - 百姓納十分之一，是因接受他們的服事，表示對祭司職分的敬奉之意。
- 3、獨有麥基洗德不與他們(利未子孫)同譜(6~10):
 - A、他倒收納亞伯拉罕的十分之一，並為他祝福 - 麥基洗德與亞伯拉罕不屬同一個家族系統，他收納亞伯拉罕的十一奉獻，他的身份是高過亞伯拉罕，當然也高過利未與亞倫及其子孫。麥基洗德祭司的職分是更高的。
 - B、從來(都是)位分大的給位分小的祝福，這是駁不倒的理 - 麥基洗德為亞伯拉罕祝福，他的位分高過亞伯拉罕，當然也高過利未和亞倫與其子孫。
 - C、在這裏收十分之一的，都是必死的 - 指在聖殿中收十一奉獻的利未子孫，都是必死的人，他們因為服事子民，神要子民獻上十分之一，作他們的賞賜，同時也是酬勞他們的服事(民 18:21)。神因為命定利未人沒有在迦南分地作他們的產業，神賜這十分之一作他們的分(民 18:23-24)。
 - D、但在那裏收十分之一的(指麥基洗德)，有為他作見證的說，他是活的 - 麥基洗德是預表那不死的，從死裏復活的永活的基督，作永遠的大祭司。
 - E、並且那受十分之一的利未，也是藉著亞伯拉罕納了十分之一 - 從前那藉亞伯拉罕納了十分之一的利未，如今利未的子孫，也應照樣向按照麥基洗德等次的大祭司耶穌基督，獻上十分之一，才屬正常。
 - F、因為麥基洗德迎接亞伯拉罕的時候，利未已經在他先祖的身中 - 因為神命麥基洗德去服事亞伯拉罕時，他也就是同時服事了亞伯拉罕身中的利未子孫。所以，利未的子孫都應該效法先祖亞伯拉罕，敬愛耶穌基督這永遠的大祭司才是。

作者這一段為麥基洗德等次大祭司的論證，實在是強而有力，充滿了神聖屬天啟示的智慧。猶太教徒若能謙卑的領受，就是他們的福了。這實在是神藉著《希伯來書》的作者，

向他們再傳了一次憐憫恩典的福音了。

三、神從猶大支派，另興起一位祭司，乃因更改了律法（來 7:11~15）

對於神為何要在亞倫等次的祭司之外，又另外興起一位按麥基洗德等次的祭司來呢？基於何種原因呢？作者得了主的啟示，他在下面作了再進一步的陳述：

「從前百姓在利未人祭司職任以下受律法，倘若藉這職任能得完全，又何用另外興起一位祭司，照麥基洗德的等次，不照亞倫的等次呢。祭司的職任既已更改，律法也必須更改。因為這話所指的人，本屬別的支派，那支派裏從來沒有一人伺候祭壇。我們的主分明是從猶大出來的；但這支派，摩西並沒有提到祭司。倘若照麥基洗德的樣式，另外興起一位祭司來，我的話更是顯而易見的了。」（來 7:11-15）

在這一段的論說中，作者明確的指出了下面幾點：

1、從前百姓在利未人祭司職任以下受律法，並未得到完全（11）

A、若藉利未人祭司的職任能得完全，又何用另外興起一位祭司 — 這指明利未人祭司職任失敗了，達不到神旨意的目標，所以神要另外興起一位祭司，來成就神的旨意。神不會因人的失敗，而放棄祂原定的旨意與目的。

B、並且要照麥基洗德的等次，不照亞倫的等次呢 -- 這是因亞倫等次的祭司墮落了，以致無能了。因此，神要照麥基洗德的等次，另興起更強而有能的大祭司起來，成就對人拯救的目標。

2、祭司的職任需要更改，同時律法也必須更改（12~14）

A、因為這話所指的人，本屬別的支派，那支派裏從來沒有一人伺候祭壇 - 新的祭司職任，不再屬於利未支派，而是從原來未曾指派伺候祭壇的支派中，產生出來的。這表示指派了新的祭司職任。

B、我們的主分明是從猶大出來的，但這支派摩西並沒有提到祭司 - 耶穌按肉身說，是出於猶大支派，不在摩西所任命的祭司職任中。猶大支派後來在大衛時代，成為君王職任的支派。

3、照麥基洗德的樣式，另外興起一位君尊祭司來 - 由於麥基洗德是君王祭司，而耶穌從君王支派而來，被任命為大祭司，豈不正是君尊大祭司的體現了。（15）

作者在這段指出，按亞倫等次的祭司，他們的職任未能達到神的旨意，也未能完成神交付他們的使命，使百姓因接受律法而達完全。所以，神要在別的支派另外興起一位祭司，按照麥基洗德所豫表的等次，來作更高超的大祭司。耶穌基督是萬王之王，他又兼任大祭司，乃是有君尊的大祭司，要按更高更完全的律法，來完成神的心意。

四、耶穌照無窮生命的大能，作更美之約的中保（來 7:16~22）

接著，作者指出耶穌基督是憑著甚麼能力，來成為大祭司。他說：

「他成為祭司，並不是照屬肉體的條例，乃是照無窮之生命的大能。因為有給他作見證的說：『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，永遠為祭司。』先前的條例，因軟弱無益，所以廢掉了，（律法原來一無所成），就引進了更美的指望，靠這指望，我們便可以進到 神面前。

「再者，耶穌為祭司，並不是不起誓立的。至於那些祭司，原不是起誓立的，只有耶穌是起誓立的。因為那立他的對他說：『主起了誓，決不後悔，你是永遠為祭司。』既是起誓立的，耶穌就作了更美之約的中保。」（來 7:16-22）

作者在這一段的論述中，又指呈出三個重點：

1、他成為祭司，乃是照不能毀壞之生命的大能 —

亞倫的後裔是世襲的祭司，是照屬肉體的條例，是根據於他們的出生，乃因律法定規只有亞倫的後裔，可以承接會幕或聖殿中的祭司聖職，並不是他們在屬靈上比別人有何長處。其實，他們許多人都是軟弱的，不能達成神賦於他們的使命。然而，耶穌基督成為祭司，乃是因他不僅用他自己的血，洗淨人的罪，贖出了罪人，並且因他從死裏復活，藉著他那不能毀壞的生命，衝破了死亡，敗壞了掌死權的魔鬼。

A、因為有給他作見證的說：「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，永遠為祭司。」

B、先前的條例，因軟弱無益，所以廢掉了（因為律法原來一無所成）；

C、就引進了更美的指望，靠這指望我們便可以進到神面前。

2、再者，耶穌為祭司，乃是神起誓立的（20~21）

A、至於那些祭司，原不是起誓立的 - 亞倫與他們的後裔成為祭司，並非神起誓立的祭司，他們只是神指派，並叫他們藉著獻贖罪祭而立的祭司。因為他們本身並沒有成就任何贖罪的工作。

B、只有耶穌是起誓立的，因為那立他的對他說：「主起了誓，決不後悔，你是永遠為祭司。」（詩 110:4） -- 神之所以起了誓，立耶穌基督為永遠的大祭司，乃是因為他成就了神的旨意，完成了對人類永遠的救贖大工，立他為永遠的大祭司乃是非他莫屬，永遠也不再會更改了。

3、既是起誓立的，耶穌就作了更美之約的中保(22) -

神起誓立耶穌為基督，為永遠的大祭司，還意味著，他引進了更美的指望，而作了更美之約的中保。他的被立就是為要取代舊的祭司體系，他所帶來的新約，也取代了舊約。

作者在這一段的論證中，把主耶穌基督的祭司職任，引到了一個更高層次的啟示與認

識。

五、耶穌祭司的職任長久不更換，成全到永遠(來 7:23~28)

作者在主面前所領受的啟示，真是豐富，他又進一步論說：

「那些成為祭司的，數日本來多，是因為有死阻隔，不能長久。這位既是永遠常存的，他祭司的職任，就長久不更換。凡靠著他進到神面前的人，他都能拯救到底。因為他是長遠活著，替他們祈求。

「像這樣聖潔、無邪惡、無玷污、遠離罪人、高過諸天的大祭司，原是與我們合宜的。他不像那些大祭司，每日必須先為自己的罪，後為百姓的罪獻祭，因為他只一次將自己獻上，就把這事成全了。律法本是立軟弱的人為大祭司。但在律法以後起誓的話，是立兒子為大祭司，乃是成全到永遠的。」(來 7:23-28)

在這一段中，作者又指出了四點：

1、那些成為祭司的，數日本來很多，因為有死阻隔，不能長久(23) -

亞倫後裔的祭司很多，是因為他們受到肉身生命的限制，不能長久服事。按照律法的定規，利未的子孫可於三十歲至五十歲期間，在會幕或聖殿中任職二十年(民 4:2-3)，亞倫的後裔也只能擔任祭司的職任二十年，大祭司最長也以四十年為限。因為他們都受健康或死亡的限制。

2、這位既是永遠常存的，他祭司的職任，就長久不更換(24-25) -

永生神的兒子耶穌基督有永遠的生命，他的職任是永不更換，沒有任期中斷的問題。所以

A、凡靠著他進到神面的人，他都能拯救到底。

B、因他是長遠活著，替他們祈求。

3、像這樣聖潔、無邪惡、無玷污、遠離罪人、高過諸天的大祭司，原是與我們相宜 -

耶穌基督正是我們最需要，最適合於服事我們的大祭司。因為

A、他不像那些大祭司，每日必須先為自己的罪，後為百姓的罪獻祭。

B、因為他只一次將自己獻上，就把這事成全了。

4、律法本是立軟弱的人為大祭司，但在律法以後起誓的話，是立兒子為大祭司，乃是成全到永遠的 -

以前的律法立亞倫與他的後裔為祭司，他們也都是軟弱的人。但如今的新約，乃是神兒子親自擔任大祭司，他的能力與成就，能將救恩成全到永遠。這是何等的好！

從前那些祭司之所以有很多，是因為他們都是罪人，都會死，使他們的職任無法持續，他們也不能作拯救的工作，不能完成代禱的使命。但耶穌的祭司職任是永遠常存的。這位大祭司竟先來成了肉身，一面他卻超越了死亡、邪惡、玷污、和罪人；一面他又是聖潔、超過諸天、永遠完全的，他能將大祭司的職任成全到永遠。只有神的兒子能夠成就此一職任。

第七章是一段既明亮，又強而有力的真理論證，是新約中非常精彩的論述。作者引經據典，不僅對舊約爛熟，而且解起經來，有極高的啟示和豐富的亮光。完全不是傳統舊約的教師，所曾想到或曾理解的，也不是他們所能否定或反駁的。一個存心清潔的猶太信徒，讀了此段論證，就不能不低頭敬拜，並歸向這位屬天、高超、尊貴、聖潔、慈愛、公義、和平、榮耀、永遠的大祭司。這些真理的論證，對於我們接受新約救恩的人，又是何等的開啟，堅固了我們的信心愛心，我們今天能夠如此的認識與消化，又是何等有福！

第八章、祂在屬天的帳幕作執事

《希伯來書》的作者，在思想上是非常縝密的。既然耶穌基督是按照麥基洗德的等次，為永遠的大祭司，那麼他究竟在何處盡他的祭司職任、他的任所在。亞倫與他的後裔，是在地上的會幕或聖殿盡職，耶穌基督作為大祭司，他在那裏盡職？他有任所嗎？有甚麼依據？若是《希伯來書》的作者在這個問題上，不能提出合理的回答，將留下一個極嚴重的真理漏洞。到了第八章，作者就引經據典的指出，主耶穌作為大祭司，當然也有他盡大祭司職分的任所。

一、耶穌是在天上的聖所，真帳幕裏作執事 (來 8:1~5)

首先，作者明確的指出，耶穌基督作大祭司的任所在天上。他說：

「我們所講的事，其中第一要緊的，就是我們有這樣的大祭司，已經坐在天上至大者寶座的右邊，在聖所，就是真帳幕裏，作執事。這帳幕是主所支的，不是人所支的。凡大祭司都是為獻禮物和祭物設立的，所以這位大祭司也必須有所獻的。他若在地上，必不得為祭司，因為已經有照律法獻禮物的祭司。他們供奉的事，本是天上事的形狀和影像，正如摩西將要造帳幕的時候，蒙 神警戒他，說：『你要謹慎，作各樣的物件，都要照著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。』」（來 8:1-5）

在這段論說中，作者指出了三個主要重點：

1、我們的大祭司，已經坐在天上至大者的右邊（1）

主耶穌基督如今不是在地上任職，他乃是在天上任職。他是坐在高天至大者(就是宇宙

獨一全能的神)寶座的右邊(詩 110:1)。那是他任職的所在，他是在屬天的地位任大祭司。

2、他在天上的聖所，就是真帳幕裏，作執事

他不是在地上的聖所或地上的帳幕中作祭司，作執事，他不是地上的祭司。他乃是在天上的聖所，就是「真帳幕」裏，作大祭司，作執事，他是天上的大祭司。天上的聖所才是「真帳幕」。以色列人在地上所建造的聖所、聖殿、和帳幕，都不是「真帳幕」，而只是「模型帳幕」。

3、這帳幕是主所支的，不是人所支的(2)

地上的「模型帳幕」都是人手所建造的，都是短暫的。但天上的帳幕不是人手所造的，而是主所造的，那才是真的、永存的。

4、凡大祭司都是為獻禮物和祭物設的，這位大祭司也有所獻(3~5)

A、他若在地上，必不得為祭司，因為已經有照律法獻禮物的祭司

按照律法，已經立了亞倫的後裔為祭司，有他們按照律法獻禮物，用不著耶穌基督在地上，獻他們所獻的。那是不必要的重複。耶穌基督在天上作祭司，當然有他所需要的禮物和祭物。

B、他們供奉的事，本是天上事的形狀和影像

在屬靈的事上，地上供奉的事，乃是天上事的形狀和影像。由於天上屬靈的事，人的心靈若沒有受到相當的開啟與操練，常常在心智上不能領會與瞭解。神為了教導開啟人的心竅，往往先在地上設立具體的事物，作為形狀與預表，叫人學習屬靈的事。地上的聖所、祭司、獻祭…等等都是天上事的形狀和影像(西 2:16-17)。

C、正如摩西將要造帳幕時，蒙神警戒他：「你要謹慎，作各樣的物件，都要照著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。」(引出 25：9，40 為證)

作者在此所引證的話，正是最明顯的證詞。當神啟示了摩西，怎樣建造會幕與其中的物件時，總是一再的叮嚀摩西，要「照著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」。由此可見會幕與其中的物件，都是仿造的。而「山上指示的樣式」，乃是屬天的樣式，才是真實而永存的。

在這一段中，作者指出基督是天上聖所的大祭司，他引《出埃及記》中神對摩西的警戒，證明摩西先在山上看見了屬天的樣式，地上的帳幕只是天上事物的形狀和影像，是一個豫表的模型。屬天的聖所才是真帳幕，是永遠的帳幕。

二、基督的職任是更美的，是更美之約的中保(8:6~13)

接著，作者指出基督是更美之約的中保。他指出了四個重要觀點：

1、耶穌的職任是更美的，是新約的中保，是憑更美之應許建立的(6)

耶穌不是舊約的執事，他乃是新約的執事，他作了新約的中保。而新約是根據神更美好的應許建立的。不是僅為人贖罪，而是要叫人得著永遠的生命，成為神的兒女(約 1:12，

3:16)。

2、那前約若沒有瑕疵，就無處(指沒有立場)尋求後約了(7~9)

由於前約有嚴重的不足之處，所以才需要「彌賽亞」來施行拯救，帶進更美、更完全的新約。所以先知耶利米早預言了（耶 31:31~32）

- A、所以主指責他的百姓(即指著他們的缺欠)，說：「日子將到，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 - 立新約的觀念，早在主耶穌降世之前六百年，神就藉先知耶利米已經啟示曉諭以色列人了。
- B、不像我拉著他們祖宗的手，領他們出埃及的時候，與他們所立的約 - 並且立新約的方式，與立舊約的方式不同。舊約是主拉著他們祖宗的手，勉強他們在西乃山的曠野立的，是立在他們身外的（出 19~24 章）。
- C、因為他們不恆心守我的約，我也不理他們。這是主說的。」-- 由於他們的祖宗後來不恆心守神的約，按照主約的原則生活。因此，許多時候神不能聽他們的禱告與祈求

3、主在那些日子以後，與以色列家所立的新約，大不相同(10~12)

神也藉先知耶利米，預先曉諭啟示給以色列人了（耶 31：33~34）：

- A、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，寫在他們心上 - 不是將神的律法寫在人的外面，寫在石版上或紙上，叫人遵守。而是要寫在他們的心版上，使他們有能夠遵行神律法生命與性情。
- B、我要作他們的神，他們要作我的子民 - 神要在他們的心靈裏，在他們的生命裏，作他們的神。使他們都作神的子民，都真正的作神的兒女。
- C、他們不用人教導自己的鄉鄰，和自己的弟兄，說你該認識主 - 他們有一種生命的知覺，不需經過人的教導，才認識神。凡是這種從外面教導，或受人教導才認識主的人，都不是真認識主。有一天當他受到另一些人的教導時，他們可能很快就去跟從偶像，把偶像當作主了。
- D、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，都必認識我 - 在新約救恩中的人，因有內在生命與心靈中的認識與知覺，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，都必真正的認識主，不會受到人的愚弄與欺騙。
- E、我要寬恕他們的不義，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 - 主的救恩臨到他們，必寬恕他們的不義，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，使他們得著完全並徹底的拯救。這是在先知耶利米的預言中，神所作新約更美的應許。

4、既說新約，就以前約為舊了，就必快歸無有了(13) - 如今耶穌基督已將新約成全了，任何人都不必仍留在舊約中。舊約所帶給人的盼望，就必快歸無有了。任何有智慧要尋求主永遠救恩的人，現在都應該到主耶穌基督面前去，得憐恤、蒙恩惠，承受豐盛的救恩。

作者在這一段，藉著引證《耶利米書》31 章有關新約的豫言和應許，指出耶穌的職任是更美的，他是新約的中保。他帶來的新約不是寫在石版上的，而是寫在人的心版上，是

一種生命上的改變和體認。

第九章、祂獻了更美而完全的祭

在第八章，《希伯來書》的作者，說到耶穌基督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，在天上的聖所，真帳幕裏，作大祭司、作執事，並且是將「新約」服事到人裏面。

到了第九章，作者就進一步的論述，大祭司在聖所中，在服事上有何不同。陳明新約的執事與舊約的執事，服事的內容與方式，有何差異。

一、舊約地上帳幕中的事奉，只是天上聖所的表樣(來 9:1~10)

作者先根據舊約中，《出埃及記》、《利未記》、與《民數記》的記載說起。他說：

「原來前約有禮拜的條例，和屬世界的聖幕。因為有豫備的帳幕，頭一層叫作聖所；裏面有燈臺，桌子，和陳設餅。第二幔子後，又有一層帳幕，叫作至聖所；有金香爐〔爐或作壇〕，有包金的約櫃，櫃裏有盛嗎哪的金罐，和亞倫發過芽的杖，並兩塊約版；櫃上面有榮耀基路伯的影，罩著施恩座〔施恩原文作蔽罪〕。這幾件我現在不能一一細說。」(來 9:1-5)

作者這一段的描述，乃是將舊約中會幕與聖殿的事奉，合在一起討論。上面說到聖所中所陳設的主要物件，不只是指著會幕中的陳設。其實，聖殿中的陳設，基本上也是比照會幕中的樣式。所以，作者並未對會幕與聖殿中的差異，作明顯的區別。

在舊約《摩西五經》的記錄中，耶和華神在西乃山上，對摩西的吩咐與指示，會幕及其物件的建造規格與陳設，大祭司與祭司在會幕中的禮拜要領與程序，都有非常詳盡的條例與規定。猶太人在會堂受教多年，對這些物件的講究，應該都非常清楚熟悉，對於其中禮儀與物件的屬靈意義，應該也並不陌生。《希伯來書》的作者，只要非常精簡扼要的提一提，就可以提醒他們了，並不需要一一的細講。

但是，對於外邦信徒來說，若是他們沒有好好讀過《摩西五經》，並花一些功夫作一番仔細的學習研究，或聽過聖經教師或傳道人的講解，他們可能對於作者這一段話，就不一定能夠領悟其意義了。為了幫助外邦的基督徒能清楚的領悟，我們就需要在後面相關之處，略加解釋。

在這一段論述中，作者指出下列三個主要重點：

1、前約有禮拜的條例，和屬世界的聖幕：

(1~5)

前約就是指舊約，關於禮拜的條例，在《利未記》中有非常明確詳細的規定，整卷《利未記》，可以說就是禮拜的條例。其中包括指示：以色列民應當如何獻五種不同的祭、祭司在獻祭中的職任、大祭司與祭司要如何行承接聖職之禮、要怎樣教導以色列民過聖潔的生

活、吃甚麼潔淨的食物、住潔淨的居所、維護潔淨的身體、祭司怎樣為百姓行潔淨之禮、建立聖潔公義良善的社會生活秩序、在各種節期中的獻祭與聖會…等等。並且在《民數記》中(民 28~30 章)，《申命記》中(申 12~26 章)，又作了許多補充。在舊約中禮拜的條例是非常詳細複雜的。

所謂「屬世界的聖幕」，就是指地上的聖幕，包括以色列人在曠野建的會幕，與在耶路撒冷建造的聖殿。這二者都是在世界上物質的建築，其實在聖經的啟示中，這二者都是天上屬靈事物的一種表象。就物質建築而言，這二者除了在建材上，和規模上稍有不同之外，在基本的格局與樣式上，是完全一致的。因為它們都是根據相同的「天上的樣式」仿造的。

會幕因為是活動性建築，要在曠野旅行，在建材上為便於搬動，主要是用皂夾木與毛皮材料建造的，規模較小，它是一個在地上「旅行的聖所」。聖殿則是固定性建築，沒有再搬動的需要，其建材主要是以上好的石材與香柏木建成的，並且在規模上要比會幕大多了，它是一個在地上「固定的聖所」。但是其中的陳設，原則是比照會幕的陳設方式。當所羅門王受命建造聖殿時，其目的就是要以「固定的聖殿」，取代「旅行的會幕」。表示以色列人到了神所應許賜與的美地，從此以後他們要在此生根立基，因此神的聖所，也永遠固定的在他們中間，再也不搬家了。

整個聖所的平面圖（參見後面的附圖 1），根據神在《出埃及記》的指示，在聖所外圍有一個相對很大的外院子，在外院子的入口處，有一祭壇。祭壇是大祭司或祭司用來獻祭，焚燒祭物的地方。然後有洗濯盆，洗濯盆內儲有清水，供大祭司或祭司獻完祭後，在進入聖所事奉之前，先行洗淨手腳所沾染血漬或污穢的地方。然後，大祭司才可以進入聖所事奉。

聖所在外院子的後端，是有牆有門有頂的建築物，它的結構分為兩進：

(一)、有豫備的帳幕，頭一層叫聖所：(出 40:1~4, 22~25)

聖所本身，是一長方形的建築。前面的三分之二，稱為「聖所」，這地方是舊約的大祭司和祭司，最主要的服事空間。

「天上的樣式」原本不是物質的，乃是屬靈的，沒有經過神開啟教導的人，是不能領會的。神為了使人學習並領會，就叫人建造一個物質的聖所，來預表屬靈的觀念，叫人在意識上漸漸能學習而領悟。「聖所」就是神與人相交的一個境界，就是人可以尋求神的地方。神為了方便人的尋求，特別叫人預備一個聖別的地方，符合祂起碼的聖別要求，祂會來俯就人，在那裏與人相會，那地方就稱為祂在民中的「神的居所」。會幕與聖殿就是神在以色列民中的「神的居所」。

「神的居所」分為兩進，就好像人的住家，有客廳、有內室。神要以色列民為祂建所的居所，可以說極為簡單。前面一間比較大一點，稱為「聖所」，好像客廳，是讓前來尋求祂的人，先作好預備的地方。所以《希伯來書》的作者，稱前面的一間為「豫備的帳幕」。

在「豫備的帳幕」中，只簡簡單單的陳設了兩項物件，是神要來朝見祂的人，先作好兩件心靈上的豫備：

a、燈台（出 25:31~39，37:17~24）：神要來朝見者，先把心靈中的燈點亮。如果缺了油，要補充油；如果燈蕊燒殘了，要修剪或替換燈蕊。「人的靈是耶和華的燈，鑒察人的心腹」（箴 20:27）。如果人的靈沒有預備好，裏面是黑暗、污穢、或詭詐的，神怎能接受他的尋求與求問，與他交談呢。朝見者應當常在主話語的光中，先得著生命的光照，除去裏面的黑暗與污穢。來到神前更要把心靈的燈火挑旺。

b、桌子和陳設餅（出 25:23~30，37:10~16）：神不願意來朝見者，在心靈中饑餓空洞，在主的話語上缺少生命的餵養，沒有生命的供應，心靈中常活在軟弱無力中。尤其，身為祭司，既來尋求祂，祂就要來者先得著生命的糧（約 6:35，63），在祂的話語中先得著生命的飽足。

在神面前服事的大祭司或祭司，沒有在這兩項上常作預備，神不會理他。

原來在舊約時期，在「聖所」中還有金香壇，那是大祭司和祭司向神禱告，聽神說話的地方。《希伯來書》的作者，列進「至聖所」裏去了。

(二)、第二幔子後又有一層帳幕，叫作至聖所：（出 40:3，20~21）

在「聖所」後面的三分之一，是一個正方形的空間，用幔子隔開。後面一間，只有前面一間的一半大小，是神居所中的內室，稱為「至聖所」。只有祂認為已經預備好了，符合祂起碼要求的人，神才允許進入祂的內室，與祂面對面交談。否則，他只能站在外間，隔著幔子向祂說話，或聽祂的吩咐。

A、金香爐（香壇）（出 30:1~10，37:25~28）：這是人向神禱告傾訴的位置。在舊約時期，香壇是在幔子外的，因為通往「至聖所」的路尚未開通，神為了恩待以色列子民，讓服事他們的大祭司和祭司，有機會向祂禱告，特別將金香壇外移到聖所裏，放在幔子前面。但是，在天上的樣式中，金香壇是在至聖所裏，就在神的寶座面前。（啟 8:3，9:13）

B、包金的約櫃（出 25:10~14，37:1~5）：是存放神話語的地方。在舊約時期，裏面先存放了神所親手寫上十誡的兩塊「法版」，後來又存放了摩西寫的律法書（即摩西五經）（申 31:9，24~26）。所以，約櫃又稱為「法櫃」，也是日後所稱為「見證的櫃」，是代表「神的見證」。

C、櫃裏有盛嗎哪的金罐（出 16：1~35）：嗎哪是神賜給出埃及的以色列子民，在曠野旅行時，「天上賜下來的糧」，是他們日日所需要的生命供應。是人人都要親自去拾取的糧，是表徵「雷瑪」（rema）的話語，與寫在石版和寫在書上的話語（logos）不同。神要以色列人存放一金罐嗎哪在約櫃中，以作記念：神的子民在地上旅行時，天天都需要得著的「生命之糧」。主耶穌就是那真正天上賜下的「生命之糧」（約 6:36），是神的兒女天天都需要的。這金罐的嗎哪，同時也預表了「隱藏的嗎哪」，是神對「得勝者」的特別獎賞（啟 2:17）。

D、亞倫發過芽的杖（民 16:1~50，17:1~11）：表示在神的子民中，一切的權柄都來自於神，來自於神有叫死人復活的權能。沒有人可以自取榮耀為權柄，叫人要存心順服神，尊主為大。

E、兩塊約版（出 24:12~18；25:16，21；31:18，32:15~16）：代表了神的誠命、律法、律例、典章，一切神藉先知所傳達書寫出來的話。

F、櫃上有榮耀基路伯的影罩著施恩座（出 25:17~22，37:6~9）：這代表神的寶座，神將祂天上的寶座，也設立在人間的「至聖所」中。神是在這寶座上，向親近祂的人說話，與人交談，向人啟示吩咐，發出引導命令，給人安慰鼓勵與加力，也審判光照責備人，叫人認罪悔改蒙拯救，得醫治。「榮耀的基路伯」，又稱為「四活物」，因為他們有四個不同的面像。他們是神寶座前的使者，大有能力和權柄，聽候全能者差派服事。無論在先知以西結（結 1:26-28），和使徒約翰所看見的異象中（啟 4:1-8），他們都看見了榮耀的基路伯，圍繞著神的寶座。神的寶座是安置在約櫃之上，表示就是安置在祂的話語上。神的寶座對神的兒女與子民，又叫「施恩座」，也是「蔽罪座」，表示是祂向人施恩蔽罪的地方，祂樂意人來親近祂，向祂傾心吐意並傾聽祂。

作者將這些簡單的一一提示，而不細說，是叫他們好好的默想，領會神在祂「聖所」與「至聖所」陳設這些物件，所啟示的意義。

2、這些物件豫備齊了，說明舊約眾祭司的事奉（6~10）：

說過聖所中陳設的物件後，作者進一步論到祭司的事奉情形：

「這些物件既如此豫備齊了，眾祭司就常進頭一層帳幕，行拜神的禮。至於第二層帳幕，惟有大祭司一年一次獨自進去，沒有不帶著血，為自己和百姓的過錯獻上。聖靈用此指明，頭一層帳幕仍存的時候，進入至聖所的路還未顯明。那頭一層帳幕作現今的一個表樣，所獻的禮物和祭物，就著良心說，都不能叫禮拜的人得以完全。這些事，連那飲食和諸般洗濯的規矩，都不過是屬肉體的條例，命定到振興的時候為止。」（來 9:6-10）

在這一段裏，作者指出三點申論：

- (一)、祭司常進頭一層帳幕，行拜神之禮（出 29:1，29~30，30:30）：舊約中的祭司，他們的事奉，原則上都只能進入頭一層帳幕，在「聖所」中服事，他們都不能進入「至聖所」，在施恩座前事奉。他們向神的禱告祈求，都隔著一層幔子，他們不能與神面對面的交談，他們都只能停留在「客廳」，他們不被允許進入神的「內室」。他們與神的關係，是有一層阻隔的。
- (二)、惟有大祭司一年一次獨自進去，帶著血，為自己和百姓的過錯獻上（利 16:1~34；出 30:10，利 23:26，民 29:7）：每年只有七月初十的贖罪日，惟有當年的大祭司獨自一人，可以帶著為全民贖罪祭的血，進入「至聖所」在約櫃的蔽罪座前，為自己和以色列所有百姓贖罪。由於隔開的幔子並沒有開門，所以大祭司只得撩起幔子來，由下面鑽過去。由此顯明，救恩的路還沒有打開，神只是憐憫以色列人，勉強允許一人代表眾人過去，在神面前贖罪，求神遮蔽他們的過犯，暫時赦免他們的過錯，不與他們算帳，讓他們在新的一年，可以重新開始新的生活，使他們獲得暫時的舒緩。

由此可知，舊約大祭司與祭司的事奉，只是次等的、暫時的。與神仍有極大間隔與距離的，當然還沒有達到完全。

3、頭一層帳幕仍存的時候，進入至聖所的路還未顯明（8~10）：

所以，作者根據此一事實，作出下面三點結論：

- A、聖靈用此指明，那頭一層帳幕作現今的一個表樣（旁證或比較）：人若不藉著基督的救贖，是不能得神的喜悅，即使根據舊約的奉獻與獻祭贖罪，都不完全，人離神相距還很遠很遠。
- B、所獻的禮物和祭物，就著良心說，都不能叫禮拜的人得以完全；一個犯了罪的人，按照舊約所獻的禮物和祭物，都不是神所要所悅納的，獻祭的人與代獻祭的祭司都自己清楚，他們的良心不能得著神悅納的平安，正如撒母耳對掃羅所說的話（撒上 15:22）。
- C、這些事連那飲食和諸般洗濯的規矩，都不過是屬肉體的條例，命定到振興的時候為止：舊約的種種規矩與條例，都是用來約束人的肉體，不要人放縱肉體而犯下更多更大的罪。只有等到救贖主來臨，完成了救贖，得著了基督所賜的永遠生命，人才能從心靈深處得著拯救，脫離罪惡與死亡的轄制。彌賽亞救贖來到的日子，就是振興的時候。

作者根據《出埃及記》、《利未記》、《民數記》所記載舊約帳幕的事奉，來說明聖所中的兩層事奉。舊約的祭司都只停留在頭一層聖所的事奉，是一種不完全的事奉，是一種等待、預備的事奉，都只是暫時的，要等到振興的時候來到。

二、基督已用自己的血，成就了永遠贖罪的事(來 9:11~15)

接著作者就在下面一段，說明耶穌基督怎樣作成振興的工作。他說：

「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，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，經過那更大更全備的帳幕，不是人手所造，也不是屬乎這世界的。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，乃用自己的血，只一次進入聖所，成了永遠贖罪的事。

「若山羊和公牛的血，並母牛犢的灰，灑在不潔的人身上，尚且叫人成聖，身體潔淨，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，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 神，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〔原文作良心〕，除去你們的死行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 神麼？」

「為此，他作了新約的中保；既然受死贖了人在前約之時所犯的罪過，便叫蒙召之人，得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。」（來 9:11-15）

在這一段的論述中，作者陳明了五個主要重點：

1、他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(11 上)：

所謂「將來美事」，就是指彌賽亞所要作成的「完全救恩」，耶穌基督就是那位「彌賽亞」，他不僅作成了那「完全救恩」，並且他還親自擔任將「完全救恩」服事給人的大祭司。這是何等恩愛的恩典！

2、他經過那更大更全備，不是人手所造世上的帳幕(11 下)：

他不是在這世界的聖殿內的祭壇上，完成獻祭救贖的工作。他乃是在神所命定的祭壇

十字架上，為萬民完成了救贖的工作。並且他不是將贖罪的血，帶進地上的「至聖所」，他乃是將救贖的血，直接帶進了天上的聖所，至高神的寶座前。那才是更大更全備，不是人手所造的帳幕。

3、他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，乃用自己的血(12 上)：

耶穌基督不是用牛羊的血來替人贖罪。牛羊的血根本不能贖人的罪，那只是作豫表的，不具有任何真正贖人罪的功效。耶穌基督乃是用他自己的血，是神而人者的血，來償付人犯罪的贖價，是永遠有功效，成就到永遠的。

4、他只一次進入聖所，成就了永遠贖罪的事(12 下~14)：

他被殺死而復活之後，將他所流救贖的血，帶到神的寶座前呈現。神立刻接受了他的永遠救贖之功，要他坐在自己右邊，並起誓立他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，為永遠的大祭司(詩 110:1-4)。他不必像亞倫子孫的祭司，要一而再，再而三的不斷重複地，帶著牛羊的血進入聖所，為人與自己贖罪。既然如此，其意義表明了：

A、若山羊公牛的血，並母牛犢的灰，灑在不潔的人身上，尚且叫人成聖，身體潔淨(13) (出 24:3~8，民 19:1~22)，作者要猶太信徒好好想一想，若他們承認牛羊的血，認為他們信神的話，尚且曾對他們有如此的功效。

B、何況基督藉永遠的靈，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，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我們的良心，除去我們的死行，使我們事奉那永生神麼！(14)

5、為此他作了新約的中保，叫蒙召之人得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(15)：

既然他已受死，贖了人在前約之時所犯的罪過，神所應許賜給相信兒女的永遠產業，當然也必都賜給他們。因為神是信實守約施慈愛的神。

作者在這一段，根據舊約闡明，若是用牛犢和山羊的血，並母牛犢的灰，都能使人身體潔淨。在新約裏，基督來作中保，是用他自己的生命和寶血，獻了一次完全的祭，只一次進入聖所，就完成了永遠贖罪的事。神兒子的血是何等尊貴，當然更能洗淨人的良心，除去人的死行。

三、他用自己的血，立新約作遺命，獻為更美的祭(來 9:16~28)

作者並進一步指出，基督用他寶血立下的新約，不僅是取代舊約的更完美新約，而且已藉他的死，立下為不能更改的「遺命」，就是他的遺囑，是必需完全執行的。作者進一步拿舊約與新約立約的過程，又作比較。他說：

「凡有遺命，必須等到留遺命的人死了〔遺命原文與約字同〕。因為人死了，遺命纔有效力。若留遺命的尚在，那遺命還有用處麼？」

「所以前約也不是不用血立的。因為摩西當日照著律法，將各樣誡命傳給眾百姓，就拿朱紅色絨和牛膝草，把牛犢山羊的血和水，灑在書上，又灑在眾百姓身上，說：『這血就是 神與

你們立約的憑據。」

「他又照樣把血灑在帳幕，和各樣器皿上。按著律法，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。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。照著天上樣式作的物件，必須用這些祭物去潔淨。

「但那天上的本物，自然當用更美的祭物去潔淨。因為基督並不是進了人手所造的聖所（這不過是真聖所的影像），乃是進了天堂，如今為我們顯在神面前。

「也不是多次將自己獻上，像那些大祭司每年帶著牛羊的血進入聖所〔牛羊的血原文作不是自己的血〕。如果這樣，他從創世以來，就必多次受苦了。

「但如今他在這末世顯現一次，把自己獻為祭，好除掉罪。按著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。像這樣，基督既然一次被獻，擔當了多人的罪，將來要向那等候他的人第二次顯現，並與罪無關，乃是為拯救他們。」（來 9:16-28）

在這一大部分的陳述中，作者把舊約與新約立約的過程，作了多方面的說明和清晰的比較：

1、凡有遺命必須等留遺命的人死了，遺命才有效力（16~17）：

耶穌的死不僅流血為人贖罪，又敗壞掌死權的魔鬼，同時也叫新約成為遺命而生效。所以耶穌的死，產生了多方面的作用，達成了多方面的目的，這是神的智慧。

2、前約也是用血立的（18~23）：

摩西當日將各樣誡命傳給百姓時，就：

A、就拿朱紅色絨和牛膝草，沾了牛犢山羊的血和水，

B、灑在書上，又灑在眾百姓身上，說

C、「這血就是神與你們立約的憑據。」（參 出 24：3~8）

D、他又照樣把血灑在帳幕，和各樣器皿上；（參 出 29：10~12，利 8：14~15，22~24，30； 16：14~19； 代下 29：22~24）

E、按著律法，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，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。

F、照著天上樣式作的物件，必須用這些祭物去潔淨。

舊約立的就非常慎重，神把每個人，每項物件都納入約裏，都以血來潔淨。既然作樣品的物件都要用祭物去潔淨分別，天上的本物，當然就不是牛羊這樣的祭物，所能潔淨聖別的了。

3、那天上的本物，自然當用更美的祭物去潔淨（23~26）：

在神面前，真正的贖罪，乃是藉著耶穌基督的血。只有神兒子寶貴的血，才配帶進屬天的領域。

A、基督並不是進入人手所造的聖所，乃是進入天，如今為我們顯在神面前。

B、他也不是多次將自己獻上，像那些大祭司每年帶著牛羊的血進入聖所。如果這樣，他從創世以來，豈非就必多次受苦了，而且以後還要多次受苦。若是這樣，彌賽亞豈非也缺乏能力，作不成永遠的救贖工作。

4、他如今在這末世顯現一次，把自己獻為祭，好除掉罪（26~28）：

- A、按著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：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罪的工價乃是死，所以死是必然的。犯罪且虧缺了神的榮耀，死後人的靈魂還要受到神的審判。若沒有得著基督的救恩，就要永遠的滅亡（啟 20:11~15）
- B、像這樣，基督已經一次被獻，擔當了多人的罪：當他被掛在木頭上時，是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（彼前 2:24-25），神也將我們眾人的罪孽都壓在他身上（賽 53:4~6）。根據神的數學，他能夠承當我們世人所犯的罪，只要人肯向他認自己的罪，誠心接受他的救恩，他都能拯救到底。
- C、將來要向那等候他的人第二次顯現，並與罪無關，乃是為拯救他們。基督將來第二次顯現，已經不是為罪救贖我們，他乃是把我們帶進新天新地。

作者這段要信徒認識，新約不只是用他的血立的約，新約更是他捨命留下的遺命，是絕不會更改的。舊約和帳幕中的事物，都是用牛羊的血去潔淨的，因為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，人就不能到神面前去。基督要把人帶進天，他就把他自己當作更美的祭，一次被獻上，就擔當了多人的罪，以除掉信徒的罪，好使我們在他第二次顯現時，得著與罪無關的救恩。這是何等豐盛的救恩！

第十章、祂為救恩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

到了第十章，作者再次提醒信徒，按照律法的獻祭，乃是一種豫表，是天上美事的影兒，是對神子民的一種先期教育，是對屬靈事物前期教育。叫人等待後事的來臨。他由此出發進一步啟示基督更美的的工作。

一、照律法獻祭是美事的影兒，是叫人經常想起罪來(1~4)

首先，作者指出說：

「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，不是本物的真像，總不能藉著每年常獻一樣的祭物，叫那近前來的人得以完全。若不然，獻祭的事豈不早已止住了麼？因為禮拜的人，良心既被潔淨，就不再覺得有罪了。但這些祭物是叫人每年想起罪來。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，斷不能除罪。」（來 10:1-4）

在這一段中，他指出三點

1、律法是將來美事的影兒，不是本物的真像(1~2)：

他說律法是將來美事的影兒，因為其中所規定的獻祭條例，都是叫人每年重複地作同樣的事。可見那樣的事只是象徵性的，不具有真正的效力。它是提醒人，有一件真正有永遠價值的事，將來要發生。所以律法只是要來之事的影兒。使徒保羅，也有相同的看法（西 2：16~18）。

- A、人總不能藉著每年常獻一樣的祭物，叫那近前來的人得以完全 - 每年獻祭贖罪，只是短暫地

一年有效。就好像吃藥似的，將病情暫時控制住，並沒有根治。

B、若不然，獻祭的事豈不早已止住了麼 - 若是根治了，何需經常再服藥。

C、因為禮拜的人，良心既被潔淨，就不再覺得有罪了 - 若是獻祭禮拜的人，果真因獻祭而使良心得了醫治，就不會再有內疚不安了。而事實上，物質的獻祭，不能帶給人的良心有真正的平安，使人獲得真正的拯救。

2、這些祭物是叫人每年想起罪來(3)

按律法每年獻的祭物，是在提醒人，人常常都會犯罪，每年都累積了許多罪的案子。有許多罪是人自己知道的，有許多罪是別人受害的，有許多罪可能還沒有被人發現，是人不知道的。但是在公義聖潔的神面前，卻都立下了罪案。並且人還有許多心思意念中的罪，人裏面有罪性的問題，人裏面有「罪」的病症，仍舊存在，還沒有根治。每年的祭不過是暫時性的局部處理，免得無所顧忌一發不可收拾。

3、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，斷不能除罪

牛羊牲畜的血，是不能真正贖人的罪的，也不能「根治」罪的。罪是人犯的，審判是人要受的，犯罪的代價是人要付的，罪的工價乃是死，可是人又付不起死的代價，怎麼辦呢？神因祂對人的慈愛，不願意人就這樣為罪而死，讓魔鬼撒但陷害人的詭計，在人身上如此得逞，所以祂給人有暫時延緩的機會，讓人用牛羊的血暫時蔽罪。牛羊牲畜的血是完全不能治「罪」症的。只是暫時「止痛」而已。

作者在這段中指出，按舊約律法的獻祭，都只是豫表，是後來美事的影兒，其目的是提醒人，知道自己是個罪人，須要血的遮蓋，更需要得著「根治」，才能恢復人與神的交通。但牛羊的血，只不過是牲畜的血，也只是豫表，並不能除罪，更不能「治罪」，人必須等待更完全徹底的救贖和拯救。

二、基督到世上來，是獻上自己的身體，行神的旨意(5~10)

基督來到世上，他不是像原來亞倫與他後裔作祭司一樣，只是替人獻獻物質的禮物與祭物，好像醫生給人一些「止痛藥」、「鎮靜劑」、或「安慰劑」似的。基督乃是來獻上「他自己」，作根治人「罪症」的「神聖之藥」。

1、引經證明基督來世上的目的，是以身體成就神的應許(5~7)：

「神阿，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，

你曾給我豫備了身體；

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歡的；

那時我說，神阿，我來了，為要照你的旨意行，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。」(詩 40：6~8)

大衛在聖靈的感動中，得著啟示，他知道有一天人類的救贖主「彌賽亞」要來到世上，他不是來替人獻物質的祭物或禮物，也不是來為人獻燔祭與贖罪祭。他之所以要降世為人，

乃是要取得「人的身體」；並且他要用這個「身體」來行神的旨意，要照著從前先知在經卷上，所曾預言的話，都應驗成就，實現出來。

2、神並不要人的祭物與禮物，也不喜歡燔祭和贖罪祭(8)

神是創造萬有的主，千山的牛，萬山的羊都是祂造的，也是祂賜給人的。人向祂獻祭物與禮物，是人墮落之後，為了想討祂的喜悅，在《創世記》第四章而作出的舉動。神寧可人沒有犯罪，沒有經過第三章的墮落，能繼續維持第二章中純潔的光景，神可以賞賜他們更多的珍寶，造就成全建立他們。以上所說，祭物和禮物，雖都是按著律法獻的，但這些都不是神願意要的，也是神不喜歡要的。

3、「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」(9 上)

耶穌基督的降世，就是要遵行神的旨意，完成神救贖與拯救的應許與計劃。這些應許與計劃，神早已啟示先知，要他們記載在經卷中了。基督來就是要把這些應許與計劃執行出來。所以，主耶穌在地上所有的言語行動，都是要應驗經上的話（約 19:28）。在福音書中，至少有 25 次明確的說到主耶穌的言行，正應驗了先知的話。

4、他是除去在先的，為要立定在後的(9 下)

他的執行，當然也就是使先前那些預表的、模型的事物，諸如：祭司在聖殿中天天的獻祭，成為過去了的，而使新的救恩，真實而永存的國度被建立起來。

5、照神旨意，靠基督只一次獻上他的身體，就得以成聖(10)

我們的真正拯救與徹底的醫治，就在於耶穌基督一次的獻上身體，而作成了救贖與拯救之工。我們也只要一次接受祂的救恩，就能使我們不僅得著「罪症」的根治，並且還使我們「得以成聖」。

在這一段，作者就神話語的啟示論述，神並不喜歡禮物和祭物，神乃喜歡人遵行祂的旨意。祭物和禮物是在人墮落之後，為要討好神而獻的。並且有人就是在獻禮物和祭物時，仍可能心中懷著罪念與惡意，並不遵行神的旨意。基督到世上來，乃是獻上他自己的身體，來行神的旨意，以致於死，而成功了救贖。

三、祂為世人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 (來 10:11~18)

同時，作者又進一步指出基督獻了一次永遠贖罪祭的論據。他說：

「凡祭司天天站著事奉 神，屢次獻上一樣的祭物，這祭物永不能除罪。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，就在 神的右邊坐下了；從此，等候他仇敵成了他的腳凳。因為他一次獻祭，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。聖靈也對我們作見證，因為他既已說過：

『主說，那些日子以後，

我與他們所立的約乃是這樣：

我要將我的律法寫在他們心上，

又要放在他們的裏面。』

以後就說：『我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，

和他們的過犯。』

這些罪過既已赦免，就不用再為罪獻祭了。」(來 10:11-18)

在這一段論述中，他指出：

1、祭司天天事奉神，屢次獻上一樣的祭物，這祭永不能除罪(11)

因為這表示祭司的工作，只是暫時性的，他們所獻的祭，都沒有永遠除罪的功能與效力，因此需要天天重複的做，那是「治標」，而不能「治本」。

2、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，就在神的右邊坐下(12~13)

可是基督的獻祭全然不同，因為基督將他自己當作祭物犧牲，獻了一次贖罪祭之後，神就悅納他的獻祭了，並且叫他坐在自己的右邊，等候仇敵成他的腳凳(詩 110:1)。他就再也不用獻贖罪祭了。這就證明，基督明顯是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。他所獻的祭，有永遠的贖罪功效，能清除人一切罪案，又能根治人的罪性。

3、他一次獻祭，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(14)

由於基督一次的獻祭，便叫相信接受他所獻贖罪祭的人，不僅不再被定罪，叫他的罪得著了神完全的赦免，並且「得以成聖永遠完全」。「得以成聖」表示人裏面的「罪性之惡」，都得以根除，使人的「罪病」得著根治。「永遠完全」是指人可以因為「重生」了，而在生命上有了聖別的性情，等到生命長大成熟，完全達成神所預定的「成聖」，就是救恩的目標。

4、聖靈也作見證，神將新約寫在我們心上 (15~16)

信的人要受聖靈，聖靈如同保惠師，內住在人的心靈裏。並且聖靈會藉著神的話，光照人的良心和心思意念，將神聖的，屬神的仁義與聖潔性情，塗抹在人裏面。聖靈就好像一枝內住在人裏面的筆，把神聖的性情與觀念，寫在我們心版上，像使徒保羅所說(林後 3:3)。也像先知耶利米所預言，神要與接受救恩的人，另立新約的話：「那些日子以後，我與他們所立的約乃是這樣，我要將我的律法寫在他們心上，又要放在他們的裏面。」(耶 31:33-34)，就應驗並成就在我們身上了。

5、神不再記念我們的罪愆，和我們的過犯 (17~18)

如果耶穌基督的流血捨命，為我們獻為贖罪祭，沒有永遠的功效，神就不會不再記念我們的罪愆與過犯。神之所以不再記念，就是證明神已完全而永遠的赦免了我們。因為我們所有的罪愆與過犯，都已得著了基督寶血的救贖，得著了神完全的赦免。既然如此，我們也就不再用再為罪獻祭了。

在這一段，作者指出，基督一次將自己獻作贖罪祭，神就叫他在自己的右邊坐下了，他的坐下就表示獻祭的事已畢其功。我們只要相信，支取他的寶血，就得以成聖。因為當我們相信時，他就照先知所曾豫言的應許，赦免我們的罪，不再記念我們的罪愆，並將生命的律法寫在我們心上，把新約放在我們裏面。他的血是赦罪的血，也是主立新約的血，不僅消極的贖罪有永遠功效，並且更有積極成就，就是將新約成全在我們身上的永遠功效。

四、開了一條新活的路，進入至聖所過新生活(來 10:19~25)

作者基於上述的啟示與看見，他乃向信徒發出誠摯的勸勉。一個得著如此完全而豐盛救恩的人，今後該如何在神面前生活呢？在後面的論說中，作者開始對信徒發出生活上的啟發與引導。：

「弟兄們，我們既因耶穌的血，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，是藉著他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，從幔子經過，這幔子就是他的身體。又有一位大祭司治理 神的家，並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，身體用清水洗淨了。

就當存著誠心，和充足的信心，來到 神面前，也要堅守我們所承認的指望，不至搖動，因為那應許我們的是信實的。

又要彼此相顧，激發愛心，勉勵行善。

你們不可停止聚會，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；倒要彼此勸勉，既知道那日子臨近，就更當如此。」(來 10:19-25)

首先，他就指出，信徒應該過一種常常來到神施恩座前的生活。這是他在第四章 16 節就曾說到的事。我們又不是大祭司，又不是在贖罪日，我們怎能坦然無懼的進入至聖所，來到施恩的寶座前呢？作者現在要在真理上，加以闡明。

1、我們因耶穌的血，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(19)

在《希伯來書》之前，從來沒有任何一卷新約的書卷，曾經說到過，我們接受了基督救恩的人，可以「藉耶穌的血，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」。這種認識和觀念，在使徒保羅於耶路撒冷的聖殿內被捕之前，他都還沒有得著，否則，他何致於要等候祭司為他獻祭（徒 21:26-30），又何致於被捕呢？我們若在真理的認識與啟示上，不長進不完全，我們是非常容易犯錯，甚至犯罪了，都不知道。並且對所犯的罪毫無感覺。使徒保羅所曾犯下的大錯，實在是一個很明確的鑑識。

《希伯來書》的作者，在這一段論述中，把我們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，進到施恩的寶座前，得憐恤，蒙恩惠的真理，清清楚楚的陳述出來：

A、是藉著他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 (20 上)

這是一條新路，是舊約時期所沒有的。是主耶穌新開出來的，也是藉著主耶穌的死而復活為我們開出來的。從來沒有人見過神，也從來沒有任何人知道那條路，更沒有人走過那條路。主曾對門徒說過：「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。若不藉著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。」(約 14:6) 可是當時門徒聽見這話，卻不甚明白，因為那時這條路還沒有完成。這條又新又活的路，是在主耶穌為我們釘死在十字架上之後，才開出來的路。是「新路」，因為是前所未有的。也是「活路」，因為是叫人得著永遠生命的路。主耶穌對門徒說的話，得以應驗實現了。

B、從幔子經過，這幔子就是他的身體(20 下)

這條路是通入「聖所」，並且通過「聖所」與「至聖所」之間的幔子，直達約櫃的施恩座前。因為當他在十字架上斷氣的那一刻，聖殿內將至聖所隔開的幔子，從上到下，裂為兩半，被不是人的手撕開了（參太 27:50～51，可 15:37～38，路 23:45～46）。使人進入「至聖所」的路被神打開了。由此可見，幔子的撕開是連於基督身體的裂開，他是以犧牲他自己身體的代價，為我們流血，為我們死，而完成救贖，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。凡相信他，接受他救贖的人，就是經過他身體的人，在神來看，也就是可以經過幔子，直接進到祂施恩座的人。神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與過犯。他們可以到神面前，得憐恤、蒙恩惠、得隨時的幫助。我們並不需要進到物質的聖殿中去，就近施恩的寶座。我們只需要進入屬靈的殿，回到我們靈裏，就是進到施恩的寶座前。我們信主得救之後，我們的身體就成了神的殿，因為神的靈住在我們裏面，神的施恩寶座就在我們靈裏（林前 3:16，6:19-20）。

C、又有他這位大祭司治理神的家(21)

他這位大祭司今天服事我們，不再是為我們天天獻祭，而是為我們在神的面前代求（羅 8:34）。他好像照著麥基洗德等次的大祭司，常常帶著餅與酒，生命的供應與聖靈的喜樂，來照顧、鼓勵、安慰我們。並且他也是神家中的家主，治理我們，待我們如同家人，如同兄弟，我們是在神的家中有分了。祂的家不僅在我們外面，也在我們裏面，他這位屬天的大祭司，也在我們靈裏引導光照我們，治理服事我們，也為我們在神面前代求（羅 8:26）。

D、並且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(22 上)

由於他救贖的功效，當我們相信他、接受他作我們的救贖主時，只要我們向他悔改，認自己的罪，他的寶血就洗淨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，如同贖罪的寶血灑在我們身上，使我們的天良不再定罪我們，不再控告我們，內心深處能夠得著赦罪的平安。我們不需要到聖殿中去，再去找祭司為我們作贖罪的工作。其實，他們也不能作，也作不到這種程度。赦罪的平安，只有到基督面前才能真正的解決。正如使徒約翰所說：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」（約翰一書 1:9）

E、身體用清水洗淨了(22 中)

當人信而受浸時，一面耶穌的血，洗淨了我們的良心，一面清水也象徵洗淨我們的身體，豫表使我們有一個清白，沒有罪惡玷污的身體，可以活在神面前，從此可以不再作罪的奴僕，用身體去服事罪；而可以將我們的身體獻給神，作義的奴僕，以至於成聖（羅 6:18-19）。這也如同，一個獻過贖罪祭的祭司，蒙血所灑之後，要用洗濯盆的清水洗淨，好進入聖所，在神面前事奉。在新約中，我們蒙恩得贖，身體也得洗淨，進到神面前事奉神。

所以信的人，照著主的話受浸是何等重要。在新約聖經中，從來沒有「點水禮」

的施洗，只有浸入水中的施浸，叫人身體因著清水的洗淨，從此以後可以清清潔潔地進到神面前，去事奉神，蒙恩惠。這真是何等全備豐盛的救恩！

在這一段的交通裏，作者把我們接受救恩的信徒，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的全備救恩真理，可謂解析的淋漓盡致。

2、我們就當存著誠心，和充足的信心，來神面前，過新生活(22~25)

我們既蒙了這麼大的救恩，得著了如此高超的權利與地位，我們豈可不好好珍惜的活在神面前！所以，作者語重心長的勸勉信徒，當存著誠心，和充足的信心，來到神面前，過一種新生活。作者簡要的提出四點：

A、要堅守我們所承認的指望，不至搖動(23)

信徒要在新約的真理上，長大成熟，對作者前面十章所講論過的真理，要認識清楚，也要成為信徒信仰上所承認的指望，並堅定的持守在心靈深處，就不會因聽見某些人，傳講一些似是而非的道理，而受引誘或迷惑，以致在信心上搖來搖去（弗 4:14）。那些都是仇敵的詭計，要把神的兒女擄去。但是，信徒要知道那應許我們的基督耶穌，是信實的。他必成全我們，加力量給我們（彼前 5:8-11），使我們得勝。

B、又要彼此相顧，激發愛心，勉勵行善(24)

在教會生活中，我們不要做單獨的基督徒，總要活在眾聖徒中間，彼此相顧，激發愛心，勉勵行善。關於教會生活，作者沒有說很多，因為當他寫《希伯來書》時，保羅的書信、彼得的書信、雅各與猶大書信，都已經寫出來了，對於教會生活的教導，已有了許多，他覺得不必細說了，他只強調這三項重要原則。

C、不可停止聚會(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)，倒要彼此勸勉(25 上)

作者叮嚀信徒不可停止聚會。尤其當教會光景不正常時，或者信徒在教會中遭遇到不舒服的事情時，往往就會不去參加聚會，結果正中仇敵的詭計。他一停止聚會就很容易變成習慣，而成為撒但的食物（彼前 5:8）。作者特別提醒信徒在聚會的事上，千萬不可放鬆。尤其不要因人(信徒)的不義，遷怒而停止聚會。倒要彼此勸勉，若有信徒不來教會聚會了，我們就要在愛中去關心他、勸勉他，將他們挽回。在福音書中主耶穌向門徒所說，尋找迷失的羊、尋找失落的銀錢比喻、和浪子回父家的比喻，都是責成門徒將來要挽回跌倒，迷失、和停止聚會的弟兄說的(太 8:10-14，路 15:3-32)。

D、既知道那日子臨近，就更當如此(25 下)

信徒在地上，應該過一種儆醒的生活，像主耶穌對門徒的叮嚀，作忠心、有見識、良善的僕人，早早趁著有生之年，殷勤儆醒的預備好，迎接主基督耶穌的再來（太 24:45-51；25:14~35）；又像聰明的童女，早早的預備油（聖靈在我們裏面的工作與生命的充滿），在我們的器皿裏（即我們的魂裏、我們的心靈裏），等待基督來迎娶我們，進入榮耀的婚筵(太 25:1-13)。如今的日子，比當初使徒的時代更近了，我們今日的信徒更當如此儆醒預備。

作者在這裏明確的指出，耶穌的死為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，使我們藉著他的血，叫我們可以成為神的兒女，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，與祂面對面的交通，不再害怕，過一種新的生活。信徒要堅定信仰，彼此勉勵一同過教會生活，這是神兒女極大的福分，愈是末後的日子，愈要做醒珍惜。

五、警誡四：不要故意犯罪，否則刑罰是可怕的(來 10:26~31)

寫到這裏，《希伯來書》的作者，發出了第四次慎重的警誡，他說：

「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，若故意犯罪，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。惟有戰懼等候審判和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。人干犯摩西的律法，憑兩三個見證人，尚且不得憐恤而死。何況人踐踏 神的兒子，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，又褻慢施恩的聖靈，你們想，他要受的刑罰該怎樣加重呢！

「因為我們知道誰說：『伸冤在我、我必報應。』又說：『主要審判他的百姓。』落在永生神的手裏，真是可怕的。」(來 10:26-31)

神的原則總是：信的恩典愈大，不信的刑罰也愈重。以色列民中輕看舊約的人，都受到了神嚴厲的懲罰。在舊約經卷中，記載這類的事例非常多。只要曾經詳細讀過舊約經卷的人都知道。

到了新約的時代，神兒子親自來向人報了全備救恩的天國福音。今天我們信徒也都蒙神的特恩，能夠聽到福音，並且信了、接受了，這是何等的有福！信徒是一班得知真道的人，若後來因某種緣故，不信或離棄真道，那是犯更嚴重的大罪，比不信的人更不好。作者生怕有些人會走上那樣的路，其結局是可怕的！

1、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，若故意犯罪，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(26)

離棄真道乃是最嚴重的故意犯罪。在基督之後，再也沒有贖罪祭了，即使連舊約的贖罪祭，都終止了。人若再回去犯罪，其結局就是永遠滅亡。

2、惟有戰懼等候審判和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(27)

將來等到白色大寶座前的審判時，他們必然是與撒但同伍，同被丟進永遠不滅的火湖裏滅亡(啟 19:19-20，20:7-10，13-15)。

3、人干犯摩西的律法，憑兩三個見證人，尚且不得憐恤而死(28)

在舊約經卷的歷史中，記載了許多以色列子民犯罪，干犯摩西律法的人，他們都受了嚴厲的制裁，那些記錄都是為作後人的鑑誡(如民 15:32-36)。

4、何況人踐踏神的兒子，其罪更是重大惡極(29)

A、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 - 他藐視了耶穌所流的寶血。

B、又褻慢施恩的聖靈 - 不聽保惠師內住聖靈的警誡，褻慢輕視祂的施恩。

C、你們想，他要受的刑罰該怎樣加重呢！-- 令人不敢想像。要知道，神是輕慢不得的（加 6:7-8），順著情慾、肉體、與無知撒種，必至敗壞。

5、因我們知道誰說：「伸冤在我，我必報應」（30）

經上又告訴我們說：「主要審判他的百姓」。神是公義聖潔信實的，人不可因祂的慈愛良善而試探祂的忍耐。以為在審判時，祂會隨便輕易的放過人悖逆的罪。絕不會的！

6、落在永生神的手裏，真是可怕的！（31）

神是滿有慈愛憐憫，祂不輕易發怒。但是，一旦祂發起怒來，人落在祂的審判之下，其嚴厲真是可怕的（彼後 3:9~10）。人要存真正敬畏的心才好。

作者在這段提醒信徒，神固然是慈愛良善溫柔的，但也是公義信實嚴厲的神。當人嘗過他救恩的豐富之後，又去背棄否定祂兒子，故意犯罪作惡，踐踏祂兒子的寶血，這是何等的罪大惡極，主必定要加重的審判報應刑罰他們。

六、存勇敢的心，行完神旨意，以致魂得救並大得賞賜(10:32-39)

信徒在地上生活，難免會遭遇到許多異教徒、不信者、仇敵、撒但、和惡者的差役，向信徒攻擊、逼迫、刁難。神為鍛鍊信徒的信心，使信徒經得起試驗，在生命上有更多的學習和真實的成長，祂有時就允許一些有限度的事，臨到神的子民與兒女。有時就像約伯曾經遭遇的患難。但是，主在我們遭遇患難或試探時，總會開一條出路，叫我們能忍受得住（林前 10:13）。我們靠著主耶穌基督加給我們的力量，還會叫我們在主的愛裏，得勝有餘（羅 8:35-39）。

所以，作者勉勵信徒一定要存著堅定的信心，勇敢的面對各種遭遇，千萬不要退後。等我們行完主的旨意，必得大賞賜。

1、你們要追念往日，蒙光照以後，忍受大爭戰的各樣苦難(32~34)

作者提醒那些受信的信徒，他們曾經是為信仰經歷過苦難，而且有得勝經歷的人，他們那時：

- A、一面被毀謗，遭患難，成了戲景，叫眾人觀看(如林前 4:9)；
- B、一面陪伴那些受這樣苦難的人，因為你們體恤那些被捆鎖的人；
- C、並且你們的家業被人搶去，也甘心忍受；
- D、知道自己有更美長存的家業。

當時他們可謂是信心堅定，有信、有愛、有望的勇敢信徒。

2、你們不可丟棄勇敢的心，存這樣的心必得大賞賜(35)

現在不要因受到猶太教徒或異教徒，或假師傅、假教師、假先知的迷惑引誘，而丟棄了你們曾經有的，勇敢的信心。你們要保持信心，將來必得大賞賜。

3、你們必須忍耐，使你們行完神的旨意，就可以得著所應許的(36)

- A、「因為還有一點點時候，那要來的就來，並不遲延 - 主基督快要再來了

B、只是義人必因信得生。」(引哈 2:3-4 的話為根據) - 信心是信徒的至寶

C、他若退後，我心裏就不喜歡他。」(這一段可能是引當時所唱的一首詩歌)

4、我們卻不是退後入沉淪的那等人，乃是有信心以致魂得救的人 -

救恩的目標，是要我們全人得救，包括人的靈、魂、身體(帖前 5:23)。當我們信而受浸時，我們的靈蒙了重生(約 3:5-6)，聖靈(也就是基督的靈)內住在我們靈裏，叫我們得著永生，成為神的兒女(羅 8:9, 15-16)。從此以後，聖靈在我們心裏引導、光照、教訓、安慰我們，作我們的保惠師，永遠與我們同在。

同時，聖靈要在我們裏面，潔淨我們的心思意念，除去其中的污穢、敗壞、惡毒、詭詐、黑暗、虛假、偽善、邪惡、邪淫...等等，不聖不潔不義的罪惡餘毒(彼前 1:23, 2:1-2)，使我們的心思得以更新而變化(羅 12:1-2)，而使我們達到信心的果效，經歷所謂「魂的救恩」(雅 1:23, 彼前 1:9)，以致成為「魂得救的人」。

等到基督再來時，祂才會給我們穿上光明潔白的細麻衣(啟 19:7-8)，使我們的身體得贖(羅 8:23)，在復活中得著一個榮耀的身體(林前 15:50-53)。那個身體就像祂復活的身體一樣，是超越的，是不受時空限制的，是不能朽壞的(林前 15:42-44)。所以今天的苦難，常叫信徒能成為「魂得救的人」，叫信徒預備好，將來可以穿上那個主所應許，賜給信徒的榮耀身體。正如保羅所說，這些至暫至輕的苦楚，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的榮耀(林後 4:17)。

在這一段中，作者舉出信徒過去接受救恩後，曾有過的信心表現和勇敢的心志，實在是美好的得勝見證。作者提醒他們，千萬不要半途而廢，中了仇敵的詭計，又隨從那些猶太教徒或任何異教徒，走向沉淪的路。作者語重心長的鼓勵信徒，一定要堅定信仰，堅持勇敢的心，跟隨主基督的帶領，忍耐的行完神的旨意，以致得著魂的救恩，將來必在主面前大得賞賜。

第十一章、歷代神子民在信上的美好見證

《希伯來書》的作者，實在很耽心當時教會中許多信徒，因為受到猶太教徒似是而非教訓的引誘，和羅馬政府的逼迫，而離棄了真道，放棄了信仰，迷失在世上的滾滾盲流中。為了堅固信徒的信心，作者在把信仰的真理闡明之後，立刻又非常用心的，花了相當大的功夫，自舊約經卷中，從《創世記》開始一路下來，列舉許多知名的先祖作「信心的見證人」，陳述信心的價值與果效。

一、信的真諦實義與功效(來 11:1~3)

首先，作者向信徒闡明「信」的真諦實義，和「信」的價值與果效。他說：

「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，是未見之事的確據。古人在這信上得了美好的證據。我們因著信，就知道諸世界是藉 神話造成的。這樣，所看見的，並不是從顯然之物造出來的。」(來 11:1-3)

1、信是所望之事的實底，是未見之事的確據(1)

這是作者對於「信」，下了一個非常有啟示的定義。沒有「信」，就沒有「望」；沒有確實的「信」，其「望」是虛假空洞的。真正確實有價值的「信」，帶給人「榮耀永遠的盼望」。今日雖未「見」，來日卻必然變成眼見的實在。「信」使人有超越時空的知覺，有不受時空限制的知覺，也使人有別於牲畜禽獸，叫人可以超越時空，與是「靈」的神相交，使人得以接受屬靈的知識，領悟屬靈的事物，所以「信」是人靈的門戶。「信」可以使人，站在今天，看見過去，又從過去看到將來。從現在的地位，看到遙遠的時空。

2、古人在這信上得了美好的證據(2)

「信」是與人類的歷史俱存的，正確的「信」並不是人後來發明的，而是真正傳承下來的。經由後人發明的「信」，是「虛無的信」。人因為「虛無的信」，而墮落到死亡裏。古人也因為「正確的信」，而得著拯救與許多美好的結果。信的不正確，叫人受害；信的正確，叫人受益蒙恩。

3、我們因著信，就知道諸世界是藉神話造成的(3)

有正確的「信」，連宇宙和世界是怎樣來的，怎樣產生的，這樣重大課題，憑人的智慧難以測透的奧祕，我們都可以知道。原來這萬有的諸世界，是藉著神的話，創造而有的。是那位全能的神，藉著祂所說的話，造出來的。祂說有就有，命立就立(創 1:3，詩 33:9)。是祂話語的無形權能，使原來不存在的無變為有。所看得見的萬有，並不是從顯然已存在之物造出來的。

在這一段話中，作者明確的指出「信」的意義與價值。信叫我們知道我們沒有看到，或不能看到的事，使我們有超越現實的知識。叫我們對將來之事有超越的知覺與盼望，而使我們能作出有超越性的價值判斷，叫我們不至於被現實的狀況所限制、所蒙蔽。

二、亞伯、以諾、挪亞三列祖，在信上美好的證據(來 11:4-7)

接著，作者在後文就引用大量的舊約人物的事蹟作實證，以許多見證人，作信上的美好證據，來開啟並鼓勵信徒，要持定他們正確的信心。他說：

「亞伯因著信，獻祭與 神，比該隱所獻的更美，因此便得了稱義的見證，就是 神指他禮物作的見證。他雖然死了，卻因這信仍舊說話。

「以諾因著信被接去，不至於見死。人也找不著他，因為 神已經把他接去了。只是他被接去以先，已經得了 神喜悅他的明證。

「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 神的喜悅。因為到 神面前來的人，必須信有 神，且信他賞賜

那尋求他的人。

「挪亞因著信，既蒙 神指示他未見的事，動了敬畏的心，豫備了一隻方舟，使他全家得救。因此就定了那世代的罪，自己也承受了那從信而來的義。」(希伯來書 11:4-7)

首先，在這一段中，作者列舉了史前史時期的三位列祖作代表。

1、亞伯因著信，獻祭與神，比該隱所獻的更美(4)

亞伯與該隱是兄弟，兩人各將自己生產之物，獻給神，一人獻的謙卑，一人獻的傲慢。其差別就在於對神的「信」不同。結果傲慢者將弟弟殺害了，在他獻供物之中都帶著邪惡。神是鑑察人心肺腑的，祂豈會不知道。因此，亞伯在獻供物時得了神的喜悅，那就是「稱義的見證」，就是神指著他的禮物作的見證。他雖然被哥哥殺死了，成了人類歷史上第一位因信而被殺的「殉道者」。卻因這信，他也成為第一位神叫他從死裏復活的人，因此他仍舊說話(參 創 4：1~12)。正如主耶穌告訴門徒說：「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，不要怕他們。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裏的，正要怕他。」(馬太福音 10:28) 亞伯的信，叫他在復活中有分。

2、以諾因著信，被神接(到天上)去，不至於見死(5)

以諾是因著信，與神同行三百年。他不是到天上去與神同行，他乃是在地上生兒養女的生活與神同行。神看他在生命上完全長大成熟，毫無瑕疵，就把他活活的接到天上去。以諾他成了第一個被提的人。被接去前，他已經得了神喜悅他的明證。(參 創 5：21~24) 以諾的信，叫他與神同行，達到生命完全長大成熟，以至被提。

3、挪亞因著信，就豫備了一隻方舟，使全家得救(7)

他在與神同行的過程中，既蒙神指示他未見的事，他就因著信，遵照神的指示，排除萬難，忍受世人的譏笑，在旱地上，帶他全家，以百年的功夫，建造了一般超級大方舟。使他全家八口，與許許多多地上的牲畜、野獸、飛禽，可以經過大洪水而得救。因此，神就定了那世代不信的罪，他自己也承受了那從信而來的義。(參 創 6、7、8 章) 挪亞因著信，使他能成就神的旨意，給人類與生物存留餘種。

4、由歷史歸納定論：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神的喜悅(6)

作者從摩西五經的歷史記錄之啟示，得了這結論，並明確指出到神面前來的人，他們的「信」，決定他們在神面前是否能蒙恩。他們的信該是：

A、必須信有神或信「神是」(即信神是一切) -- 意即信祂是全能、全足、全豐的神

B、且信他賞賜那尋求他的人(即對那些尋求祂的人是豐富的，厚待的) -- 即信祂是慈愛良善、信實寬大、公義正直、和平溫柔、理性忍耐、謙和同情、體恤看顧、樂賜祝福的神。而不是兇惡暴虐、喜怒無常、殘忍嗜血、貪求供物、無是無非、放縱罪惡、不公不義、縱容淫慾、強徵暴斂的神。

作者列舉這三位列祖，他們是在信上，最早的三個美好見證。亞伯是因信獻祭，雖然

他是頭一個被殺的人，他的血卻仍然說話，顯明他是頭一個在復活中有分的人。以諾是頭一個因信與神同行的人，他也成為頭一個被提不見死的人。挪亞因信與神同行，並遵行神的旨意而建造了方舟，他是頭一個行神旨意，作成神所交付的使命的人，也因此使他全家（團體），並地上受造之物，都同蒙保全過水得救，成為最早的「希伯來人」。藉此作者歸納出信徒「信」的內涵與原則。

三、亞伯拉罕與撒拉在信上美好的見證(來 11:8~19)

在聖經的記錄與啟示中，亞伯拉罕乃是「信的榜樣」，他被稱為是「信心之父」。他是以色列人的祖宗，也是頭一個蒙神呼召，因「信」一生受神引領，跟隨主走道路而生活的人。他是頭一個作「信徒」的人。所以，作者特別把亞伯拉罕在信上的特點，提出來交通。他說：

「亞伯拉罕因著信，蒙召的時候，就遵命出去，往將來要得為業的地方去。出去的時候，還不知往那裏去。他因著信，就在所應許之地作客，好像在異地居住帳棚，與那同蒙一個應許的以撒，雅各一樣。因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，就是 神所經營所建造的。

因著信，連撒拉自己，雖然過了生育的歲數，還能懷孕。因他以為那應許他的是可信的。所以從一個彷彿已死的人就生出子孫，如同天上的星那樣眾多，海邊的沙那樣無數。

這些人都是存著信心死的、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，卻從遠處望見，且歡喜迎接，又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，是寄居的。說這樣話的人，是表明自己要找一個家鄉。他們若想念所離開的家鄉，還有可以回去的機會。他們卻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，就是在天上的。所以 神被稱為他們的 神，並不以為恥，因為他已經給他們豫備了一座城。

亞伯拉罕因著信，被試驗的時候，就把以撒獻上。這便是那歡喜領受應許的，將自己獨生的兒子獻上。論到這兒子，曾有話說：『從以撒生的纔要稱為你的後裔。』他以為 神還能叫人從死裏復活。他也彷彿從死中，得回他的兒子來。』（希伯來書 11:8-19）

作者在這一段中，就亞伯拉罕一生的故事（參創 12~25 章），只非常簡單扼要的提出四點來論述：

1、亞伯拉罕因著信，蒙召出去的見證(8-10)（參 創 12：1~7）

A、他遵命往要得為業的地方去，出去時，還不知往那裏去 - 他就認定神對他的帶領。

B、因著信，他在所應許之地作客 - 所到之地，他都好像在異地作客，因此他居住帳棚，同時在所到之地築壇，呼求耶和華的名，並不隨從當地的風俗習慣，去敬拜那些地方人的神或偶像。後來，他的子孫以撒、雅各也一樣。

C、因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 - 他一直等待神對他的應許成就，神明確要賜給他的地與城，就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。他並不去攻城略地。

2、亞伯拉罕因著信，得著子孫的見證(11-12)（參 創 15：1~6）

- A、因著信，撒拉雖過了生育的歲數，還能懷孕，因他以那應許的是可信的 - 他信神是信實的，神的應許必能成就，完全不看他自己與撒拉的年紀與身體狀況。
- B、所以就從一個彷彿已死的人生出子孫，多如天上的星，海邊的沙無數 - 果然到了時候，神的應許應驗了，一個停了生育，認為自己如同已死的撒拉竟然在九十歲時，懷孕生子，起名叫以撒。後來，從以撒產生了以色列與以東兩個大民族，多如海邊的沙。而亞伯拉罕信心的兒女，則多如天上的星。

3、亞伯拉罕因著信，羨慕一個更美家鄉的見證（參 創 23：1~20）

- A、他們都是存著信心死的，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，卻從遠處望見，歡喜迎接 - 在亞伯拉罕有生之年，雖沒有看見他的子孫，得著迦南地，但是他卻在信心裏有把握，因此他在撒拉死後，特地買了一塊田地，作他們與子孫的墳地，表明這是他們的家鄉，要作他們世世代代的居住之地。
- B、又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，是寄居的，表明自己要找一個家鄉 - 當神所預定賜給他們的地，尚未賜給他們時，他們就承認自己在地上是客旅，是寄居的，表明他們正在旅途中，要前往神所應許賜給他們更美的家鄉。真正的說，他們並不在乎神賜給他們那塊地，他們只在乎神，神才是他們的「家鄉」。
- C、他們若想念離開的家鄉，還有可以回去的機會 - 在他們的旅程中，其實他們有許多可以回他們老家的機會，但是他們就是不要回去，並且不要他們的子孫走回頭路。因此，亞伯拉罕差老僕人，為他的兒子以撒回鄉尋媳婦時，就一再叮嚀老僕人，千萬不能帶他兒子回老家去。（參 創 24:6~8）
- D、他們卻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，就是在天上的 - 其實地上的家鄉，也不過只是一個天上更美家鄉的預表。地上的家鄉只是埋葬肉身之處，並不是人靈魂可得安息之處，不能成為人靈魂的家鄉。人人都需要尋得天上更美的家鄉，否則他將永遠沒有安息之所。
- E、神被稱為他們的神，並不以為恥，因為祂已經給他們豫備了一座城 - 神為人所預備的更美家鄉，乃是神與人同住的家鄉。祂樂意與人同住，所以神稱為他們的神，並不以為恥。當神看見祂的子民與兒女，真正得著救恩，並且在靈命上成長成熟，得以進入祂在新天新地中，為他們已經預備的新耶路撒冷城時，祂是何等的喜樂。

4、亞伯拉罕因著信，把以撒獻上的見證(17-19)（參 創 22：1~19）

- A、他被試驗時，就把以撒獻上，就是將他所喜歡領受的獨生兒子獻上 - 他因著信，就能對神毫無保留，因為他知道神是慈愛良善的，獻給祂必有祂的美意。他把從神賜給他的心愛獨生兒子獻上，乃是理所當然，也必更有益於他兒子。他能完完全全的信託神。
- B、論到這兒子曾有話說：「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」 -- 他知道神賜給他這個兒子，是關乎許許多多神的應許得以成就的。神應許賜給他的子孫像海邊的沙，像天上的星那樣無數。神必然要在這個兒子身上有奇妙的作為。所以，他照著神的吩咐，將兒子全然獻上，他毫無猜疑，也毫無懼怕。因為他知道所信的是誰，祂能保全所交託祂的（提後 1:12）。
- C、他認為神還能叫人從死裏復活，他也彷彿從死中得回他的兒子來 - 當他拿起刀來，正要殺他兒子的時候，他真認為神還能叫人從死裏復活。神沒有讓他下手，立刻制止，神知道他敬畏神

的心，毫無保留的信心。神也的確是信實良善的，祂是「耶和華以勒」，祂早已預備了一隻公羊，作孩子的替代。亞伯拉罕一面又經歷了神的慈愛良善與信實；一面也彷彿從死中得回他的兒子來。神的教育是多方面的，又是何其智慧。

作者以亞伯拉罕的四段經歷，指出他因信活出四方面的美好見證：

一、他聽神的呼召走一條陌生的道路，到陌生的地方去；過客旅的生活，築壇呼求主名的生活。

二、他接受神的應許，得著信心的子孫與後裔；

三、他心想望神所應許的家鄉，他雖有回原來家鄉的機會，但他總不走回頭的路，也不要他的子孫後裔走回頭的路。他只一心等待和想望所應許賜給他的地，盼望神所經營建造的城；

四、他因信，甘心徹底的奉獻，對神沒有絲毫保留，因此，他更經歷到神的信實與預備「耶和華以勒」，祂能使無變為有，叫死人復活的能力。

四、以撒、雅各、約瑟在信上美好的見證(11：20～22)

著作又根據《創世記》的記錄，說到以撒、雅各、和約瑟在信上美好的見證：

「以撒因著信，就指著將來的事，給雅各、以掃祝福。雅各因著信，臨死的時候，給約瑟的兩個兒子各自祝福，扶著杖頭敬拜神。約瑟因著信，臨終的時候，提到以色列族將來要出埃及，並為自己的骸骨留下遺命。」(希伯來書 11:20-22)

作者在這一段，並沒有說很多，他僅就他們三位列祖，在對子孫的祝福，和留下遺命時，所表現出來的光景，顯示他們信心的見證，以及他們在信心上的成長與進步。

1、以撒因著信，就指著將來的事，給雅各、以掃祝福(20)

以撒因著信，而有所認識，使他能對兩個兒子的未來與發展，作預言的祝福。(參 創 27：1～40)

2、雅各因著信，臨死前給約瑟與十一個兒子各自祝福(21)

雅各年老臨終前，在為約瑟的兩個兒子祝福時，雖然肉眼已盲，可是心眼極其瞭亮，能分辨的清清楚楚。在他為十二個兒子各自祝福時，他因著信而至的心靈豐富，以深遠廣大的真知灼見所作的祝福，真是叫人驚嘆。祝福結束後，他在斷氣前的從容自然，並且扶著杖頭敬拜神，又顯得何其尊貴與榮耀。(參創 47:27～49:33)

3、約瑟因著信，臨終時，提到以色列族將來要出埃及(22)

約瑟在他一生的經歷中，無論在甚麼坎坷苦難中，他都因信，自最低微處而昇至高處，從不計算陷害他的人的惡，總以善待他的弟兄，使以色列全家族得蒙保守。直到臨終時，仍以族人為念，告訴他們將來要出埃及，並為自己的骸骨留下遺命，要他們帶著，陪同他

們進入迦南，這是何等不離不棄的信心中有的愛心。(參 創 50：22～26)

作者引這三位先祖的祝福，顯出他們在信上的進步，是一代比一代更往前、更成熟、度量更擴大。作者以此鼓勵信徒，在信上要長進，而不應該糊塗，更不能後退。

五、摩西與以色列人，在信上美好的見證(11:23～31)

接著，作者再根據《出埃及記》以後諸書卷的歷史記錄，簡要地說到摩西和以色列人，在出埃及，進迦南的旅途中，所顯出的信心見證。

「摩西生下來，他的父母見他是個俊美的孩子，就因著信，把他藏了三個月，並不怕王命。

「摩西因著信，長大了就不肯稱為法老女兒之子。他寧可和 神的百姓同受苦害，也不願暫時享受罪中之樂，他看為基督受的凌辱，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，因他想望所要得的賞賜。

「他因著信，就離開埃及，不怕王怒。因為他恆心忍耐，如同看見那不能看見的主。他們因著信，就守逾越節，行灑血的禮，免得那滅長子的臨近以色列人。

「他們因著信，過紅海如行乾地。埃及人試著要過去，就被吞滅了。

「以色列人因著信，圍繞耶利哥城七日，城牆就倒塌了。

「妓女喇合因著信、曾和和平平的接待探子、就不與那些不順從的人一同滅亡。」(希伯來書 11:23-31)

1、摩西的父母因著信，將生下來俊美的孩子，藏了三個月(23)

摩西出生之時，正是埃及法老對以色列人，逼迫殘害最嚴厲之時。摩西的父母為愛兒子，卻因著信，並不怕王命，而將孩子藏了三個月。這三個月過去，正好就成就了法老女兒在河邊洗澡的機會，使摩西得救(出 22：1～10)。同時，使摩西的生母能做他的乳母，也使摩西得著信心傳承的機會。信心是需要一代一代傳承下去的。作父母的沒有好好的傳承信心 給兒女，是對子女最大的虧損與缺欠。父母對兒女良好的信心傳承，則是給兒女的最大最有價值的產業與財富。摩西的父母正是傳承信心給兒女的美好榜 樣，在「信」心受到最嚴厲考驗，最險惡的日子，他們的三個孩子，米利暗、亞倫、和摩西，都被造就成為那個時代，在信上的中流砥柱。這種情形絕對不是偶然的，而是摩西父母的美好見證。

2、摩西因著信，他就有許多美好的見證(24-27) (參 出 2:11～12 章)

A、他長大了，就不肯稱為法老女兒之子 - 他的「信」，使他不以作埃及王子為貴為榮，而以作神的子民為貴為榮。他甚至不以可繼承法老王位值得一顧，這是多少人不惜以任何代價，去爭競搶奪的，而摩西竟然能棄之如敝屣，他的「信」帶給他何等的智慧與心志！

B、他寧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，也不願暫時享受罪中之樂 - 他的「信」帶他作不同的揀選，為他立下不同的價值觀。沒有「信」的人，是只活在肉體裏，活在眼前現實裏的人。

C、他看為基督受的凌辱，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 - 有「信」的人，是不怕苦難與艱難的，為基督

受的凌辱是有永遠價值的，將來必成為永不衰殘的獎賞，因他想望所要得的賞賜。而埃及的財物轉眼成空。沒有異象信心的人，只看物質的，眼前的，對於所面臨的難處，總是滿了埋怨。從世人的觀點看，摩西的揀選完全是自討苦吃。

D、他因著信，就離開埃及，不怕王怒 - 他知道是受誰領導、受誰的帶領、要往那裏去，對前程滿有榮耀的盼望。前面他多次接受過主的引導，神都顯出了祂的權能。十災的降臨，對埃及人是打擊，對以色列人是恩眷，對摩西是「信」的增長。因此，他領受了主的指引，就能恒心忍耐的遵行，如同看見那不能看見的主，在親自帶領。

3、以色列人因著信，而有的見證(28~30)

A、他們因著信，就守逾越節，行灑血的禮，免得那滅長子的臨近 - 他們知道神的話是可信的。祂說有就有，命立就立。神的話沒有轉動的影兒。他們照著主的吩咐守節抹血，就都免於滅命使者的審判。(出 12:1~32)

B、他們過紅海如行乾地，埃及人試著過去，就被吞滅了 - 他們因著信，就能走過紅海的底部，不怕海水的淹沒。沒有「信」的人，依樣畫葫蘆是不管用的。(參 出第 14 章)

C、他們圍繞耶利哥城七日，城就倒塌了 - 這是「信」使他們得勝，並非依靠他們人多勢眾，依賴他們的武力。(參 約書亞記第 6 章)

4、妓女喇合因著信，和平的接待探子(31)

全城的人都滅亡了，但一個軟弱的女子，因為聽見耶和華神奇妙的作為，就不等閒視之，抓住機會，向神降服，仰望祂的拯救。她就得以蒙拯救，不與同城的人一同滅亡。(參 約書亞記第 2 章) 並且使她得以在耶穌的家譜上有分(太 1:5)。這是何等「信」的果效！

作者以這一段的舉證，讓信徒看見，個人在信上的美好見證，可以影響到整個團體，從個人到一家、一個民族、一個國家、甚至世世代代，都因此而蒙神賜福。從個人的信心，發展成為國度的信心。人因著信，就使他的命運大大不同了。

六、聖民因著信，在苦難爭戰中，顯出的美好見證(11:33~40)

全部舊約三十九卷書中，信心的人物事例實在太多，不勝枚舉，作者不可能一一細說，他也覺得沒有必要再細說下去，他就開始作這一大段的結論，他說：

「我又何必再說呢，若要一一細說：基甸、巴拉、參孫、耶弗他、大衛、撒母耳、和眾先知的事，時候就不彀了。

「他們因著信，制伏了敵國，行了公義，得了應許，堵了獅子的口。滅了烈火的猛勢，脫了刀劍的鋒刃，軟弱變為剛強，爭戰顯出勇敢，打退外邦的全軍。有婦人得自己的死人復活，又有人忍受嚴刑，不肯苟且得釋放，為要得著更美的復活。又有人忍受戲弄、鞭打、捆鎖、監禁、各等的磨煉、被石頭打死、被鋸鋸死、受試探、被刀殺。披著綿羊山羊的皮各處奔跑、受窮乏、患難、苦害、在曠野、山嶺、山洞、地穴、飄流無定，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。

「這些人都是因信得了美好的證據，卻仍未得著所應許的，因為 神給我們豫備了更美的

事，叫他們若不與我們同得，就不能完全。」(希伯來書 11:32-40)

1、若要一一細說，時候就不夠了(32)

諸如：基甸、巴拉、參孫、耶弗他、大衛、撒母耳、和眾先知的事，不可能在這一封書信中，將這些故事都說完。只有請聖徒自己去細讀了。(參 士師記第 4~5，6~8，11，13~16 章，以及撒母耳記上、下，歷代志上)

2、他們因著信，有許多美好感人得勝的見證(33~35)

諸如：制伏了敵國、行了公義、得了應許、堵了獅子的口、滅了烈火的猛勢、脫了刀劍的鋒刃、軟弱變為剛強、爭戰顯出勇敢、打敗外邦的全軍。婦人得自己的死人復活。(參 列王記上、下，歷代志下，以斯帖記，尼希米記，以賽亞書，但以理書)

3、很多聖徒因著信，忍受各種逼迫艱難，甚至殉道的見證(36~38)

諸如：又有人忍受嚴刑，不肯苟且得釋放，為要得著更美的復活；又有人忍受戲弄、鞭打、捆鎖、監禁各等的磨鍊；被石頭打死、被鋸鋸死、被刀殺、披著綿羊山羊的皮各處奔跑、受窮乏、患難、苦害、在曠野、山嶺、山洞、地穴、飄流無定，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。很多很多這一方面的故事與見證，都沒有記錄在聖經上，而是記錄在人心裏、記錄在聖徒的傳記裏、記錄在屬天的生命冊上。神並不會忘記或遺漏他們。

4、這些人都是因信得了美好的證據，卻仍未得著所應許的(39)

他們已息了勞苦，安息在樂園，或安息在主懷裏，等待著後繼的人相繼來到，也等待主日期滿足的時候來到。

5、因為神給我們豫備了更美的事，叫他們與我們同得 -

神讓他們暫時安詳的等待，因他們若不同得，就不能完全。所以，現在許許更多的先聖，都在等待最後的人數滿足。到那一天，神給信徒所豫備好的更美之事，就要叫他們與我們，先到的與後來的，一同歡歡喜喜的進入羔羊的婚筵，進入新天新地新耶路撒冷。(參 啟 19~22 章)

作者最後舉證，聖經(舊約)上記載許多神的子民，因著信，而勝過仇敵，在危險的爭戰中得勝，在各種艱難、苦難的環境與逼迫中，得著拯救。甚至有人即使被置於死地，甘願為所信的殉道，他們對神的信心也不為所動，更顯明他們得著了美好的證據，在經上也得著了神的稱許。他們這些人其實真是世界不配有的人。如今，這些歷代信心的先聖，都在等待著我們能以早日達到信心的成熟，並與我們同得更美之事的成就和賞賜，以達完全。

第十二章、仰望基督奔那前頭的路程

《希伯來書》的作者，在講論過信仰的真理，又列舉舊約聖經中許多先聖，在信仰上

的見證之後，就勉勵信徒，在世上往前的路程上，千萬不要因為遭遇到一些苦難、挫折，和打擊，就灰心喪志，信心動搖，甚至退後，以至從神的恩中失落出去。作者勉勵信徒，在思想過那許多見證人美好的見證後，要學習他們持守信心的祕訣，就是要一直仰望主耶穌基督作我們的力量，作我們奔跑追求的目標，同時他也是我們該效法的榜樣。基於此，作者對信徒在生活上，又語重心長的作了進一步的勸勉。這一章可以分成五個段落。

一、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，免得疲倦灰心(來 12:1-4)

首先，作者指出主耶穌是我們信徒在世的路程上，所該仰望依靠的對象：

「我們既有這許多的見證人，如同雲彩圍著我們，就當放下各樣的重擔，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，存心忍耐，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，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。〔或作仰望那將真道創始成終的耶穌〕他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，就輕看羞辱，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，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。那忍受罪人這樣頂撞的，你們要思想，免得疲倦灰心。你們與罪惡相爭，還沒有抵擋到流血的地步。」(來 12:1-4)

在這一段裏，作者指出了信徒奔走前面路程的最重要祕訣。

1、我們當存心忍耐，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(1)

我們信主接受救恩之後，並沒有立刻被提或離世，我們都還有一段在世的路程要走。就好像當日以色列人，出埃及後，並非立刻進迦南，而是要跟隨神的帶領，經過一段曠野的路程，神要在路程上，將他們教育建立起來之後，才帶他們進迦南。今天新約的信徒，在世上也有一段路程要走。作者盼望信徒都走的好，不要在路途上跌倒。因此，他把行走這一段路程的祕訣與要領，告訴信徒。第一要緊的，就是要存心忍耐，奔走主所帶領我們要走的路程。像使徒保羅所說的一樣，向著標竿直跑(腓 3:13~14)。

- A、既有這許多見證人，如同雲彩圍著我們 - 前面列舉的那些舊約的信心見證人，他們都因信而得了神喜悅的明證，成了神屬天的子民。所以，作者將他們比喻為天上的「雲彩」。我們可以稱之「舊約中的雲彩」。他們離我們在時空上好像很遠，其實都是我們很容易看見的，在路程上可以作我們的指引、啟發、遮蔽、鼓勵、與安慰。就好像以色列人出埃及後，在曠野行走時，所看見的「雲柱」(出 13:21-22)。當《希伯來書》的作者，在寫這卷書時，新約的經卷還沒有都蒐集在一起，使信徒都可以讀到。不像今天，我們還可以看見許多「新約中的雲彩」。
- B、就當放下各樣的重擔 - 這是指世上的各種思慮、錢財的迷惑、與世俗的宴樂，正如主耶穌在撒種的比喻中，向門徒所指出的荆棘(太 13:22，路 8:14)。這些思慮、迷惑、與宴樂，雖不是罪惡，但都是信心道路上的「重擔」，使信徒活在其中，就難以在生命上成長往前。
- C、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 - 這是指從人心裏發出來的惡。已充滿呈現在世界上的，也存在人的心思意念中，正如主耶穌向門徒所指出的，有惡念、兇殺、姦淫、苟合、偷盜、妄證、謗讟…等(太 15:19)。也正是保羅所指，人因放縱情慾與私慾，而產生的種種罪惡，會將人網綁拖累以

致沉淪而無法自拔（羅 1:24~32）。凡不願脫去罪的人，是不能走信心道路的。罪是很容易纏人的，想脫去罪的纏累，並不容易，唯一的路，就是向主認罪悔改，接受祂的拯救（約壹 1:9）。無論是得救前，或信主後，得救的路，只有這一條，就是使徒彼得所宣告的：「除他以外，別無拯救。因為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著得救。」（徒 4:12）信徒都要信靠主，無論是受浸前或受浸後。

2、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(2)

作者的意思是，只有主耶穌基督，才是我們信心路程上，真正的「雲柱與火柱」。他是我們信心的「創始者」，我們是因他的開啟與吸引，而創造了我們對祂的信心。同時，他又又是我們信心的「成終者」，在信心的路程上，我們需要他不斷的來堅固、成全，加力量給我們（彼前 5:10），使我們的信心得以增長，而達到長大成熟完全的目標。主耶穌在地上的生活信心，也是我們信心生活的好榜樣。

- A、他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，就輕看羞辱 - 他在去耶路撒冷之前，就知道有羞辱與逼迫會臨到他身上，所以他曾多次預先告訴門徒（參太 16:21，17:22-23，20:17-19），他也曾在客西馬尼園向天父禱告，盼望能免去那羞辱的苦杯。但天父堅持要他完成救贖工作，他就毅然接受（太 26:36-42）。因他想到以後千千萬萬信徒得救的感恩時，那種喜樂是無與倫比，永遠長存的。
- B、他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 - 因他在十字架上，為世人向天父的禱告，為世人所流的寶血，為世人所承受天父的擊打與審判，他得以完成救贖。正如先知以賽亞所說：「他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，背負我們的痛苦。我們卻以為他受責罰，被 神擊打苦待了。那知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，為我們的罪孽壓傷。因他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，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。我們都如羊走迷，各人偏行己路。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。」（賽 53:4-6）又如使徒彼得所見證：「他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，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，就得以在義上活。因他受的鞭傷，你們便得了醫治。」（彼前 2:24）。他忍受十字架的苦難，乃是為世人完成救贖，背負世人罪債與刑罰。
- C、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 - 他復活升天後，神已立他為主為基督了，叫他坐在高天至大者神寶座的右邊。正如使徒彼得在耶路撒冷，第一次向著幾千猶太人，公開為主耶穌作見證時，向世人宣揚出的頭一篇福音，所大聲宣告的信息（徒 2:32-36）。

3、我們要思想那受罪人這樣頂撞的，免得我們疲倦灰心 -

信徒的祕訣就是常常思想主耶穌在地上時，如何面對罪人向他的頂撞與反對，甚至對他的羞辱殺害。而如今我們所面對的反對，遠不及他所曾遭遇的。我們與罪惡相爭，還沒有抵擋到流血的地步。所以我們沒有理由疲倦灰心。

在這一段講論中，作者勉勵信徒要仰望耶穌作我們奔跑追求的目標，他也是我們該效法的榜樣。他既已為我們的信心「創始」了，只要我們保持仰望他，他也必能為我們的信心「成終」，就是成全我們，使我們達到成熟的完美。當他走地上的路程時，他就因為前面所要成就的榮耀和喜樂，輕看世人對他所加給的萬般羞辱。他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，完成

了救贖，以致他能安坐在神寶座的右邊，看見人因信而能得救的快樂（路 15:7，10）。所以，在我們的路程上，憑信心仰望他，我們必不致於灰心。為主忍受苦難的結果，也會叫我們達到榮耀。

二、我們要敬重天父的管教，並結出義的果子(來 12:4~13)

作者又進一步的告訴信徒，在我們跟隨主的路上，主對我們也會有許多管教，讓我們經歷一些苦難，遭遇到一些艱難的環境。我們都需要以一種願意受教的心情去領受，並且在受教的過程中，結出仁義的果子來。他說：

「你們又忘了那勸你們如同勸兒子的話，說：『我兒，你不可輕看主的管教，被他責備的時候，也不可灰心。因為主所愛的，他必管教，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。』

你們所忍受的，是 神管教你們，待你們如同待兒子。焉有兒子不被父親管教的呢？管教原是眾子所共受的，你們若不受管教，就是私子，不是兒子了。

再者，我們曾有生身的父管教我們，我們尚且敬重他，何況萬靈的父，我們豈不更當順服他得生麼。生身的父都是暫隨己意管教我們。惟有萬靈的父管教我們，是要我們得益處，使我們在他的聖潔上有分。

凡管教的事，當時不覺得快樂，反覺得愁苦。後來卻為那經練過的人，結出平安的果子，就是義。所以你們要把下垂的手，發酸的腿，挺起來，也要為自己的腳，把道路修直了，使瘸子不至歪腳，反得痊愈。〔歪腳或作差路〕」（來 12:4-13）

在這一段的講論中，作者指出信徒是神的兒女，神是基於對我們的大愛，而對我們有愛的管教，目的是叫我們受益。我們需要有一種敬重神管教的態度，去領受管教，使我們在經歷的過程中，能夠結出平安與仁義的果子來。我們不僅不可灰心，並且要修直我們的路，叫我們的歪腳反得痊愈。

1、別忘了那勸我們如同勸兒子的話(5-6)

我們不僅是信徒，更是神的兒女。在成長的過程中，父親對兒女總需要有管教。管教是基於父親的大愛，使兒女長的好，長的合神心意，使不該長的受到禁止或抑制，使該長的能夠發展完全。對一棵葡萄樹，要它結好果子，並且結的豐盛，栽培的人尚且需要修剪（約 15:1-3）。天父豈能不管教兒女。

A、「我兒，你不可輕看主的管教 - 父對於兒女的管教，兒女不可輕看。

B、被他責備的時候，也不可灰心 - 父對兒女管教，責備的無論如何嚴厲，作兒女的不可失望灰心，因為父的責備不是表示棄絕，而是表達更大的期望，要使兒女悔改而蒙恩。

C、因為主所愛的他必管教，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。」（引 箴 3：11~12） - 所謂愛之深，責之切，正是這意思。天父的「鞭打」絕不是虐待兒女，乃為迫切的規正。

2、神管教我們，待我們如同待兒子(7-10)

神管教我們是對我們有榮耀的期望，出於祂永遠的愛，目的是要叫我們在祂的榮耀裏有分。管教不同於審判定罪的刑罰。管教是為著造就成全，使不完美的得著規正，而能達到完美完全，被帶進榮耀裏去。所以管教乃是拯救的一部分。神對撒但只有審判，沒有管教。

- A、管教原是眾子所共受的，焉有兒子不被父管教的 - 受管教是眾子在父面前共同的權利。如果天父任憑人，那才是人的悲哀了(羅 1:24-32)。
- B、你們若不受管教，就是私子，不是兒子了 - 不受管教的兒子，是自我棄絕，不願再作兒子了。他好像是私生子似的，得不著父的愛與關心，得不著造就與成全了。
- C、我們曾有生身的父管教我們，我們尚且敬重他 - 肉身的父，常常是不完全的，他的管教也常常不完全而有缺失，生身的父都是暫隨己意的管教，他們是根據他們不完全的認識，不完全的知識，不健全的性格，不穩定的脾氣和心情管教，作肉身的兒女，尚且要非常的敬重他的管教，不可忤逆他，否則要被定罪為不孝，是大惡之一。
- D、何況萬靈的父，我們豈不更當順服他得生麼 - 萬靈的父是全然完美完全的神，祂的管教永遠不會錯，祂的管教是要我們得著更豐盛的生命。所以我們順服的領受，會叫我們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，叫我們得以成聖。
- E、惟有萬靈的父管教我們，是要我們得益處，使我們在他的聖潔上有分 - 神是聖潔公義的，完全的，全智全能、良善慈愛，不輕易發怒的。我們蒙恩得救成為神的兒女，神要使我們也成為聖潔的，祂的管教往往就是要清除我們裏外明顯的罪行與潛在的罪性，而使我們能有祂神聖的性情，在祂的聖潔上有分。

3、甘心樂意接受萬靈的父對我們的管教

(11-13)

我們要有一種正確的心態，來接受萬靈之父對我們的管教，並且有積極的態度去配合管教。

- A、凡管教的事，當時不覺得快樂，反覺得愁苦 - 正因為有愁苦，信徒才會認真謙卑的伏服下來，誠心仰望尋求主，領受祂的光照、責備和規正，並且尋求祂的拯救與醫治。
- B、後來卻為經練過的人，結出平安的果子，就是義 - 因此每次管教帶來生命的長進與豐盛，脫去許多不義與不聖，使人更模成神兒子的形像。
- C、所以你們要把下垂的手，發酸的腿，挺起來 - 信徒要更振作，更積極的面對管教，更多的親近主，來到施恩的寶座前，而不是逃避退後。
- D、也要為自己的腳把道路修直了，使瘸子不至歪腳，反得痊愈 - 許多的管教確實是因我們自己走歪了路，主不願讓我們錯下去，而讓我們遭遇到打擊與挫折，就是為挽回我們，要我們自己有所警覺，而自動的調整我們所走的路，使我們的歪腳不再歪，叫我們因此得著醫治。

作者在此告訴信徒，苦難臨到我們，亦當視為父神對我們的鍛鍊與管教，目的乃是要進一步造就和成全我們，使我們能夠達到成聖成義的目的。這些管教臨到我們的時候，可

能覺得愁苦，但至終是與我們有益的，要為我們結出平安甚至榮耀的果子來。所以我們當以感恩的心、積極的態度去面對和承受，才是好的。

三、警誡五：務要追求和睦與聖潔，恐怕有毒根生出來(12:4-17)

作者有鑑於許多信徒，在經過苦難或受神的管教之時，由於把焦點放在人與事物上，沒有進到神面前，以致對人懷怨生恨，反而讓各種報仇消恨的詭計毒根從人心裏生出來，使自己的心地變壞變惡，而受到更大的虧損。所以，他又再次對信徒提出警誡。他說：

「你們要追求與眾人和睦，並要追求聖潔。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。又要謹慎，恐怕有人失了神的恩；恐怕有毒根生出來擾亂你們，因此叫眾人沾染污穢；恐怕有淫亂的；有貪戀世俗如以掃的，他因一點食物把自己長子的名分賣了。後來想要承受父所祝的福，竟被棄絕，雖然號哭切求，卻得不著門路，使他父親的心意回轉，這是你們知道的。」(希伯來書 12:14-17)

作者在這段提醒信徒，在日常生活中，無論得時不得時，總要在神面前持守三方面的行事為人的原則：

1、我們要追求與眾人和睦(14 上)

神的兒女是和睦之子（太 5:9），撒但魔鬼之子才在人與人之間散佈仇恨與鬥爭。神的兒女即使是在受到逼迫、冤屈、苦害時，都不要在心中讓仇恨、怨恨、苦毒生出來，不讓仇敵魔鬼在我們心中有地位。正像主耶穌一樣，在十字架上，仍為害他的人禱告求父赦免他們（路 23:34）。正如他所說，這世界的王仇敵，在他裏面毫無所有（約 14:30）

2、並要追求聖潔，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(14 下)

因為神是聖潔的，我們也要聖潔。使徒彼得、保羅都在書信中，強調神聖潔的性情（彼前 1:15-16，林後 6:17-18）。

3、我們要謹慎，恐怕有人失了神的恩(15-17)

A、恐怕有毒根生出來擾亂你們，叫眾人沾染污穢：如亞干的偷竊（書 7:1-12）

B、恐怕有淫亂的：如流便（參 創 35:22，49:3~4，撒下 12:9~12）

C、恐怕有貪戀世俗的，如以掃：（參 創 25:29~34，27:30~37）

a、他因一點食物把自己長子的名分賣了 - 我們是否也會為一點眼前世俗的小利，而出賣了我們屬天的兒子名分呢。

b、後來想要承受父所祝的福，竟被棄絕 - 以掃不能怪雅各，其實以掃早將自己的名分出賣了，只是他父親以撒不知道而已，但是神知道，所以並沒有保護他。我們作了出賣自己的事，主也是知道的。

c、雖然號哭切求，卻得不著門路，使他父親的心意回轉 - 雖然以撒當時糊塗，好像他受了騙似的，事後以撒靈裏清楚了，明白了神的旨意，就不肯更改他的祝福。

作者在此警誡信徒，在苦難與迫害中仍要追求和睦，不怨恨人、不與人為仇。追求聖潔，不沾染污穢，也不使用罪惡的手段來實行報復，寧可等候主的手去處理。千萬不要因心懷怨恨，或因貪享安逸，而走向墮落與敗壞。作者又舉經上的例子作鑑戒警惕，否則將來必定後悔。

四、我們被召來到錫安山神的城邑，天上的耶路撒冷(來 12:18-24)

作者告訴主耶穌的信徒知道，我們今天在新約之下，不是蒙召被帶到地上能摸著的西乃山下，與神相會。而是被帶到錫安山，永生神的城，天上的耶路撒冷，與神相會。那是宇宙中最高超，最榮耀的聖會。他說：

「你們原不是來到那能摸的山，此山有火焰、密雲、黑暗、暴風、角聲與說話的聲音。那些聽見這聲音的，都求不要再向他們說話。因為他們當不起所命他們的話，說：『靠近這山的，即便是走獸，也要用石頭打死。』所見的極其可怕，甚至摩西說：『我甚是恐懼戰兢。』

你們乃是來到錫安山，永生 神的城邑，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。那裏有千萬的天使，有名錄在天上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，有審判眾人的 神，和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，並新約的中保耶穌，以及所灑的血。這血所說的比亞伯的血所說的更美。」(希伯來書 12:18-24)

1、我們原不是來到那能摸的山(指西乃山)(出 19:10-25，20:18-19)

- A、此山有火焰、密雲、黑暗、暴風 - 光景是很令人害怕恐怖的。
- B、角聲與說話的聲音，那些聽見這聲音的，都求不要再向他們說話 - 當時的以色列百姓，看了聽了，都很害怕，不敢親近，也怕聽祂說話。
- C、因為當不起所命他們的話：靠近這山的，即便是走獸，也要用石頭打死 - 神也的確不允許他們親近，只允許他們遠遠的敬拜。因為人到神面前去的路，尚沒有開通。神的公義與嚴厲，使他們當不起與神的會面。
- D、所見的極其可怕，甚至摩西說：「我甚是恐懼戰兢」(引 申 9:19) - 摩西也不例外。這是整個舊約的光景與原則，人是害怕會見神的。

2、我們乃是來到(屬天的)錫安山，永生神的城邑，天上的耶路撒冷：

《希伯來書》的作者，告訴我們，新約之下的信徒，與舊約之下的以色列子民大不相同。我們不是被召到頒佈律法的西乃山，成為神地上的子民，地上的會眾。我們乃是被召到屬天恩典的錫安山，就是永生神的城，天上的耶路撒冷作會眾。這是宇宙中最高超、最榮耀、最神聖的聖會。參加聖會的成員包括：

- A、那裏有千萬的天使(參 啟 5:6~14，啟 14:1~5)
- B、有名錄在天上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(參 啟 7:9~17) - 即所有基督的得勝者，得著神兒子名分，模成神兒子形像，身體得贖的人(羅 8:23，29-30)。

- C、有審判眾人的神(參 啟 20:11~15)
- D、被成全之義人的靈(參 啟 20:4~6) - 即歷代殉道者的靈
- E、新約的中保耶穌，以及所灑的血，這血所說的比亞伯的血所說的更美。

作者更進一步的指出，舊約的子民在地上所參與的會，是令人恐懼生畏的會，當時的百姓都害怕參與。然而，新約的聖徒，乃是有分於天上最榮耀神聖的盛會，這是宇宙中最高寶座前最尊榮的會，也是最令人興奮喜樂的盛會；是三一神、眾天使、和歷代成聖成義的人所共聚的總會。能參與的人都是在永世裏得榮的，何等的有福！《希伯來書》作者在此所得天上聖會的啟示，後來在使徒約翰所寫的《啟示錄》中，非常明確的一再描繪展示出來了。他們所得的啟示，所看見的異象是一致的，是神聖、高超、榮耀而永遠的。是等著新約的信徒將來進入的！

五、警誡六:既得了不能震動的國，就當虔誠敬畏事奉神(來 12:25-29)

當作者揭開了那樣神聖榮耀的聖會之後，他油然地又要向信徒發出警誡。這是作者在《希伯來書》中，發出的第六次警誡。他說：

「你們總要謹慎，不可棄絕那向你們說話的。因為那些棄絕在地上警戒他們的，尚且不能逃罪，何況我們違背那從天上警戒我們的呢。」

當時他的聲音震動了地，但如今他應許說：『再一次我不單要震動地，還要震動天。』這再一次的話，是指明被震動的，就是受造之物，都要挪去，使那不被震動的常存。

所以我們既得了不能震動的國，就當感恩，照 神所喜悅的，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 神。因為我們的 神乃是烈火。」(希伯來書 12:25-29)

作者一再的提醒信徒，聽見並接受過真道，又得知神榮耀的呼召，嘗過天恩滋味的人，若再離棄正道，不僅是極其可惜的，並且他將來所要受到的懲罰，也是極其可怕的。

1、我們總要謹慎，不可棄絕那向我們說話的(25-27)

- A、違背從天上警戒的，不能逃罪 - 因為那些棄絕在地上警戒他們的，尚且不能逃罪，何況違背天上來的呢。摩西與眾先知都是神從地上呼召的先知，而主耶穌基督乃是天上來的。
- B、如今他應許說：「再一次我不單要震動地，還要震動天」(引 該 2:6) -- 在先知哈該的時候，為了叫回歸猶大地的以色列人，能勇敢的起來重建聖殿，當時神震動了地，將萬國的珍寶運去重建。但如今主為要建造祂榮耀的教會，不單要震動地，更要震動天。因為這是更偉大、更神聖、更榮耀、要存到永遠的屬天工程。
- C、使那不被震動的常存 - 這再一次震動是指明被震動的，就是受造之物都要挪去，換言之，天地都要被更新了，帶進新天新地。(參 啟 21:1~5)

2、我們既得了不能震動的國，就當感恩(28)

神的國，乃是不能震動的國。教會是天國的一部分，所以，教會也就是不能震動的國，是要存到永永遠遠的。我們既有分於教會，就要照神所喜悅的，用虔誠敬畏事奉神。

3、我們的神乃是烈火(29)

為著維護神的聖潔、公義、信實、與永遠的旨意，祂是忌邪的、祂的嚴厲像烈火一樣，其實比烈火更強千百萬倍（參 出 24:17，申 4:24，9:3）。祂充滿了無盡無限的熱力與熱情。為著祂永遠的旨意和愛心，祂絕不妥協，祂會剷除一切障礙，熔化燒毀一切雜質，來成就祂永遠的計劃。

作者在此勸誡信徒，千萬不要輕忽所得的救恩，那是天上的耶路撒冷，是不能震動的國。有一天，眼前的天地受造之物都必挪去，惟有那不被震動的永遠常存。我們既已得著，就當感恩的照神所喜悅的，用虔誠敬畏事奉祂。否則，信徒也當切記，當祂審判的時候，祂是忌邪的神。我們的神也有烈火一面的性情。

第十三章、蒙神喜悅的生活與見證

因為作者寫作本書的主要目的，是要 1、闡明基督和新約的超越性，2、在真理上堅固信徒的信仰，使信徒在面臨各種試探時，尤其在面對猶太教徒的講論時，不被迷惑；在遭遇各樣異教徒的逼迫苦難中，能夠勇敢的持定信仰，繼續依靠主的恩力往前而不退後。所以，他並沒有用很多篇幅，來詳談聖徒的日常生活與教會生活，他只很簡單的叮嚀一些教會生活的原則，作重點式的提醒。

對於信徒教會生活的原則，在前面第十章，作者提了一點（來 10:24-25）。在第十二章，他又提了一點（來 12:14-17）。現在來到第十三章，也就是這封書信的結尾，作者覺得要更具體的在三方面，作非常簡明扼要的提醒。

一、要活出蒙神喜悅的生活(來 13:1~6)

首先，作者勉勵信徒要活出蒙神喜悅的生活，活出神兒女的見證。他說：

「你們務要常存弟兄相愛的心。不可忘記用愛心接待客旅，因為曾有接待客旅的，不知不覺就接待了天使。你們要記念被捆綁的人，好像與他們同受捆綁，也要記念遭苦害的人，想到自己也在肉身之內。

婚姻，人人都當尊重；床也不可污穢，因為苟合行淫的人，神必要審判。你們存心不可貪愛錢財，要以自己所有的為足。因為主曾說：『我總不撇下你，也不丟棄你。』所以我們可以放膽說：『主是幫助我的，我必不懼怕，人能把我怎麼樣呢。』」（希伯來書 13:1-6）

在這一段的提示中，作者提出了五個重點。

1、你們務要常存弟兄相愛的心(1)

彼此相愛是教會生活中，最重要的原則，也是主耶穌上十字架之前，賜給門徒新約唯一的新命令。主耶穌為此，先為門徒洗腳，叮嚀他們要學他的榜樣，肯甘心樂意的自己謙卑，俯就低微的服事別人，這才是合神心意的見證（約 13:12-17，34-34）。千萬不要在教會爭地位玩弄權術，勾心鬥角的以詭詐待人，用彎曲的手段對付聖徒，甚至對付主的僕人。這是世界與社會常有的現象。若有人將這種邪惡陰險的習性，帶到教會生活中，就會把教會的見證破壞了，是神最不喜歡，最厭惡的了。所以，作者提醒眾聖徒「務要常存弟兄相愛的心」。

2、不可忘記用愛心接待客旅(2)

愛心不是僅限於對本地認識的信徒，有「弟兄相愛的心」。對外地來的信徒，更要用愛心對待。他們新到人生地不熟，可能更需要幫助。作者提醒信徒都要用愛心服事他們，甚至誠懇的接待他們。作者提出亞伯拉罕的榜樣，他曾接待客旅，不知不覺就接待了天使（創 18:1-8）。許多出外旅行的信徒，因在外曾受到信徒誠懇的接待，而在靈性上得著復興，後來成為教會中神重用的僕人，如巴拿巴對掃羅的接待，就是明顯的例證。（徒 9:26-28，24-26）

尤其，當許多神的僕人，受差遣出外佈道，路過各地時，當地的信徒更應該好好的接待他們，這也是一種與他們的同工，在他們的善工上，一同有分。這是主非常喜悅的，使徒們也一再鼓勵的行動（約三 5-8，羅 16:1-2，西 4:16）。

3、要記念被捆綁的人，也要記念遭苦害的人 -

信徒待人總要常存良善的心。在看見人被捆綁或遭苦害的時候，總要存慈愛同情憐憫的心腸，像主耶穌教導門徒要作「好撒馬利亞人」一樣（路 10:25 -37）。其實，主耶穌就是一個最典型的「好撒馬利亞人」，他從天上來到地上，豈不就是因為他記念我們這些「被捆綁遭苦害的人」！我們如今蒙了拯救，成為他的信徒，成為神的兒女，豈不應該效法他，在世上也作「好撒馬利亞人」呢。當人在被捆綁或遭苦害時，最需要人的幫助，他們也最記得對他們幫助的人，那時他們的心柔軟而敞開，最容易接受基督的福音。

尤其，我們在主裏的弟兄姊妹，他們是我們的肢體，若是他們被捆綁遭苦害，我們豈不更該記念他們，為他們迫切代禱，去看望照顧他們，這是神記念的美德。當聖徒遇難時，外邦人對他們若有一點善意的照顧，都能得到神永遠的記念與賞賜（太 25:34-40）。聖徒之間，豈不更當如此。

歷史上，往往大災難之後，就是福音廣傳之時。文革期間與之後，正是福音在大陸發展最興旺的時候。因為許多主忠心的兒女在那期間，不顧自己的艱難去幫助四週的人，而使許多人接受了福音。全國信徒由幾十萬，在文革後的二十年內，增加到近億，這是何等的奇蹟！在教會歷史上是空前的。

4、婚姻，人人都當尊重(4)

信徒的家庭，是教會見證上最重要的一環。婚姻是家庭的核心與基礎，婚姻破壞了，

家庭也就破壞了。美好的教會生活是以信徒美好健康的家庭生活為基礎。沒有健全的家庭，就難得有健全榮耀的教會。所以，作者提醒信徒，千萬不可隨從世俗的風氣，因苟合行淫，而破壞了自己與別人的婚姻與家庭。神的兒女千萬不要污穢了自己的床，同時也要尊重別人的床。苟合行淫的人，神必要審判。

大衛是一個合神心意，建造了以色列國的好君王。卻因他的淫行，使刀劍不離他家(撒下 12:9-10)，他的子子孫孫都受害匪淺。在《箴言》中，神再三警誡子民不要犯姦淫的罪，不要成為破壞自己與別人家庭的罪魁禍首。

5、存心不可貪愛錢財，要以自己所有的為足(5-6)

主耶穌訓誨門徒，人不能事奉兩個主，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(太 5:24)。使徒保羅告訴信徒，貪愛錢財是萬惡之根(提前 6:6-10)；有貪心的，就與拜偶像的一樣(弗 5:5)。信徒要有知足的心。世人貪財常因他們沒有安全感，他們是依靠錢財慣了的人，他們把錢財當作他們的神。然而信徒因信靠主而不同，祂是萬有的主宰：

- A、因為主曾說：「我總不撇下你，也不丟棄你」(申 31:6) -- 主是我們的保障，只要我們活在他面前，求他的國與他的義，我們生活上的需要，他是知道的，他不會不顧念我們(太 6:25-34)。
- B、所以可以放膽說：「主是幫助我的，我必不懼怕，人能把我怎麼樣呢？」作者在此引詩人的話(詩 118:6)鼓勵信徒。既然如此，我們信徒在生活上，一方面，要在凡事上信靠仰望主的引導與帶領，作所當做的事。一方面，不需要憂慮，更不要害怕，既知道主是幫助我們的，就可像使徒保羅所說：「應當一無掛慮，只要凡事藉著禱告、祈求、和感謝，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。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，必在基督耶穌裏，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。」(腓 4:6-7)這是我們信徒生活的祕訣。

在這一段中，作者所提出教會生活的五項原則，是非常實際而緊要的。

二、要效法那忠心傳道的人，並出到營外就了祂去(來 13:7-16)

接著，作者提醒信徒，在教會生活上，一定要跟隨學習好的榜樣。對於那些傳神之道給他們的人，尤其要常想念他們。一方面固然要學習效法他們的信心；一方面也要很慎重的留心觀察，看他們為人的結局。作者在這裏非常有經歷地，而又慎重地，提出了效法與觀察傳道人的原則。他說：

「從前引導你們，傳神之道給你們的人，你們要想念他們，效法他們的信心，留心看他們為人的結局。耶穌基督，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。

你們不要被那諸般怪異的教訓勾引了去，因為人心靠恩得堅固纔是好的，並不是靠飲食。那在飲食上專心的，從來沒有得著益處。

我們有一祭壇，上面的祭物是那些在帳幕中供職的人不可同喫的。原來牲畜的血，被大祭司帶入聖所作贖罪祭，牲畜的身子，被燒在營外。所以耶穌，要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聖，也就

在城門外受苦。這樣，我們也當出到營外就了他去，忍受他所受的凌辱。我們在這裏本沒有常存的城，乃是尋求那將來的城。

我們應當靠著耶穌，常常以頌讚為祭，獻給 神，這就是那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。只是不可忘記行善，和捐輸的事。因為這樣的祭，是 神所喜悅的。」(希伯來書 13:7-16)

1、要效法傳神之道者的信心，留心看他們為人的結局(7)

信徒要想念從前傳道給你們的人，效法他們的信心，但不要盲目的跟從效法他們的為人。信心，是叫我們認識接受主耶穌基督作我們的救主，也作我們生命和生活上的主。從今以後，我們要在心靈上常與主交通，凡事向祂禱告祈求，仰望尋求祂的引導帶領。並且有聖靈內住在我們心靈中作保惠師，祂會在凡事上給我們教導，就如使徒約翰所說，好像恩膏在我們裏面塗抹運行(約壹 2:27)。

同時，我們信主之後，也要開始在神的話上受教，在聖經所啟示的真理與知識上長進，使我們能長大分辨好歹(來 5:13-14)。但是，當初傳神之道給我們的人，可能在生命上未必成熟，他們也尚在成長過程之中，他們遇到試探或試驗，也可能會因軟弱而失敗，甚至大大的跌倒；並且他們仍可能受到引誘與迷惑而改變了，甚至走上邪門歪道。

所以，我們看他們要根據聖經所教導的真理，也要留心看他們後期為人的情形，看他們為人的結局。看人要看到底，好的要學習效法，不好的要引以為戒。千萬不要盲從，而隨之一同掉進坑裏去。正如使徒保羅所說，效法他們傳道人，不可過於聖經所記(林前 4:6)。所以他說：「你們該效法我，像我效法基督一樣。」(林前 11:1)他是要信徒都像他一樣，學習他的「效法基督」。

2、耶穌基督昨日、今日，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(8)

信徒都該以基督為模型，效法基督。因為惟有祂是永遠不改變的，祂是永遠的標準，也是永遠可靠的。信心是叫我們愈過愈像祂，偏離祂的都不對。信徒的信心、愛心、與盼望，都應以祂為基準，以祂為內容，效法祂永不會錯。

所以，信徒都該把四福音中的基督，再三詳細的讀，仔細的揣摩。不要以為福音書太淺了，其實新約所有的書信，都是以福音書為核心，經過使徒們多年的揣摩，而獲得的一些心得與運用。對福音書中的基督沒有深刻領悟的人，他們也不會正確的瞭解書信，也不會真正明白聖經。

3、不要被那諸般怪異的教訓勾引了去(9)

在教會中和世界上，總不斷地會有許多人，被撒但和邪靈所利用，如提前 4:1-2 所說。或有人為了在人身上謀取私利，而捏造出許許多多似是而非，或諸般怪異的教訓，將不能分辨真理，或對真理不清楚的人擄去。勾引人隨從他們，叫人掉進陷害人的坑中，或陷入錯謬之中，破壞信徒的生命，擾亂他們的生活與追求方向。

所以，主耶穌和使徒們，都曾一再警誡信徒要謹慎所聽見的道(太 7:15-20, 24:4-5, 23-26; 弗 4:14, 5:6-7; 彼後 3:17-18)。作者在此特別列舉了當時正盛行的飲食主義者的論點作例證。無論是素食主義、葷食主義、節食主義、禁慾主義…等，都是偏離正道，偏離聖經教導的

錯謬教訓：

A、因為人心靠恩得堅固才是好的，並不是靠飲食；

B、那些在飲食上專心的，從來沒有得著益處。

4、祭壇上的祭物，不都是在帳幕中供職的人可吃的(10-14)

事奉神的人，必需知道神的吩咐，知道聖經的教訓與原則。在面對發生的事情時，才有分辨的能力，才知道主的旨意，才知道怎樣尋求跟隨主，作出正確合乎神心意的判斷與抉擇。作者接著就舉主耶穌獻贖罪祭為例，來說明：

A、原來牲畜的血被大祭司帶入聖所作贖罪祭，牲畜的身子被燒在營外。(參 利 4：1~12，16：11~19，民 19：1~10) -- 不是所有贖罪祭的肉，祭司都可吃。尤其，為著全民的贖罪祭，血被大祭司帶入聖所，祭牲的身體，則必需燒在營外。這種情形正是預表了基督作萬民贖罪祭的狀況。

B、所以，耶穌要用自己的血叫子民成聖，也就在城門外受苦 - 耶穌先受大祭司和祭司長的苦，在聖城內流血，以色列子民也大聲呼喊「釘他十字架」，然後，羅馬巡撫才裁定將他帶到城外受苦，被外邦人釘死（太 26:57-68，27:1-2，22-26）。他為了神的旨意，為完成救贖之工，進到城內受辱，再到城外受死。當他斷氣時，聖殿中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（太 27:50-51），神人之間的路，才打開了。他是出到營外，完成神的旨意與救贖。

C、這樣，我們也當出到營外，就了他去，忍受他所受的凌辱 - 我們立定心志要跟隨主的人，也當常在心靈裏作好預備。必要時，我們也能跟隨他的腳蹤，出到營外，就了他去，忍受他所受的凌辱。這裏的「營」，是指神子民或神兒女的團體。他們本該是聽從神的；但有可能由於領頭者的自大、無知、或私心私意，使整個團體變質而陷在罪中。當我們若蒙了神的光照，為了神的旨意，忠心跟隨主的人，也應該勇敢的「出到營外」，走祂所帶領的道路，忍受所可能遭受的凌辱。而不是苟且、膽怯、妥協的留在營中因循度日。作者這一段的交通，是極其深刻而沈重的。

D、我們在這裏本沒有常存的城，乃是尋求那將來的城 - 這裏所謂的「城」乃是指「一群信徒的團體」，可以是指地上的某個教會，即上面所指的「營」。信徒好比是居住在其中的居民。作者指出這些地上的「城」，都不是常存的，都有可能因某種原因而消失，猶如以弗所的燈台被移走了（啟 2:5）。其他如士每拿、別迦摩...等等當日的教會，也都早已不存在了。現在我們所看見的教會，能在地上存留多久，也沒有人知道。信徒要住在那個「城」裏，應當取決於那「城」，是否引你走向那「將來的城」，就是「新耶路撒冷」。若是像啟示錄中所描寫的非拉鐵非（啟 3:8-12），那就是我們在地上所該尋求的「城」，也是主盼望信徒同心合意建造的「城」。

5、我們應當靠著耶穌，常以頌讚為祭獻給神(15)

作者指出信徒在信心中的生活特徵之一，應該是向主、向神多有讚美、感謝、感恩、和頌讚的。這是那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，也是獻給神最好的靈祭，可以見證我們在神面前真正的光景。一個缺少頌讚的信徒，其實就是一個缺乏信靠的信徒。

6、不可忘記行善和彼此相通的事(16)

基督徒的另一個特徵，就是樂意行善，和幫助信徒。因為這樣的祭，是神所喜悅的。行善是指對那些非信徒或外邦人而言。彼此相通的事，是指對主裏的信徒相互的幫補。正如使徒保羅所說：「我原不是要別人輕省，你們受累，乃要均平。就是要你們的富餘，現在可以補他們的不足；使他們的富餘，將來也可以補你們的不足，這就均平了。如經上所記、『多收的也沒有餘、少收的也沒有缺。』」（林後 8:13-15）這也是彼此相愛的具體實現。

在這一段裏，作者鼓勵信徒，留心觀察那些傳道人的結局，要效法那些有忠心的人。我們的眼目則要定睛於基督，他是永遠不改變的。不要受世俗的影響，老將心思意念放在飲食的事上，我們有一種事奉是舊約時代的祭司，所未曾領受過的。我們要跟隨基督出到營外，肯就了他去，才能得著神的稱許。不要埋怨，要凡事靠著耶穌稱頌神。若有能力，得著機會就要行善，這是神所喜悅的祭。因施比受更為有福（徒 20:35）。

三、要依從順服那引導你們的，為主的僕人們禱告(來 13:17-19)

作者也叮嚀信徒，在教會生活中，一定要尊重教會中領頭的僕人，只要不違背真理和聖經教訓，應順服他們在教會中的引導。並且對於主的僕人們，無論他們在何方為主作工，總要常常為他們禱告，在聖靈的交通中與他們同工。他說：

「你們要依從那些引導你們的，且要順服。因他們為你們的靈魂時刻儆醒，好像那將來交賬的人。你們要使他們交的時候有快樂，不致憂愁。若憂愁就與你們無益了。請你們為我們禱告，因我們自覺良心無虧，願意凡事按正道而行。我更求你們為我禱告，使我快些回到你們那裏去。」（希伯來書 13:17-19）

在教會生活中，基本上，信徒彼此都是肢體關係，應當彼此相愛，互相服事，如同家人一般，互相尊重，彼此關心，和睦同居。在這一方面，有許多使徒的書信，都曾經詳細的教導與講論。《希伯來書》的作者，對此並沒有多所著墨，僅僅簡略的提出了兩點，提醒信徒。

1、你們要依從那些引導你們的，且要順服(17)

要尊重在教會中領頭服事的人，依從他們的引導。只要不是違背真理的，都該順從他們，相信他們。

A、因他們為你們的靈魂時刻儆醒，好像那將來交賬的人 - 相信他們是主忠心誠實的好僕人，他們為神的群羊，為所服事的人，時刻儆醒，依靠主的帶領，仰望主引導的好牧人，他們知道將來要向主交賬。換言之，他們自己要在靈性上是忠誠的、儆醒的；在生命上是長進的、在服事上是認真、殷勤、良善的；在生活上，是群羊的榜樣。而不是整天花心思，用些世俗詭詐的手段，想些彎曲的主意對付人，怎樣把事情處理的合自己心意。這樣的事奉是不能向主交賬的。尤其重要的，牧者應該是常在主面前，為眾聖徒的光景與蒙恩禱告，常在主的話語上尋求，有

主應時的話與屬靈負擔賜給他們，使他們知道怎樣造就成全信徒，常有主活潑新鮮的話，供應餵養信徒靈性的需要，這才是常為信徒的靈魂時刻儆醒。

- B、你們要使他們交的時候有快樂，不致憂愁 - 信徒也要與他們配合，使他們的勞苦有價值，有良好的成果，使他們的心靈能夠得著安慰與鼓勵。但是他們若非如此服事，他們將難以交賬，以致他們滿心憂愁。
- C、若憂愁就與你們無益了 - 若是他們憂愁，表示他們良心沒有平安，不僅難以向主交賬，對群羊必是虧損，於眾聖徒都沒有益處。

2、要為主的僕人（作者和他的同工們）禱告(18-19)

作者也呼籲聖徒，要為他和那些在各處為主工作的同工們禱告，在心靈上記念他們，在靈裏超越時空的與他們同工。使他們雖然在外作工，卻不致感覺孤單，而能在心靈中感覺到眾聖徒對他們的支持。這是一種超越時空的心靈事奉，也是使徒保羅在他的書信中，曾一再提到的服事（弗 6:18-20，西 4:2-4）。

- A、因我們自覺良心無虧，願意凡事按正道而行 - 作者在此暗示，雖然他們可能在外被捕，甚至被當作犯人抓起來，下在監裏。但是，他們知道他們並不是作奸犯科的罪人，不是因犯罪被抓，而是因福音的緣故，他們自覺良心無虧，因此能不害怕，不膽怯的站在審判官前。並且願意繼續凡事按正道而行，為主作見證，傳揚神的道。
- B、我更求你們為我禱告，使我快些回到你們那裏去 - 作者也盼望因著信徒的代禱，使他在外地能完成主要他作的工之後，能快些回到他當初寫信給他們的那裏去。因為他實在掛心他們，不僅寫信給他們，也盼望親自與他們見面，當面談論。作者這種心情，與使徒保羅、使徒約翰所表達的感覺頗為相似（羅 15:28，門 21，約二 12，約三 13-14）。

作者在這一段的交通，一面是勸勉信徒要敬重那些引導的牧長，順服他們的帶領，與他們有良好的配合，使眾人都蒙恩有福。另一面作者也提醒作牧長的人，要真誠忠心的服事神的群羊，提醒他們將來是要向主，為群羊的靈魂向主交賬的。他們若不能平安的交賬，證明他們的服事是有虧欠的，使他們自己和群羊都受了虧損。作者也叮嚀信徒為在外工作的僕人代禱。為主工人的代禱就是與他們同工，在他們的聖工上有分。

四、最後的祝福與問安(來 13:20-25)

通常書信的作者，在寫完全書後，按照當時的常例，最後多會向受信者祝福問安。《希伯來書》的作者也不例外，並且他向受信者，向書信的讀者，特別作了情深義重的祝福與問安。在新約的書信中，這是很特別的。他說：

「但願賜平安的神，就是那憑永約之血使群羊的大牧人我主耶穌，從死裏復活的神，在各樣善事上，成全你們，叫你們遵行他的旨意，又藉著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裏行他所喜悅的事。願榮耀歸給他，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。」

弟兄們、我略略寫信給你們，望你們聽我勸勉的話。你們該知道，我們的兄弟提摩太已經釋放了。他若快來，我必同他去見你們。

請你們問引導你們的諸位和眾聖徒安。從義大利來的人也問你們安。願恩惠常與你們眾人同在。阿們。」(希伯來書 13:20-25)

在這段最後的祝禱和問安中，我們分三點來看：

1、信後的祝禱(20-21)

- A、但願賜平安的神：就是那憑永約之血，使群羊的大牧人我主耶穌，從死裏復活的神 - 祝福的源頭來自神，祂是萬福的泉源，也是救恩的源頭，是祂叫我主耶穌藉著他的血完成救贖，叫祂從死裏復活，並立祂為主為基督，作群羊的大牧人。今天主耶穌基督是我們靈魂的大牧人。
- B、在各樣善事上成全你們，叫你們遵行祂的旨意 - 祂的救恩不僅叫我們脫離罪惡與死亡，也叫我們得著聖善的生命，成為神的兒女，使我們能在各樣善事上，作完全的人，叫我們能遵行祂的旨意，成就各樣有永遠價值的善工(弗 2:10，提後 2:21，3:16-17，彼前 2:9)。
- C、又藉著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裏行他所喜悅的事 - 我們接受了基督之靈，就是聖靈，作內住在我們心靈裏的保惠師，祂會在我們裏面教導、引領我們，行他所喜悅的事，而活出榮美的見證，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(腓 2:13-16)。
- D、願榮耀歸給他，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！

2、最後的叮囑，並告訴他們提摩太的最新消息(22-23)

由這段交通，我們知道使徒保羅屬靈的兒子提摩太，在使徒保羅殉道之後，仍然勇敢的傳道，並且後來也因此被捕，被下在監裏。《希伯來書》的作者和當時的信徒都很記念關心他，所以作者有了他得釋放的消息，立刻轉告他們，叫他們的心靈也得著安慰與鼓勵。這種互相關切之情何等寶貴而感人。

- A、弟兄們，我略略寫信給你們，望你們聽我勸勉的話。
- B、你們該知道，我們的兄弟提摩太已經釋放了；
- C、他若快來，我必同他去見你們。

3、信末的問安(24-25)

- A 請你們問引導你們的諸位和眾聖徒安 - 書信是寫給眾聖徒的，是寫給整個教會的，不是僅寫給教會領袖的。新約中的書信，除了四封保羅寫的「教牧書信」，是寫給個人的之外。其他的書信，包括啟示錄與其中的七封書信，都是寫給教會的。當時收受書信的教會，都要在眾聖徒的聚會中，公開宣讀給眾聖徒聽。這種對眾聖徒的尊重，才是對教會的尊重。
- B、從義大利來的人也問你們安 - 由此可見作者當時不在羅馬，也不在意大利。有人推測在亞該亞，或馬其頓、或亞細亞。不是很能確定。他當時寫信的受信者，應該是在離意大利更遠的地方。迦南地和猶太地的眾聖徒與眾教會，可能是最主要的受信對象。
- C、願恩惠常與你們眾人同在。阿們！

從作者信尾的祝福與問安上，可以知道當時的教會正遭遇到嚴峻的壓力，提摩太曾被拘捕過，當時剛得了釋放，很可能是剛從義大利來的人，帶來的好消息。所以，作者在問安中，把這個好消息告訴受信的人，讓他們也一同得著鼓舞與安慰。這正是有苦同擔，有樂一同分享的具體見證。作者就在這種親密的祝福與交通的氣氛下，結束了全書。

結論：《希伯來書》之重要影響

《希伯來書》在新約經卷中，可謂是講論救恩真理最重要的經卷。是新約二十一卷書信中，最重要的真理書信之一。其內容極為豐富，書內所引用的舊約經卷，從摩西五經，歷史書卷，詩卷，到大小先知書，都涵蓋在書中的講論中。作者在書中，對耶穌基督所完成的救恩，其超越性的真理，作了有系統的解明，將其最重要的內容，一一剖析，詳細比較。所以，它實在是一卷非常精彩而全面性的「護道書」。

在教會歷史上，這卷《希伯來書》對信徒與教會，產生了非常重要的作用與影響。現在我們從五方面來加以說明。

一、完整的啟示了耶穌基督高超尊榮的身位

在新約中，《希伯來書》是將主耶穌基督的身位，啟示的最豐富最完整的一卷書。在舊約中，也沒有任何一卷書可與之比較。並且在《希伯來書》中，作者對耶穌基督每一種身位的特點，都作了非常明確而精彩的解說。這些都是我們信徒應該牢記在心的。

1、他是神的兒子：

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，是神本體的真像。神曾藉他創造諸世界，也早立他為承受萬有的，常用他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。他的名高超尊榮，遠超過任何天使、先知。他的年數無窮，他的國權與寶座存到永永遠遠。

2、他降世成為人子：

他親自降卑為人，比天使微小一點。他作了一個道道地地的人，經歷了人生的各種艱難苦楚，在凡事上經歷了各樣試探，軟弱、貧困，只是他沒有犯罪，也不曾跌倒。他活出了人的美善德性，顯出了人具有神的形像與樣式的尊貴，並因神的恩，為人人嘗了死味。因受死的苦，藉死敗壞了掌死權的魔鬼，就得了尊貴榮耀為冠冕。

3、他作了救恩的元帥：

耶穌在肉身，對付了陷害人的魔鬼，作救恩的元帥，粉碎了仇敵一切試探的詭計，並且他藉著他的死，敗壞了掌死權的魔鬼，釋放了那些因怕死而為奴僕，受撒但奴役的人，使他們能得著救恩，成為神的兒女。他要領許多接受救恩的人，一同進入榮耀裏去。他要使接受救恩的人得以成聖，達到神造人的旨意，所以他稱我們為弟兄也不以為恥。使承受救恩的人，成為「神的家」。

4、他是建造治理神的家的家主：

他建造了神的屬天國度，這是神兒女的家。摩西是僕人，曾在地上，為神以色列子民的全家盡忠。但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，他親自在天上，治理神的全家，即萬民承受基督的救恩而建立的家。

5、他是領人進入真安息的主：

約書亞雖然曾領以色列子民進入迦南，並未使以色列人得著真安息，因他們的不順服神，都跌倒了。惟有主耶穌基督的救恩，才能帶神的兒女進入真安息。因惟有他能使信徒進到神施恩的寶座前，得憐恤、蒙恩惠、作隨時的幫助，而使信徒得著真安息，永遠生命的安息，至聖所中的安息。

6、他是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：

他被釘在十字架上，為百姓的罪獻上他自己作挽回祭，流出了他寶血，洗淨了人的罪而死；埋葬了，第三天他從死裏復活了，衝破了死亡的拘禁，敗壞了掌死權的魔鬼，就升入了高天，被神立為主為基督了，並且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，等候仇敵作他的腳凳，他在高天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，為我們在神面前代求。

7、他是按照麥基洗德等次的大祭司：

亞倫等次的大祭司，是在地上的帳幕或聖殿，為人也為自己獻上牛羊等祭物贖罪，因為他們也常被軟弱所困。同時他們都受死的隔絕不能長久，而所獻之物牛羊也都是預表之物，並不能真正除罪，沒有長期的功效，只是年年叫人想起罪來。耶穌基督以無窮生命的大能，只一次獻上自己的身體，就成就了永遠的贖罪工作。他洗淨了人的罪，從死裏復活，升上高天後，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，從此等候仇敵作他的腳凳。並且他被神按照麥基洗德的等次，立他為永遠的、屬天的大祭司。

8、他是新約的中保：

他為承受救恩的人，帶來了「生命的新約」，不是寫在外面的石版或紙上，他乃是用聖靈寫進人的心版上，使人得著神聖的新生命，使人的心靈更新，叫人活出神兒女的生命新樣。他親自不斷地用聖靈在我們心靈中寫，寫進對神的認識，神的旨意，神聖的性情，使我們活出新樣。

9、他在天上的聖所作執事：

他不是在地上的幔幕作執事，他乃是在天上的真聖所，神的寶座前作執事。他作新約的中保，是根據神更美的應許，執行更美之約，將神聖的約寫在信徒的心裏。使信徒藉著他的血，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，在施恩的寶座前親近神，是藉著他給信徒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，從幔子經過，在他的身體即教會裏有分，成為神的家。他以屬天的豐富，供應信徒生命的需要，引導信徒在地上的生活，使信徒這些因信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。他今天一直在神的右邊為信徒代求，並照顧信徒。

10、他是至聖所的開路者：

自從人類墮落之後，人通往至聖所的路是幔子上的基路伯阻隔的，人無法直接親近神，但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死，用他為我們裂開的身體，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，使神與人之間

的阻隔撕開了。承受救恩的人，可以藉著他的血坦然進入至聖所，在施恩座前朝見神，得憐恤，蒙恩惠，作隨時的幫助。耶穌是至聖所的開路者。

11、他是我們信心的創始成終者：

他以聖靈開啟信徒的心竅，使他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流血代死的大愛，感動我們的心，叫我們的良心折服，向他認罪悔改。使我們因著信，他作我們的救主，領受他的救贖與生命的恩賜，使我們成為神的兒女。既為兒女，便為神的後嗣，他要引導我們在地上走信心的路程，成全我們的信心，奔那擺在前頭的路程，直到我們成聖被接上升的目標。

12、他是教會和信徒生命靈魂的大牧人：

從今以後他作信徒靈魂生命的大牧人，他親自牧養、照顧、管教、供應、引導信徒在地上的生活。他不會撇下，也不會丟棄我們。並且他總在各樣善事上成全我們，叫我們達到神的美意。

作者在本書中，對耶穌基督的身位，實在作了非常獨特而完整的啟示。

二、詳細的闡明了耶穌基督成就的救恩工作

作者對耶穌基督所作成的救恩工作，從始至終，在本書中也作了非常清楚完整的陳述與剖析，叫信徒清楚明白，補足了其他書卷中所論的不及之處。這幅救恩的完整圖畫，也是我們信徒應該牢記在心的。

1、他親自降世為人成為血肉之體：

他甘願離棄天上至高尊榮的寶座，成為比天使小一點的人，來俯就人。並且放下他神聖超越不受時空限制的尊榮，成為卑微軟弱受時空限制的血肉之體，為要與我們相同(2:14)。這是一種何等的降卑與俯就。

2、他經歷了人生各樣的試探與苦楚：

他不是生在王侯富豪之家，他是生在一個低微的木匠之家，因此他凡事受了苦難，在苦難中學了順從(5:8)。他也在軟弱的身體中，曾凡事受過試探，與我們一樣，只是他沒有犯罪(4:15)。所以他能體恤我們的軟弱，也能體諒那愚蒙的和失迷的人，因為他自己也曾被軟弱所困。

3、他把自己獻為贖罪祭，為人人嘗了死味：

他在十字架上受死的苦，並非因自己的罪，而是因神的恩，因神的旨意，他為世人的罪而受死的害，是為人人嘗了苦味(2:9)。為百姓的罪，獻上挽回祭(2:17)，將世人從罪與死的權勢下，救贖出來。

4、他藉著死敗壞掌死權的魔鬼：

自從人的老祖宗亞當與夏娃，上了撒但的當，墮落到罪與死裏之後，世人都成了罪與死的奴僕，受撒但的轄制。耶穌基督藉著他的死，敗壞了掌死權的魔鬼，並釋放了那些一生因怕死，而為奴僕的人。

5、他成為救恩的元帥要領許多兒子進榮耀裏去：

他打敗仇敵，作了救恩的元帥，要領許多接受了救恩，有了神兒子生命的人，都進入神為兒女所預備的榮耀裏去。他是那使人成聖的主，他要使接受救恩的人，也都得以一同成聖。所以，他稱我們為弟兄也不以為恥，他是何等的高抬看重我們。

6、他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，在神面前服事我們：

他自己既然也被試探而受苦，就能搭救被試探的人(2:18)，也能體恤我們的軟弱(4:15)，並能體諒那愚蒙的和失迷的人(5:2)。我們既然有一位這樣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，為我們服事，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常來到施恩的寶座前，為要得憐恤、蒙恩惠、作隨時的幫助。

7、他在天上的聖所作屬天的執事，將新約寫進信徒心裏：

他是按照麥基洗德的等次，永遠為大祭司。在天上的聖所，以無窮生命的大能(7:16)，服事信徒。他的職任是長久不更換的，凡靠著他進到神面前的人，他都能拯救到底，因為他是長遠活著，替他們祈求(7:24-25)。他更美的職任，就是將神更美的新約，放在人裏面，寫在人心版上(10:15-16)。

8、他用自己的身體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，領我們進入至聖所：

使我們信徒因耶穌的血，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，親近神，使我們與父神之間再沒有甚麼間隔距離。我們只要存著誠心與充足的信心，堅守我們所承認的指望，活在彼此相愛的聚會生活中，必能經歷並得著魂的救恩、大賞賜、和更美長存的家業(10:19-30)。

9、他為我們的信心創始成終，作我們靈魂生命的大牧人：

他差聖靈作我們內住的保惠師，如今在我們裏面引導我們，叫我們因著信，放下各樣的重擔，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，得以奔走前頭的路程(12:1)。除了有經上許多先聖，如同雲彩圍著我們，鼓勵我們，堅定我們的信心外；他自己更是我們的榜樣和標竿，也是我們白日的雲柱，夜裏的火柱。他親自光照率領、照顧供應、保守管教我們，作我們生命與靈魂的大牧人。叫我們完全成聖，得著不能震動的國，直到進入榮耀，有分於天上新耶路撒冷，有名錄在天上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(12:22-23)。這是所有信徒該有該達到的榮耀盼望。今天我們在地上的生活，他必親自照顧牧養，他絕不撇下我們，在任何情況下，主是幫助我們的，我們不必懼怕。

作者在本書中，的確將基督耶穌的救恩，作了全面性的剖析，叫信徒因認識與啟示上的增進，而信心越發堅定。

三、明確的剖析了新約超越舊約的內容與必要性

作者為了使信徒對耶穌基督的救恩，有全面性而又深入的認識，將舊約先知所傳達的啟示，和新約主耶穌的成就，作鮮明的對比。叫人看見舊約的不足之處，和新約的必要性和完整性。新約不是用來淘汰舊約的，新約乃是在舊約原有的啟示基礎上，照著神更美的旨意，按照神更美的應許，根據神早在舊約的預言，將舊約中的豫表，完全的成全、應驗、實現、實化出來，而達成神完美的旨意。所以，新約在每一方面都超越舊約，乃是理所當

然的了。

- 1、 傳新約的是神兒子，其尊榮遠超越傳舊約的眾僕人、眾先知，和眾天使。
- 2、 神的兒子成了肉身作救恩的元帥，他藉著死敗壞了掌死權的魔鬼。要領承受救恩的人，得以成聖並進入榮耀裏去。這是舊約所沒有的，也是無人能作的。
- 3、 神的兒子治理神的全家，遠超越神的僕人摩西的盡忠作以色列子民的管家。
- 4、 神兒子帶信徒進入的安息，也遠超越約書亞領以色列人進入迦南，而未得安息。
- 5、 耶穌基督照麥基洗德等次作天上的大祭司，遠超亞倫等次作地上帳幕的大祭司。
- 6、 耶穌一次獻上自己的身體作贖罪祭，遠超過大祭司年年獻牛羊作贖罪祭的功效。
- 7、 耶穌基督在天上的聖所作執事的服事，遠超地上的大祭司在會幕與聖殿中的服事。
- 8、 耶穌藉自己的身體開一條又新又活的路，使信徒藉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，親近神的施恩座。遠超越舊約的大祭司，只能藉牛羊的血進入聖所的服事。
- 9、 耶穌基督是將更美的新約寫在信徒的心版上，遠超越舊約是寫在石版上的。
- 10、 耶穌基督的救恩是叫人成聖，有分於天上的聖城與聖會。這是舊約所沒有的。
- 11、 新約聖徒彼此相愛的教會生活見證，遠超越舊約子民規條封閉的會堂生活。
- 12、 耶穌基督作新約信徒靈魂生命的大牧人，遠超舊約子民沒有靈魂牧人的生活。

作者在書中，所作的這些對比，是顯而易見，叫人無可推諉的。新約遠在舊約之上，凡是心中有智慧，不頑梗抵擋真理的人，都會向神俯伏，謙卑接受基督的救恩。

四、堅固了初期猶太裔與非猶太裔信徒的信心

自從《希伯來書》寫出來，傳送給各地的眾教會與眾聖徒，當時的信徒讀過之後，大得幫助，信心大為堅固。無論是猶太裔與非猶太裔的外邦信徒，都以作基督耶穌的信徒為榮、為福。信心更加堅定增長，更樂於勇敢的向遠近的外人，傳基督的福音，並甘願為福音受苦。在外在情勢不順不利的情形下，把基督的福音，傳的更廣更深。即使在羅馬帝國以後近三百年嚴厲的逼迫下，信徒不僅並未退縮，反而在苦難中成長。這期間《希伯來書》起了極大的鼓舞與堅固作用。

同時，《希伯來書》的出現，使猶太教對基督信徒的影響，可謂完全被化解了。同時，許多似是而非的怪異教訓，也受到了極大的節制。保守了許多信徒，未被他們勾引了去。《希伯來書》使教會在受試驗的年日，更為穩固。

五、引導豐富了歷代信徒在信心上長大成熟

由於《希伯來書》的作者，引經據典的比較新約與舊約的優劣缺失，使讀過該書的信徒大開眼界，在心靈和信心上，被帶到一種更寬廣的境界。他們因此受到激勵，更願意多花時間與心力在讀神的話上，而且更要追求明白使徒們所傳新約的教訓，將主的話豐富豐富的藏在心裏，作生命的餵養與生活上的引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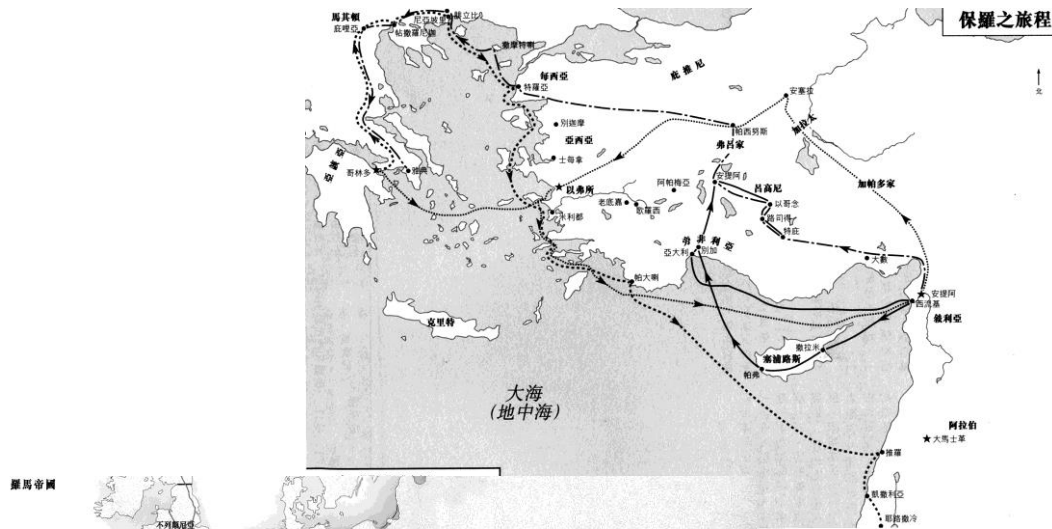
同時，信徒也該知道神在舊約中的啟示與教訓，因為新約是從舊約的基礎上，進一步建立培養起來的。舊約中有許多豐富的啟示和營養，是不能丟棄的。新約中許多奧祕的真理，神都曾經在舊約時期，以預表、圖畫的方式，啟示給神的子民，來教育他們，要他們認識領會。這許多教材，對我們新約之下的信徒，仍然有極大的啟發作用。

神的話是有永遠價值的。雖然舊約有許多已經成為歷史，真實正確的歷史就是知識，對於後人仍有無盡的啟發價值與作用，只要人理解得正確，應用的合宜。讀舊約，可以使我們更明瞭領悟新約的價值和真諦，更把握住新約中的精髓。正如《希伯來書》的作者，所示範所呈現出來的。一個沒有讀過舊約的人，或對整部舊約不熟悉的人，在讀《希伯來書》時，必然有理解上的困難。

由於《希伯來書》的出現，引導鼓舞了歷代許多信徒，更用心花功夫去讀舊約經卷，使他們在信心上得著更多更豐富的滋養，而在生命上更長大成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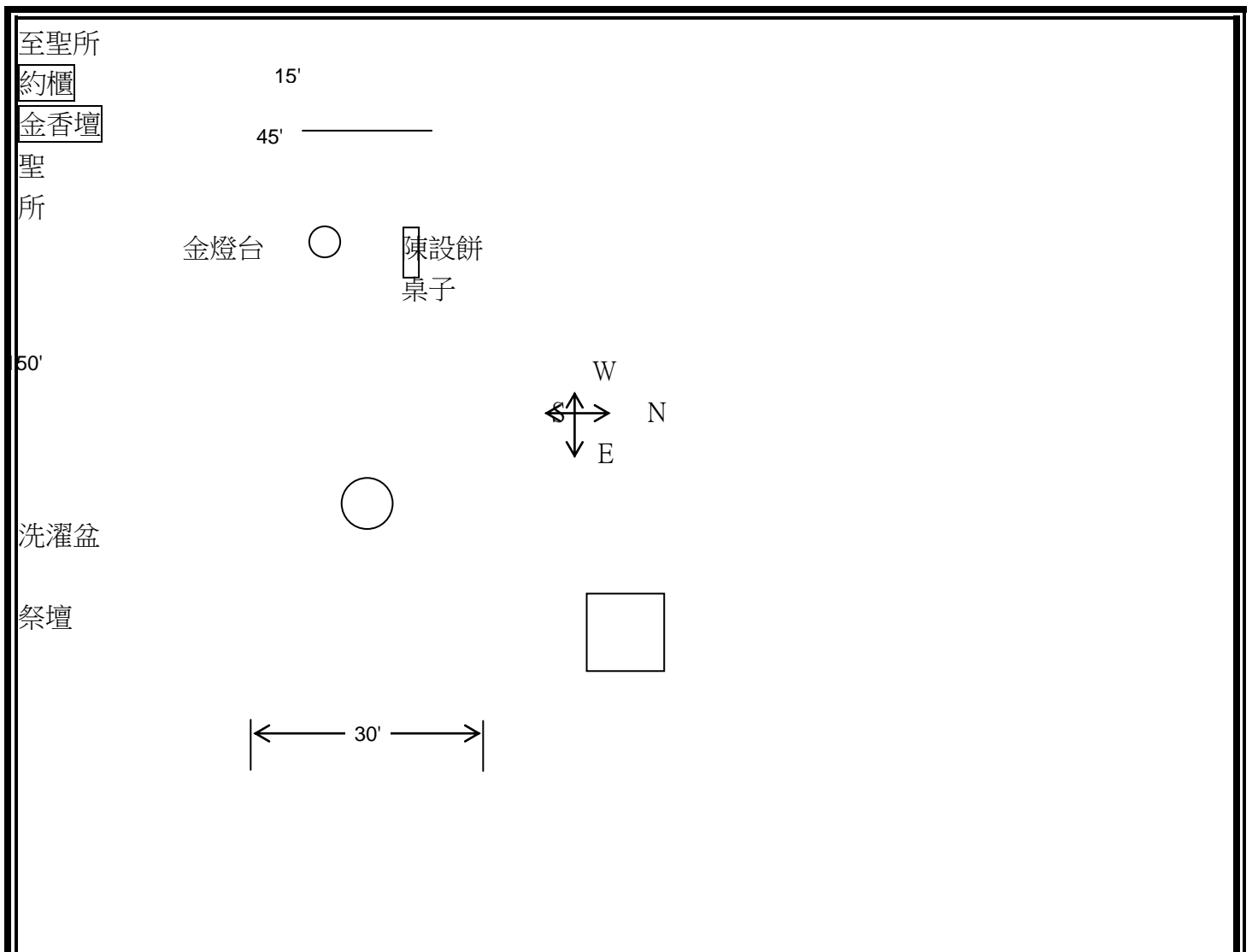
願我們今天的信徒，也因讀《希伯來書》而得著更廣更深的祝福！阿門。

附圖一：保羅四次行程與羅馬帝國版圖



附圖二：會幕平面圖





附錄一、希伯來書中的警誡

警誡一：忽略這麼大的救恩，怎能逃罪

(來 2:1~4)

- 1、 我們當越發鄭重所聽見的道，恐怕我們隨流失去(1) -- 隨世界的潮流而迷失
- 2、 那藉天使所傳的話，凡干犯悖逆的，都受了該受的報應(2)-- 先知所傳不可輕視
- 3、 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，怎能逃罪？
 (3~4) - 神兒子所傳更當鄭重領受
 - A、 這救恩起先是主親自講的；
 - B、 後來是聽見的人給我們證實了；
 - C、 神又按自己的旨意，用神蹟奇事、百般的異能、聖靈的恩賜同他們作見證。

作者指出這是三重見證的救恩，人若輕看忽略，將來必遭受極大的刑罰與報應。

警誡二：要以出埃及的以色列人為鑑誡

(來 3：7~19)

- 1、 聖靈有話說 -- 早就藉著詩人發出警告
- 2、 「你們今日若聽他的話 -- 引自詩篇 95:7-11 的嘆息作警誡，這是歷史的教訓
 - A、 就不可硬著心，像在曠野惹他發怒，試探他的時候一樣。
 - B、 『在那裏，你們的祖宗試我、探我，並且觀看我的作為，有四十年之久。
 - C、 所以我厭煩那世代的人，說：他們心裏常常迷糊，竟不曉得我的作為；
 - D、 我就在怒中起誓說：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。』」
- 3、 弟兄們，你們要謹慎 -- (來 3：12~14)
 - A、 免得你們中間，或有人存著不信的惡心，把永生神離棄了。
 - B、 總要趁著還有今日，天天彼此相勸，免得有人被罪迷惑，心就剛硬了。
 - C、 我們若將起初確實的信心，堅持到底，就在基督裏有分了。
- 4、 要以經上所記載的歷史為鑑戒 -- (來 3：15~18)
 - A、 經上說：「你們今日若聽他的話，就不可硬著心，像惹他發怒的日子一樣。」
 - B、 那時聽見他話惹他發怒的是誰呢，豈不是跟著摩西從埃及出來的眾人麼？
 - C、 神四十年之久，又厭煩誰呢，豈不是那些犯罪屍首倒在曠野的人麼？
 - D、 又向誰起誓，不容他們進入他的安息呢，豈不是向那些不信從的人麼？
- 5、 這樣看來他們不能進入安息，是因為不信的緣故了 -- (來 3：19)

作者第二次提出警告：要信徒記取以色列人失敗的教訓，不要硬著心，惹他發怒，長日試他探他，存著不信的惡心，經常受罪迷惑而犯罪，總是受不信的人影響，走不信從的路，以至被他厭煩，起誓不容他們進入他的安息。

警誡三：不要離棄真道落進焚燒的結局

(來 6：6~12)

- 1、 信徒若是離棄真道，就不可能叫他們重新懊悔了，因為他們乃是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，明明的羞辱他。(6)
- 2、 就如一塊田地，吃過屢次下的雨水：(7~ 8)
 - A、 若是生長菜蔬，合乎耕種的人用，就從神得福；
 - B、 若長荊棘和蒺藜，必被廢棄，近於咒詛，結局就是焚燒。
- 3、 親愛的弟兄們，我們卻信你們的行為強過這些，而且近乎得救。(9)
- 4、 因為神並非不公義：(10)
 - A、 竟忘記你們所作的工，
 - B、 和你們為他的名所顯的愛心，就是先前伺候聖徒，如今還是伺候。

5、願你們都顯出這樣的殷勤，使你們有滿足的指望，一直到底。(11)

6、並且不懈怠，總要效法那些憑信心和忍耐承受應許的人。(12)

作者指出，信徒若離棄真道（信仰），就是犯更大的罪，以後再也沒有救恩了，其結局是更危險可怕的。神是公義的，絕不會忘記他們以前信心和愛心的工作，不會拋棄他們，只要他們殷勤不懈怠，堅持信仰的盼望到底，就必然得救承受應許。

警誡四：不要故意犯罪，免得受更重的刑罰

(來 10:26~31)

1、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，若故意犯罪，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，惟有戰懼等候審判和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。(參 啟 19：19~20， 20：7~10，13~15)

2、人干犯摩西的律法，憑兩三個見證人，尚且不得憐恤而死；(參民 15:32~36)

3、何況人踐踏神的兒子：

A、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，

B、又褻慢施恩的聖靈，你們想，他要受的刑罰該怎樣加重呢！

4、因我們知道誰說：「伸冤在我，我必報應」，又說「主要審判他的百姓」。

5、落在永生神的手裏，真是可怕的！（引 申 32：35~36）

作者提醒信徒，神固然是慈愛良善溫柔的，但我們也要知道，祂也是公義信實嚴厲的。當人嘗過祂救恩的豐富之後，又去背棄否定祂兒子，故意犯罪作惡，踐踏祂兒子的寶血，這是何等的罪大惡極，主必定要加重的審判與報應。

警誡五：務要追求和睦聖潔，免得生出毒根來（來 12:14~17）

1、我們要追求與眾人和睦，並要追求聖潔，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。

2、我們要謹慎：

A、恐怕有人失了神的恩；

B、恐怕有毒根生出來擾亂你們，因此叫眾人沾染污穢；

C、恐怕有淫亂的；(參 創 35：22，49：3~4，撒下 12：9~12)

D、恐怕有貪戀世俗如以掃的；(參 創 25：29~34，27：30~37)

a、他因一點食物把自己長子的名分賣了。

b、後來想要承受父所祝的福，竟被棄絕；

c、雖然號哭切求，卻得不著門路，使他父親的心意回轉。

作者在此警誡信徒，在苦難與迫害中仍要追求和睦（不怨恨人、不以人為仇）與聖潔（不沾染污穢、也不使用罪惡的手段），千萬不要因懷怨恨，或因貪享安逸而走向墮落與敗壞。作者又舉經上的例子作 鑑戒警惕，否則將來必定後悔無疑。

警誡六：既得了不能震動的國，當虔誠敬畏事奉神（來 12:25~29）

- 1、 我們總要謹慎，不可棄絕那向我們說話的：
 - A、 因為那些棄絕在地上警戒他們的，尚且不能逃罪，何況違背從天上警戒的呢。
 - B、 當時他的聲音震動了地，但如今他應許說：「再一次我不單要震動地，還要震動天」。(引 該 2：6)
 - C、 這再一次的話，是指明被震動的，就是受造之物都要挪去，使那不被震動的常存。(參 啟 21：1~5)
- 2、 所以我們既得了不能震動的國，就當感恩，照神所喜悅的，用虔誠敬畏事奉神。
- 3、 因為我們的 神乃是烈火。(參 出 24：17，申 4：24，9：3)

作者因此也更進一步的提醒警誡信徒，千萬不要輕忽所得的救恩，那是天上的耶路撒冷，是不能震動的國。有一天，眼前的天地受造之物都必挪去，惟有那不被震動的永遠常存。我們既已得著，就當感恩的照神所喜悅的，用虔誠敬畏事奉祂。否則，信徒也當知道，絕對不要忘記，當祂審判的時候，祂是忌邪的神，我們的神也有烈火一面的性情。

附錄二、《希伯來書》中的「更」超越的啟示

- 1、 耶穌承受的名，比天使更尊貴（來 1：4）
- 2、 耶穌比摩西更配多得榮耀，好像建造房屋的比房屋更尊榮（來 3：3）
- 3、 神的道是活潑有功效的，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（來 4：12）
- 4、 基督引進了更美的指望（來 7：19）
- 5、 耶穌作了更美之約的中保（來 7：22）
- 6、 他既是永遠長存的，他祭司的職任就更長久不更換（來 7：24）
- 7、 耶穌所得的職任是更美的（來 8：6）
- 8、 這約是憑更美之應許立的（來 8：6）
- 9、 他已經到了那更大、更全備的帳幕，作了更美之事的大祭司（來 9：11）
- 10、 他所獻的血，更能洗淨我們的良心，除去我們的死行，使我們事奉神（來 9：14）
- 11、 他為我們獻上了更美的祭物（來 9：23）
- 12、 信的人知道自己有更美長存的家業（來 10：34）
- 13、 信的人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，就是在天上的（來 11：16）
- 14、 摩西看為基督受的凌辱，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（來 11：26）
- 15、 信的人忍受嚴刑，不肯苟且得釋放，為要得著更美的復活（來 11：35）
- 16、 神給我們預備了更美的事，叫他們若不與我們同得，就不能完全（來 11：40）
- 17、 萬靈的父管教我們，我們更當敬重，更當順服他得生（來 12：9）

18、新約的中保耶穌所灑的血，比亞伯的血所說的更美（來 12：24）

附錄三、《希伯來書》華文參考書目

- 1、馬有藻著 「猶太人的福音：希伯來書詮釋」 香港基道 1991
- 2、慕安得烈著 「至聖所」（希伯來書講義）譯本 香港中華神學院 1983
- 3、陳終道著 「希伯來書」 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校園書房出版社 1983 增修版
- 4、賈玉銘著 「聖經要義 卷六」 希伯來書 251~328 頁 晨星出版社 1969
- 5、陳則信著 「希伯來書的中心信息」 香港基督徒出版社 1981
- 6、馮蔭坤著 「希伯來書（卷上、卷下）」 香港天道書樓 1995
- 7、坎伯摩根著 「希伯來書」譯本 美國活泉書房 1990
- 8、麥柯乃著 「希伯來書」譯本 台灣光啟社出版 1976
- 9、霍桑著 「現代中文聖經註釋 - 希伯來書」編譯本 種籽出版 1983
- 10、「證主聖經手冊」修訂版 希伯來書 626~632 頁 證主出版社 1989
- 11、黃迦勒主編 「希伯來書註解」 基督徒文摘社 2008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聖經希伯來書精華／漆立平著、漆哈拿；-- 初版.

-- 臺北市；永望文化，2008.02

面； 公分

ISBN 978-986-7173-86-7（平裝）

1. 希伯來書

241.784

97003889

聖經希伯來書精華

著 者：漆立平、漆哈拿
通 信：台北市郵局第 87-574 號信箱
出 版：永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地 址：台北市師大路 170 號三樓之 3
經 銷：道聲出版社
地 址：台北市杭州南路二段 15 號

電話：(02) 23210720 • 23938583

傳真：(02) 23216538

劃撥：00030850

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二七九〇號

西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初版

ISBN 978-986-7173-86-7